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 六 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鑒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業已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選輯，作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

本書為本會翻譯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六輯，內容為澳洲交易行為規制法，是該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重要法規。另鑑於本會『消費者法規翻譯叢書』已陸續收錄有外國之消費者法規達三十一種，為方便讀者參考查閱，特於本書末加附索引。此外，本書亦採用中文翻譯與原文左右對照方式印刷，以利參閱。

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係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翻譯，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目錄

澳洲交易行為規制法.....	1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附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翻譯叢書索引.....	413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 有關特定交易行為之法律

第一節 前 言

簡稱

1 本法得以「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之名稱援引之。

本法對聯邦及聯邦事業機構之適用

2 A (1) 依本條規定，如聯邦之政府直接或透過事業機構經營貿易時，本法對之具有約束力。

(2) 依本條下列規定，本法就下列情形將視同適用於公司：

(a) 聯邦以透過聯邦之事業機構以外方式經營業務時；及

(b) 聯邦之各事業機構（無論是否以聯邦政府之代理人身分為之）經營業務時。

(3) 聯邦政府不會因違反本法之行為而遭起訴。

(4) 第四節不適用於聯邦政府就澳大利亞首都轄區內，經營土地利益之開發及處理相關業務。

廢止

3 一九七一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及一九七二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均已廢止。

名詞解釋

4 (1) 除本法有相反之意旨外；

「取得」，包括：

(a) 關於商品－透過購買、交換方式取得，或以租賃、租用、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取得；

(b) 關於服務－接受；

「到達」，關於一項協議，包括到達及達成；

「事業機構」，就州或領地（包括本土外領地）而言，係指：

(a) 為州或領地或依據其法律組織成立之法人；或

(b) 股份有限公司，而上述 (a) 項內之州或領地擁有控制該法人之利益者；

「聯邦事業機構」係指：

(a) 為聯邦之目的，而依據聯邦法律或領地法律所組織成立之法人；或

(b) 股份有限公司，而上述(a)項內之州或領地擁有控制該法人之利益者；

「授權」，係指委員會或裁判庭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後依第七節第一篇所為之授權；

「業務」包括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事務；

「主席」係指委員會主席，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者；

「開始日期」指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

「委員會」，係指依第6 A條規定成立之交易行為委員會，並包括執行委員會功能之一位或部分委員；

「競爭」，包括來自進口商品或來自非澳州境內居住者或經商者提供服務之競爭；

「公司」，係指下列法人：

(a) 外國公司；

(b) 於澳大利亞境內組織成立之貿易公司或金融公司；

(c) 於領地內組織成立者，或

(d) 上述(a)、(b)或(c)款中載明種類之法人之控股公司。

「規約」，係一項附隨房地產或土地權利轉移（不論依法律、衡平法、或是否為其他土地之利益為目的）之約款（包括非正式之約定），及

「建議之規約」具有類似之意義；

「債券」包括公司債、公債、票券及任何其他任何證明或承認法人債務之文件，不論該文件是否對法人之財產構成抵押權；

「副主席」係指委員會副主席；

「副庭長」係指裁判庭副庭長，包括被任命執行裁判庭副庭長之職務者。

「副註冊官」係指裁判庭副註冊官。

「文件」包括：

(a) 書寫有或印有文字、記號之書、設計圖、紙張、羊皮紙、或上述材料上記載有記號、符號、或孔眼等，對有能力解釋者具有意義之物；及

(b) 能重新發出聲音或訊號之磁（影）碟、磁帶、紙張或其他裝

置；

「家事法庭法官」係指家事法庭之法宮（包括庭長、副庭長、行政法官或資深法官）；

「金融公司」係憲法第 5 1（X X）款所指範圍內之金融公司，包括以經營銀行業（業務不限於相關州範圍內之銀行業務）或保險業（業務不限於相關州範圍內之保險業務）為其唯一或主要業務之法人；

「外國公司」係憲法第 5 1（X X）款所指範圍內之外國公司，包括在本地外領地內組織成立之法人；

「使生效」係與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有關，包括依據其履行、實施、或旨在實施；

「物品」包括：

（a）船、飛機及其他載具；

（b）動物，包括魚類；

（c）礦物、樹木及穀物，不論係於地上、地下、或附屬於土地者；

（d）煤氣及電；

「委員會委員」包括主席及被任命執行委員之職務者，但不包括助理委員；

「裁判庭之成員」包括裁判者及被任命執行裁判官之職務者；

「紐西蘭商業貿易委員會」係指依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商業法第 8 條規定成立之委員會；

「紐西蘭政府事業機構」係指作為紐西蘭政府之工具之法人；

「獨家交易之實務」係指第 4 7（2）、（3）、（4）、（5）、（6）、（7）、（8）或（9）項內提及之獨家交易之實務；

「維持轉售價格之實務」係指第八節所提及維持轉售價格之實務；

「庭長」指裁判庭庭長，並包括被任命執行庭長之職務者；

「庭長級成員」或「裁判庭庭長級成員」係指庭長或副庭長；

「價格」包括任何種類之索價；

「規定」與認知有關，係指構成認知一部份之任何事務；

「註冊官」係指裁判庭之註冊官；

「要求」關於規約之訂定，係指請求或要求訂定規約，其方式不論訂定含有規約之契約，或其他方法，且不論該規約是否依據上述請求或要求而訂定。

「傳送」包括傳遞、「傳送」與「傳送者」有相同的意義。

「服務項目」係包括依據下列契約等在貿易或商務內應提供，授與或給與之任何權利（包括與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有關或有利害關係之權利）利益、特權、或設施，且並不限於上述項目之一般性，更包括依據下述契約等應提供、授與或給與之權利、利益、特權或設施：

（a）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契約

（i）工作之進行（包括專業性質之工作），不論有無商品之供應；

（i i）消遣、娛樂、休閒活動或教導用設施之準備、使用或享受；或

（i i i）為給付酬勞，以給付使用費、貢金、抽成或類似之強索方式，而為之權利、利益或特權之給與；

（b）保險契約；

（c）銀行與銀行之客戶間，就銀行經營銀行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契約；或

（d）為貸款或與貸款有關之任何契約；

惟不包含依服務契約作為商品之供應或履約工作之權利或利益；

「股份」包括股票；

「供應」，若作為動詞用，包括：

（a）關於商品—以銷售、互易、租賃、租用或分期付款買賣方法提供（包括再供應），及

（b）關於服務—提供、授與或給與；

若作為名詞用，具有類似之意義，此外，「已供應」及「供應人」具有相同之意義；

「領地」係指

（a）本土內領地；或

（b）聖誕島領地；或

（c）可可斯（吉林）群島領地；

「法院」或「聯邦法院」係指澳大利亞聯邦法院；

「家事法庭」係指澳大利亞家事法庭；

「貿易或商務」係指澳大利亞境內或澳大利亞與外地之貿易或商務；

「貿易公司」係指憲法第51條（XX）載明之貿易公司；

「裁判庭」係指依本法繼續存在之交易行為裁判庭，該庭包括執行其功能之各成員或小組；

「主動提供之商品」係指寄送某人商品，而該人事先並未請求，亦無他人代為請求；

「主動提供之服務」係指向某人提供服務，而該人並未事先請求，亦無他人代為請求；

(2) 於本法內：

(a) 論及從事一項行為時，係指從事做或拒絕從事任何行為，包括擬訂契約或合約條款，使上述條款生效，對合約之條款達成合意或使其生效，要求達成協議，或達成協議。

(b) 與上述(a)項所論及者不同，當行為一詞作為名詞而被論及時，應解釋係指從事或拒絕從事任何行為，該行為包括擬訂契約或合約之條款，使上述條款生效，對合約之條款達成合意或使其生效，要求達成協議或達成協議。

(c) 論及拒絕從事一項行為應包括指：

(i) 克制(非無意中)不做該行為；或

(i i) 使不做該行為一事成為眾所週知；

(d) 論及某人提供一項行為，或於特殊條件下提供一項行為，依個案情形，包括指該人使將接受申請之事成為眾所週知，提建或建議該人為該項行為，或於該條件下為該行為。

(3) 本法明文規定提出契約之條款或規約，於該契約條款或規約具有或可能具有特別效力，而不能強制實施時，於上述契約條款或規約具有或可能具有該效力時，雖有下列情形，本法律之規定於任何時候均應適用於該契約條款或規約：

(a) 該契約條款或規約原先未具該效力就未被認為具有該效力；

(b) 契約條款或規約將來應不或不可能具有該效力；

(4) 於本法內：

(a) 論及自法人資本取得股份，係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該股份中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有效利益；及

(b) 論及取得一人之資產，係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資產中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有效利益，但不包括論及僅由抵押或透過通常商業途徑之取得。

子公司，控股及相關法人

4 A (1) 為本法意旨，一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應依第 項規定被視為另一法人之子公司

- (a) 該另一法人；
 - (i) 控制前揭法人董事會之組成；
 - (i i) 係於前揭法人股東大會投票時，能投票或能控制最大可能投票數之過半數；或
 - (i i i) 持股超過前揭法人可分派紅利或資本之半數（除去任何超過利益或資本分配限額之無權參與分派紅利之股份）；或
 - (b) 前揭法人係任何其他法人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任何其他適用或另適用本條款法人之子公司者）。
- (2) 依上述第 (1) 項規定意旨，一法人如無需徵求他人意見或獲得其同意，僅憑行使其權力即可任命或解任另一法人全部或過半數之董事，則認為該法人之董事會由前揭法人所控制，且依此項規定之意旨，如有下列情形，則認為前揭法人有權實施任命：
- (a) 除非前揭法人行使同意權，否則一人無法被任命為董事；或
 - (b) 一人被任命為董事之條件，為該人須於前揭法人內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
- (3) 於確定一法人是否屬另一法人之子公司時：
- (a) 另一法人以受託人資格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所行使之權力，應視為非其持有或非其行使之權力。
 - (b) 受 (c) 項及 (d) 項規定之限制，遇下列兩項情形時，任何法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被認為係該前揭其他法人所持有或有權行使；
 - (i) 由前揭其他法人之任何任命者所持有或行使（除非前揭其他法人僅以受託人資格而受關聯時）；或
 - (i i) 由前揭其他法人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內被任命者，所持有或行使，不僅屬於受託人資格相關之子公司；
 - (c) 任何人憑藉前者法人之債券規定所持有之股份或行使之權力，或憑藉確保上述債務分配之信託書所行使之權力，應不予理會；及
 - (d) 由前揭其他法人或其子公司（如 (c) 款載明認為未持有，或不能行使權力者），或具任命者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權力，倘該前揭其他法人或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包括

貸款業務，且股份之持有或權力之行使，係僅為上述業務之正常途徑所為之證券交易方式，則應視該前揭其他法人未持有該股份，或不能行使權利。

(4) 於本法內論及一法人之控股公司，應指他法人係該法人之子公司。

(5) 如一法人係：

(a) 另一法人之控股公司；

(b) 另一法人之子公司；

(c) 另一法人之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時，則依本法律之意旨，前揭法人與另一法人應視為相關法人。

(6) 依本法規定，不論在法庭、裁判庭或委員會之法律程序中，除已確立相反之事實外，應認為各法人目前或曾於某特定時間彼此無關。

消費者

4 B (1) 依本法律意旨，除非有相反意向，否則：

(a) 僅限於下列情形，一人被視為以消費者立場取得特別商品；

(i) 該商品之價格未超過所指定之數額，或

(i i) 於該價格超過所指定之數額，但該商品係為個人、家庭或室內使用就消耗正常取得之種類就組成商業車輛之商品。

於貿易或商務之生產、製造過程中，將其他商品或地上固定物修理或處理時，補充該商品或意圖消耗完畢或加以轉變，該人未取得該商品，或拒提供該商品之取得；或

(b) 僅限於下列情形，一人被視為以消費者立場取得特別服務；

(i) 該服務之價格未超過所指定之數額，或

(i i) 該價格超過所指定之數額，但該服務係為個人、家庭或室內使用或消耗正常取得之種類。

(2) 依第(1)項之意旨：

(a) 所指定之金額係澳幣 40,000 元，或依本項意旨，有較大金額之指定，則該金額，

(b) 依第(c)項規定限制，一人所購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應為該人為商品或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金額；

(c) 倘一人與其他財產或服務一併購買商品或服務，或同時購買其他財產與服務，而該購買契約並未載明分配於商品或

服務之指定價格，該商品或服務之價格被認定為：

- (i) 該人在未與其他財產或服務之併購下，得自該供應商購買以購買行為當時之價格。
- (i i) 於購買行為當時，除非附帶其他財產或服務，一供應商不出售其商品或服務，惟當時另一供應商出售與取得同類之商品或服務，但不附帶其他財產或服務，則該購買人當時能合理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最低價格；或
- (i i i) 於購買行為當時，除非附帶其他財產或服務，無人單獨出售所取得該種類之商品或服務，則當時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及
- (d) 倘一人以購買以外之方式取得商品或服務，該價格應視為當時；
 - (i) 購買行為當時，該人自該供應商能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
 - (i i) 於購買行為當時，除非附帶其他財產或服務，一供應商不出售其商品或服務，惟另一供應商出售與取得者同類之商品或服務，但不附帶其他財產或服務，則該購買人當時能合理自另一供應商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最低價格；或
 - (i i i) 於購買行為當時，除非附帶其他財產或服務，無人出售所取得該種類之商品或服務，則為當時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及
- (e) 一人就商品或服務之取得而獲得之貸款，不受第 4 (1) 項「服務」一詞之解釋所含意義之限制，此時應視同該人已取得服務，就該人獲得貸款而應就商品或服務之增加應支付之數額，應被認為已支付或應支付。
- (3) 依本法之任何訴訟程序或依本法所生之事件有關訴訟程序中，如一人關於特別之商品或服務被指稱為消費者，則除非確認有相反情形，該人就上述商品或服務，係屬消費者。
- (4) 本節內所稱「商業車輛」，係指主要為公共道路上運輸商品之用而取得之車輛或拖車。

取得、供應與再供應

4 C 本法內，除有相反之意向，否則：

- (a) 有關商品之取得之規定，係包括履行其供應之商品有關財產或權利取得之規定；
- (b) 有關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取得之規定，包括有關同意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取得之規定；
- (c) 有關商品之供應或取得之規定，包括有關商品與附帶之其他財產或服務，或兩者皆有之供應或取得之規定；
- (d) 有關服務之供應或取得之規定，包括有關服務與附帶之財產或其他服務，或兩者皆有之供應或取得之規定；及
- (e) 有關自某人取得之商品再供應之規定，係包括下列事項之規定：
 - (i) 供應其他人之改變型態或狀況之商品；及
 - (i i) 供應其他人之商品，其中含有前揭商品者。

除外條款

4 D (1) 一項契約、協議或協定，或計劃中之契約、協議或協定內之條款如有下列情形，依本法意旨應視為除外條款：

- (a) 契約就協議之擬定，或協定之達成或所計劃中之契約或協議之擬定或計劃中之協議之達成，係兩人或兩人以上彼此競爭立場者所為；及
 - (b) 若一當事人或計劃中之當事人係法人，或與該法人相關之另一法人，倘商品或服務係與契約、協議或協定當事人或計劃中之契約、協議或協定當事人就下列事物訂定，則該條款具防止、約束或限制之目的：
 - (i) 向特定或特定類別之人供應，或由上述人獲商品或服務；或
 - (i i) 於特定情形或特定條件下，向特定類別之人供應，或由上述人獲得商品或服務。
- (2) 依第 (1) 項規定意旨，倘一人或與之有關之法人，除為任何契約、協議或協定，或計劃中之契約、協議或協定之條款外，就依契約、協議或協定，或計劃中之契約、協議或協定相關條款所供應或取得之一切商品或服務，將與他人或可能與他人，或與之有關之法人有競爭時，前揭之人應被認為與他人有競爭關係。

市場

4 E 依本法意旨，除非有相反意向，「市場」一詞係指於澳大利亞內之市場，而該名詞作為任何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使用時，將表示上述商品或服務之市場，以及其他與上述商品或服務有替代地位或競爭關係之商品或服務之市場。

論及目的或理由

4 F 依本法意旨：

- (a) 契約、協議或協定，或計劃中之契約、協議或協定，或規約計劃中之規約內之條款，如遇下列情形，應認為曾有或具有特定之目的：
 - (i) 為該目的，或包括該目的，該條款已納入契約協議或協定內或將被納入計劃中之契約、協議或協定內，或者需要訂定規約或計劃中之規約；及
 - (i i) 該目的曾經或目前係重大價值之目的；及
- (b) 倘有下列情形，一人應認為係基於特殊目的或原因從事該行為：
 - (i) 該人從事於包含其目的或原因之行為；
 - (i i) 該目的或理由係有重大價值之目的或原因。

預防或阻止競爭納入減輕競爭之意義

4 G 依本法意旨，有關減輕競爭之規定，應解釋為包括有關預防或阻止競爭。

本法在土地與房屋之租賃及特許有關之適用

4 H 於本法下：

- (a) 論及一項契約之規定，係指包括土地或建築物或其部份有關租賃或特許之規定，縱本法內載明關於該租賃或特許之規定，仍應為以上解釋。
- (b) 論及上述租賃或特許有關契約之擬定或簽訂之規定，係指關於租賃或特許之授與或取得之規定；
- (c) 論及上述租賃或特許有關契約之當事人之規定，係指包括關於任何租賃關係或特許內所含規定所約束或受益者之規定。

共同投資

4 J 本法內：

- (a) 論及共同投資之規定，係指關於下列貿易或商務之活動：

(i) 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不論係以合夥或其他關係共同經營者；
或

(i i) 兩人或兩人以上者組織成立之法人，以便其共同控制或
以其法人資本內股份之所有權等方式，使其共同經營商
業活動。

(b) 論及以共同投資為目的所擬定之契約、協議或協定之達成，或計
劃中之契約或協議之擬定，或計劃中協議之達成，與 (a) (i
i) 項載明之法人所經營之營業活動方式之共同投資有關規定，
係指包括關於法人之組織簡節、公司節程、規程或其他該法人組
織成立之文件之規定。

損失或損害包括傷害

4 K 於本法內：

(a) 論及僅有損失或損害之規定，而未規定其數額時，包括關於傷害
之規定；及

(b) 論及任何損失或損害之數額之規定，包括關於傷害有關之損害之
規定。

可分割性

4 L 倘本條規定生效後所擬定之契約因其中含有特定之條款而抵觸本法之
規定，則依第 8 7 條或 8 7 A 條所發之命令，祇要該抵觸部份條款可予
分割，本法不影響該契約之效力或其強制性。

貿易之限制及信用之破壞有關法律之例外

4 M 本法不影響下列法律之運用：

(a) 貿易限制有關之法律，如該法律能與本法同時適用，或

(b) 與信用破壞有關之法律；

惟上述 (a) 或 (b) 款所提及之法律不影響本法之解釋。

第四節、第四 A 節及第五節之擴大適用

5 (1) 本法律第四節、第四 A 節及第五節將擴大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組織
成立之法人，或澳大利亞國民，或通常居住澳大利亞者於澳大利亞
國境外所從事之營業。

(1 A) 除 4 6 A 條規定依第 項規定擴大其適用外，上述適用尚擴大至

澳大利亞以外由下列之人所從事之行為：

- (a) 紐西蘭及紐西蘭政府事業機構；或
- (b) 於紐西蘭境內經營商務之法人；或
- (c) 通常居住紐西蘭境內者。

(2) 除依第(1)項規定第47條及第48條具有擴大適用範圍之效力外，上述各條規定並擴大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任何人向澳大利亞境內者從事供應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3) 於訴訟程序中，依據第82條所提出之賠償要求，當事人在上述訴訟之審理中，除非有部長之書面同意，否則無權依據第(1)或第(2)項就其行為擴大本法之適用。

(4) 除部長或委員會以外之當事人，除非有部長書面同意，否則無權就其行為依據本條第(1)或(2)項規定擴大適用範圍，於程序中向法院請求依據第87(1)或(1A)條發出命令。

(5) 部長應依第(3)或第(4)條就程序給予同意，除其認為：

- (a) 關於該行為之國家法律要求或特別授權從事該行為；
- (b) 給與同意係違反國家利益。

法律之額外適用

6(1) 無礙於本法其他規定之效力，本法亦具有本條規定之效力。

(2) 除第十節外，如有下列情形，由於本項之拘束力，本法具有效力：

(a) 除第45D條(1A)或第55條關於貿易或商務之規定外，本法所指明文規定限於下列範圍之貿易或商務：

- (i) 澳大利亞與澳大利亞以外地區；
- (i i) 各州間；
- (i i i) 於領地內，州與領地之間，或領地間；或
- (i v) 以供應商品或服務予聯邦或聯邦之機構或其中介為其途徑；

(b) 第45條、45B條、45D條(1A項除外)、45E條、46條、46A條、53B條、60條及61條、64(3)項及(4)項、第75A條及第八節明文規定適用於從事與下列事項有關或其過程中所發生之營業：

- (i) 澳大利亞境內與澳大利亞地區以外之貿易或商務；
- (i i) 各州間之貿易或商務；
- (i i i) 於領地內，州與領地間，就各領地間之貿易或商

務；或

(i v) 供應商品或服務予聯邦，或聯邦機關或聯邦之中介。

(c) 於第二篇或第五節內關於任何商品及服務之供應，以及該節或第五 A 節關於任何商品之供應，明文規定限於下列情形所擬訂之契約或商品之供應：

(i) 澳大利亞與澳大利亞以外地區彼此貿易或商務過程中或與之相關；

(i i) 澳大利亞境內各州間貿易或商務過程中或與之相關；或

(i i i) 於領地內，州與領地間或各領地間彼此貿易或商務過程中或與之相關；

(d) 第 4 5 (1) 項及 8 7 (3) 項 (a) (i) 內「對公司賦予權利或利益，或增加責任與義務者」之語句予以刪除；

(e) 第 4 5 (1) 項及 8 7 (3) 項 (a) (i i) 內「對公司或與公司有關之人賦予權利或利益，或增加責任或義務者」之語句予以刪除；

(e a) 刪除第 4 5 d (1) (a) 款，另外，第 4 5 d (1) (b) 款「第四人係公司，及」之語句予以刪除；

(e b) 第 4 5 E (3) 項刪除；及

(g) 第 9 6 (2) 項刪除；及

(h) 受 (d) 、 (e) 、 (e a) 、 (e b) 及 (g) 款規定之限制，本法內關於公司之規定除於第 4 ， 4 8 ， 5 0 ， 5 0 A 或 8 1 條所規定者外，應包括非屬公司之個人。

(3) 除本法第十節以外所具之效力，如第 (2) 項規定者，如有下列情形，第四 A 節及第五節第 1 及 1 A 篇內之規定均有效力：

(a) 上述各規定 (除 5 5 條外) 之適用，明文限定從事涉及郵政、電信電話系統或發生於無線電或電視廣播範圍內之行為；及

(b) 該條款內關於公司之規定，應包括非公司之個人在內。

(4) 除本法第十節以外所具之效力，如第 (2) 及 (3) 項所規定者，如有下列情形，第四 A 節及第五節第 1 篇 (除第 5 3 A 、 5 5 及 6 1 條外) 內之規定均有效力：

(a) 上述各規定之適用，明文限定於於領地內從事之行為；及

(b) 上述各條款內關於公司於貿易或商務所為事務之規定，應包括關於專業人員於推廣活動當中所為事務之規定。

(5) 第73條適用於一自然人之供應商時，同條(6)(a)項條款之運用，如同由下列另一條款取代之：

「(a) 供應商死亡，或係因破產而解除債務或依據一九六六年破產法第十節規定被處理其事物者；或」

第二節 交易行為委員會

委員會之成立

6 A (1) 於本條規定開始生效時，依原有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而成立之委員會已不復存在，茲依本條規定成立一委員會，定名為交易行為委員會。

(2) 委員會

(a) 係永久存續之一法人；

(b) 具有官印；

(c) 可取得、保持及處理不動產及動產；及

(d) 得以其法人組織之名義起訴，或被訴。

委員會之構成

7 (1) 委員會應由一主任委員及依本法規定之人數任命之委員組成。

(2) 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總督任命，且應係專職委員。

(3) 除非經總督認為愿藉其具工業、商業、經濟、法律或公共行政方面之知識或經驗，足勘適任為委員者，不得任命為委員會之委員。

任命之條件

8 (1) 依本節按任命文件規定，及總督決定之條件，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不超過七年，但有資格重獲任命。

(2) 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不得任命就重新任命為委員會之委員，且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其任期不得超過其六十五歲之日。

預備委員

8 A (1) 部長可任命適當之人為委員會之預備委員。

(2) 按任命文件之規定，委員會預備委員之任期不超過五年，但有資格重獲新任命。

(3)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之預備委員由部長決定其任職條件。

- (4) 為依本法有關某特定事項之規定，行使委員會之權力，而非委員會某一組之權力，主任委員可簽署書面而指定委員會一位或數位預備委員為委員會之委員，於此情況下，除非另有相反意旨，如僅為行使委員會就有關事項之權力，於本法中有關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依情形可解釋為包括有關委員會預備委員或各該預備委員之規定。
- (5) 為達成第19條規定之目的，委員會之預備委員得視為委員。
- (6) 為裁定有關為第93(3)項規定之目的，而提出取得委員會授權或請求其作成任何裁決之申請，主任委員應考慮：
 - (a) 是否應按本條第 項規定發出指示；或
 - (b) 有關主任委員提議依據第19條第 項規定發出指示之情事，是否應指示相關部門將委員會之預備委員包括在內。
- (7) 第(4)或(5)項規定，不會因關於委員會依第171條規定擬訂報告之任何目的，而視該委員會之預備委員為委員。

報酬

- 9(1) 應給付予委員會委員之報酬，由報酬裁判法庭決定之，但決定其報酬之前，該委員應獲給付規定之報酬。
- (2) 依據一九七三年報酬裁判法庭法，委員會之委員應獲給付規定之津貼。
- (3) 於本條中，「委員會之委員」包括預備委員。

副主任委員

- 10(1) 總督可任命一現任或將任委員會委員者為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
- (2) 依本條規定任命為副主任委員者，於其擔任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屆滿或即將停止時，不得再擔任該項職務。
- (3) 獲任命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者，於其委員任期屆滿而停止擔任副主任委員時，如重獲任命為委員，則該人有資格重獲任命為副主任委員。
- (4) 副主任委員可於向總督提出經其簽署之書面辭呈後，辭去其職務。

代理主任委員

- 11(1) 如有或預期有一主任委員之空缺，於該空缺獲遞補之前，總督可任命一人代理其職務。

- (1 A) 依據第 (1) 項規定獲任命於出缺期間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者，不得持續代理該項職務逾十二個月。
- (2) 如主任委員缺席或離開澳洲而不克執行其職務：
 - (a) 副主任委員於該期間應充當主任委員。
 - (b) 如無副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不克充當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缺席期間，部長可任命一位委員來充當主任委員，但於一人獲任命為副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可充當主任委員時，此任命之效力應即終止。
- (3) 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之人，應依總督決定之條件代理該項職務，並具有本法所賦予主任委員之一切權力及職責，且應執行本法規定所有職務。

請假

- 1 2 (1) 依據一九二二年公共事業法第 8 7 E 條規定，委員會之委員具有報酬裁判法庭所裁定之休假權利。
- (2) 除休假外，部長可按其所決定有關報酬或其他方面之條件，批准委員會委員之請假。

委員會委員任命之終止

- 1 3 (1) 委員會之委員如行為不良，或於生理或心理上無能力，總督可終止其任命。
- (2) 如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總督得終止該委員之任命：
 - (a) 陷入破產，申請任何法律之利益以免除破產或其破產債務人身份，與債權人談判以了結債務，或為彼等利益而轉讓其酬金；
 - (b) 未能遵行其依第 1 7 條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 (c) 未經部長同意，而從事其職務以外之任何有薪給之工作；
 - (d) 除獲部長批准之請假外，連續十四天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有二十八天曠職。

委員會預備委員任命之終止

- 1 4 (1) 委員會之委員如行為不良，或於生理或心理上無能力，部長可終止其預備委員之任命。
- (2) 如委員會之預備委員有下列情形，部長應終止委員會該預備委員

之任命：

- (a) 陷入破產，申請任何法律之利益以免除破產或其破產債務人之身份，與債權人談判以了結債務，或為債權人利益而轉讓其酬金；或
- (b) 未能遵行其依第 1 7 條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辭職

- 1 5 (1) 委員會之委員向總督提出經其簽署之書面辭呈後，得辭去其職務。
- (2) 委員會之預備委員向部長提出經其簽署之書面辭呈後，得辭去其職務。

業務之處理

- 1 6 主任委員得為處理委員會業務而發出指示。

委員就其利害之揭露

- 1 7 (1) 除主任委員外，如一委員現在或將參加在該委員會裁定某事項，而該委員擁有或取得任何金錢上之利益，以致該事項裁定可能與其職務之正當執行相抵觸時：
 - (a) 該委員應向主任委員揭露該項利害；以及
 - (b) 如有下列情形，該委員不得參加或繼續參加該事項之裁定：
 - (i) 主任委員依據第 (2) 項 (a) 款規定，發出有關該事項之指示；或
 - (i i) 該事項之相關人士有不同意該委員參加該事項之裁定。
- (2) 如主任委員得知一委員現在或將參加該事項之裁定，而該委員與該事項之裁定有利害關係：
 - (a) 如主任委員認為該委員不應參加，就不應繼續參加該事項之裁定－主任委員應指示該委員；或
 - (b) 在任何其他案件中－主任委員應將該委員之利害向該事項之相關人士揭露。
- (3) 主任委員應將於澳洲經營之任何事業，或經營任何此項業務之法人團體所有或取得之金錢上之利益，以書面通知部長。
- (4) 於本條中「委員會之委員」包含委員會之預備委員在內。

委員會會議

- 18(1) 依本條規定，為有效執行委員會之職責，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 (2) 委員會會議之舉行地點，應由主任委員決定。
 - (3) 主任委員應主持其出席之一切委員會會議。
 - (4) 主任委員缺席時，委員會會議應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之。
 - (5) 依本法及相關法規，主持委員會會議之委員可下達有關應遵守之程序或與會議有關之指示。
 - (6) 委員會會議中：
 - (a) 三位委員(包括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構成一法定人數；
 - (b) 一切問題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以及
 - (c) 主持會議之委員有商討性投票權，於有相等票數出現時，亦有投票權。
 - (7) 如委員會作成決定，則一位或數位委員得以下列任何通訊方式參加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之會議，以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
 - (a) 電話；
 - (b) 閉路電視；
 - (c) 由委員會決定之其他通訊方法。
 - (8) 有關委員會或其小組之特別會議或一切會議，委員會可依本條第(7)項之規定作成決定。

主任委員可指示委員會加入各相關部門

- 19(1) 經由其書面簽署，主任委員可指示在委員會依本法就某一事項之權力，如指示中所規定，應由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不得少於兩位)所組成委員會之一組行使之。
- (2) 如主任委員已依據上述第 一 項規定下達指示，對於在指示中所述有關某事項作成裁定之前，主任委員得隨時以書面簽署通知該小組，俾撤銷該項指示或修改有關該小組成員人數或任何其他事宜之指示，以及如委員會某一小組之成員人數已改變，則要求該改變後之小組達成該事項之裁定。
 - (3) 為裁定依上述第 一 項規定下達指示中所述事項，該小組應視為係由該指示中所指定之委員所組成。
 - (4) 如主任委員認為不適宜，其無庸出席委員會某小組之會議。
 - (5) 既無主任委員亦無副主任委員出席之委員會某小組之會議，應由

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主持該會議。

(6) 縱有第 18 條之規定，於委員會某小組之會議，兩位委員即可構成一法定人數。

(7) 縱委員會某小組正行使該等權力，另一小組亦得同時行使本法規定之委員會權力。

委員會之授權

25 (1) 委員會經由決議，可授予委員會之委員授權文件中一般或特別規定之在本法下委員會之權力，但並不包括此項授權權力以及其授予、撤銷或改變授權之權力。

(2) 此等授予之權力可由代表依授權文件規定行使或執行之。

(3) 依本條規定所授予之權力，可隨意予以撤銷，且不妨礙委員會權力之行使。

委員會之職員

27 (1) 協助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務所需職員，應係依照一九二二至一九七三年公共事業法任命或聘用之人員。

(2) 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具有一九二二至一九七三年公事業法所規定執行秘書之一切權力，此等權力包含有關上述第 (1) 項所述工作人員在內之澳洲公共事業部門之權力，有如該部門係一獨立之澳洲公共事業部。

(3) 依一九二二至一九七三年公共事業法第 26 條規定意旨，主任委員應視為執行秘書。

有關資料傳播、法律改革及研究方面委員會之職責

28 (1) 除本法賦予委員會之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亦有下列職責：

(a) 向從事貿易或商業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該委員會依本法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原則有關之一般資料；

(b) 就國會有權立法之事項中，就部長向委員會提交之消費者保護方面於澳洲有效之法律加以嚴格審查，並向部長報告。

(c) 進行有關影響消費者利益，而國會有權立法事項之研究；

(d) 提供大眾有關影響消費者利益，而國會有權立法之事項之一般資料；及

- (e) 向消費者提供指導，使其瞭解於澳洲有效之保護消費者利益法律所規定之人民權利與義務。
- (2) 如本條第 (1) 項 (b) 款中提及之事項，係由部長提交委員會審查及報告者：
 - (a) 委員會應於公報及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報紙以及其他雜誌中刊載：
 - (i) 說明該事項已提交委員會並陳述該提交之事項；以及
 - (i i) 邀請有關人士向委員會提供其有關該事項之意見，並說明提供意見之時間及方式；
 - (b) 在已給予利害關係人向委員會提出與提交事項有關意見合理之機會前，委員會不得向部長提交其報告；及
 - (c) 於其送交部長之報告中，委員會提交之相關事項應包括有關法律修改適宜之任何建議，不論該等建議是否與現行法律之修改或新法律之制定有關。
- (3) 向收受由委員會依據本條第 (1) 項 (b) 款規定提供其提交委員會事項有關之每一報告後，部長應儘快將該項報告向國會各院提出。

委員會遵守部長之指示及國會之要求

29 (1) 部長得：

- (a) 就委員會在裁定授權申請以及為第 9 3 條第 (3) 項 (a) 及 (b) 款目的而作成決定，指示委員會應特別考慮之事項；以及
 - (b) 就委員會依據本法規定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事宜下達指示，惟該指示與依據第 6 5 J、6 5 K、6 5 M 或 6 5 N 條或第七節 規定有關個別案件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者無關；委員會應遵守並完成部長上述指示。
- (2) 依本條第 (1) 項給予委員會之任何指示，應以書面為之，部長於下達該指示後應儘速於公報中刊載該項指示。
 - (3) 如國會任一院，或其中任一委員會，或國會兩院要求委員會提供該院或該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依本法執行其職責之任何資料，委員會應遵從該項要求。

第三節 交易行為裁判庭

裁判庭節程

- 3 0 (1) 於本法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之交易行為裁判庭，應繼續維持為交易行為裁判庭。
- (2) 此繼續存在之交易行為裁判庭，應由依本條規定任命之庭長、副庭長以及其他成員組成。
- (3) 該裁判庭之成員應由總督任命。

裁判庭成員資格

- 3 1 (1) 除非係聯邦法院法官，而非高等法院或本土外領地法院之法官，不得任命為該裁判庭之庭長級成員。
- (2) 除非總督認為因其擁有工業、商業、經濟、法律或公共行政方面之知識或經驗，而具任命資格，否則不得任命該人為庭長級以外裁判庭之成員。

任命法官為交易行為裁判庭之庭長級成員並不影響任期等規定

- 3 1 A 聯邦法院法官被任命為該裁判庭之庭長級成員，或擔任該裁判庭主管成員，無論該項任命或擔任係發生於本條規定開始生效之前或之後，對於其聯邦法官之任期，或其等級、頭銜、地位、聲望、薪資、年度或其他免稅額或聯邦法官職位之其他權益並無影響，且絕不受影響，並就一切目的，無論於本條開始生效之前或之後，其擔任該裁判庭庭長級成員，均應視為其保有聯邦法院之法官之職位。

任命期限及條件

- 3 2 依本節規定，按任命文件所載明以及總督決定之條件，該裁判庭之成員任職期限不超過七年，但有資格重獲任命。

交易行為裁判庭成員之報酬及津貼

3 3

- (4) 除庭長級成員外，該裁判庭之成員應獲給付由報酬裁判庭裁決之報酬。
- (5) 除庭長級成員外，該裁判庭之成員應獲給付規定之津貼。
- (6) 依據一九七三年之報酬裁判庭法，本條第 (4) 及 (5) 項之規

定均具效力。

代理人員之任命

34 (1) 如：

(a) 庭長缺席或預期缺席；或

(b) 庭長職位空缺已發生或預期發生，於庭長缺席或有庭長職位空缺期間；

檢察總長得視情形任命一副庭長或一代理副庭長擔任庭長。

(2) 如該裁判庭之一庭長級成員（包括庭長在內）缺席或即將缺席，總督可任命一具有資格被任命為庭長級成員之人於該成員缺席期間擔任副庭長。

(3) 除庭長級成員外，如該裁判庭一成員缺席或預期將缺席，於該成員缺席期間，總督可任命一具有可任命為庭長級以外成員資格之人為該法庭之成員。

(4) 如某人依本條第(2)及(3)項規定被任命為該裁判庭之成員，於該裁判庭缺席成員復職之前，總督得以待決程序或其他特別狀況為理由，指示該裁判庭於缺席成員復職後該被任命者依任命應繼續擔任該裁判庭之成員，至總督下令終止其任命為止，惟缺席之成員復職後，被任命者不得因本項規定繼續擔任該裁判庭之成員逾十二個月。

(5) 於該裁判庭一成員缺席時，如某人已獲依照本條規定任命以擔任該裁判庭之成員，而該缺席成員停止任職且已不再復職，則被任命者之任期應視為繼續有效至總督下令終止時為止，或該缺席成員停止任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為止，二者以先發生之情形為準。

裁判庭成員之停職及免職

35 (1) 總督得以行為不良或生理或心理上無能力為理由，停止裁判庭成員之職務。

(2) 停止該成員職務後，於國會七日會期內，部長應向國會各院提報停止該成員職責之理由。

(3) 將上述事項向國會中之一議院提報後，若於十五日會期內，該院通過上述成員應予以復職之決議，該院得宣布上述成員應予以復職，而總督應終止該項停職命令。

- (4) 倘向國會提報後超過十五個會議日，國會仍未對該提報事項作成結論，總督得將裁判庭內成員予以免職。
- (5) 倘裁判庭之一成員破產，為對破產或破產債務人之補救申請任何法律上之利益而與債權人和解，或將其報酬為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總督得將該成員免職。
- (6) 除本條規定之原因，不得將裁判庭之成員予以免職。
- (7) 倘裁判庭之庭長級成員不再擔任聯邦法院、高等法院或本土外領地法院之法官時，該成員亦停止擔任裁判庭之庭長。

辭職

36 裁判庭之成員得於本人簽署之書面辭呈送交總督後辭去其職務。

裁判庭為特別事件而為之編組

37 為進行法律程序之審理與裁定，應由裁判庭庭長級人員一名及非庭長級人員兩名構成裁判庭。

裁定之效力

38 裁判庭所為裁定之效力，不因其組織之任何缺陷或瑕疵而受影響或質疑。

事務之安排

39 庭長得就裁判庭事務之安排及裁判庭之組成給與指導。

裁判庭成員有無利害關係之揭示

40 (1) 倘裁判庭之成員目前係或即將成為對某事件之裁判庭成員，而該成員已有或取得之金錢利益可能與其就該事件內職務之執行相衝突時：

- (a) 該成員應將其利害關係向庭長揭示；及
- (b) 倘有下列情形，該成員不得參與或應停止繼續參與該訴訟程序：
 - (i) 庭長就該訴訟程序依據本條第(2)項(a)款規定給予指示；或
 - (i i) 與該訴訟程序有關之全部當事人均對參與該訴訟程序之該成員表示異議。

(2) 庭長如知悉該庭成員目前係或即將成為某事件之裁判庭成員，而其就該訴訟案件具有上述利害關係時：

(a) 倘庭長認為該成員不應參與或應停止繼續參與該訴訟程序—庭長應依此指示成員；或

(b) 於其他情況下—庭長應將該成員之利害關係向訴訟程序各相關當事人揭示。

(3) 於本條中：

(a) 有關訴訟程序之規定，應解釋為包括有關依本法組織之裁判庭以詢問方式所為之訴訟程序之規定；及

(b) 裁判庭依據第132條進行之詢問中，該訴訟程序相關當事人之規定，應解釋為包括關於有權或獲得許可在該詢問中擔任代理人者。

主持之庭長級成員

4.1 擔任裁判庭成員之庭長級成員，應主持該庭之訴訟程序。

問題之裁決

4.2 (1) 於裁判庭之成員審理事件中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包括特定事件是否屬於法律問題之問題），應以主持該庭長級人員之意見為裁定之依據。

(2) 依據第(1)項規定，於裁判庭之成員審理事件中所發生之問題，應依組成成員多數之意見裁定之。

離職之裁判庭成員

4.3 (1) 本條規定適用於裁判庭已開始進行或已完成任何訴訟程序之審理，惟於該程序之相關事件尚未經裁決前，為該訴訟程序目的構成該裁判庭之成員離開該職務或無法再為該訴訟程序之目的繼續參與審理。

(2) 倘庭長認為本條規定得適用於該訴訟程序，庭長得為該訴訟程序之目的，指示裁判庭之特定成員接替第(1)項所指成員之職務。

(3) 本條規定適用於裁判庭進行之訴訟程序時，庭長得不依照第(2)項規定下達指示，而另指示該案之審理與裁決，或裁決，由前述第(1)項所指成員以外之裁判庭成員完成。

(4) 倘庭長已依第(3)項規定下達指示，於該訴訟程序尚未經裁決

- 前，其得隨時一新成員加入依第（3）項規定組成之裁判庭。
- （5）依本條任一規定所組成審理案件之裁判庭，得參考先前所組成裁判庭所為之審理紀錄。

裁判庭之職員

- 4 4（1）依本條規定，應任命裁判庭註冊官及副註冊官。
- （2）註冊官及副註冊官應由部長任命，其並負有載明於本法之各項責任與職掌，其他規定及責任與職掌由裁判庭庭長指示。
- （3）註冊官、副註冊官及必要之輔助人員，應係依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七三年公職人員法所任命或雇用者。

臨時任命

- 4 4 A（1）於下列情況下，部長得依臨時任命依一九二二年公職人員法為高級職員或受雇人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註冊官或副註冊官：
- （a）註冊官或副註冊官缺席或出國，或因於任何原因無法執行其辦公室內之責任與職掌；或
- （b）註冊官或副註冊官辦公室職位出缺。
- （2）因註冊官或副註冊官之辦公室內職位出缺而臨時擔任註冊官或副註冊官職務者，於該出缺發生屆滿十二個月後，不得再擔任該臨時職務。
- （3）被任命擔任臨時註冊官或副註冊官者，依可能發生之各種情形，於擔任註冊官或副註冊官職務間內，具有該職所具之責任與職掌，本法內關於註冊官或副註冊官之事項，應解釋為：
- （a）倘任何人係擔任臨時註冊官之職位－應解釋為關於臨時擔任者之規定；或
- （b）倘任何人係擔任副註冊官－應解釋為包括關於臨時擔任副註冊官者之規定。
- （4）部長得隨時終止臨時註冊官或副註冊官之任命。
- （5）臨時註冊官或副註冊官於本人簽署之書面辭呈送交部長後，得辭去其職務。
- （6）被任命擔任臨時註冊官或副註冊官者於任何訴訟程序中所為行為之效力，不因其被任命之原因未發生，或該任命成為無效或其被任命之原因已終結為由，受到質疑。

第四節 交易行為之限制

限制交易或影響競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

45 (1) 倘契約之條款係於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正法之前擬定而具有下列性質者：

(a) 係一除外條款；或

(b) 實質上有減輕競爭之意圖，或具有或似有上述效果；

如該條款賦予一公司權益或加諸該公司責任或義務，則該條款無強制力。

(2) 任何公司不得：

(a) 於下列情況下，訂立契約、合約或達成協議：

(i) 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含有除外條款；或

(i i) 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實質上有減輕競爭之意圖，或具有或似有上述效果；或

(b) 不論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係於本節規定開始生效前或生效後訂立或達成，如該契約、合約或協議內條款有下列情形使該條款生效：

(i) 係屬除外條款；或

(i i) 實質上有減輕競爭之意圖，具有或似有上述效果。

(3) 為本條及第45 A條規定之目的，就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中所謂「競爭」，係指作為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中當事人之公司，或與該公司相關之任何法人因供應或獲得可能供應或獲得商品或服務，或如無本條款存在將供應或獲得、或可能供應或獲得商品或服務於任何市場產生之競爭。

(4) 本條規定適用於一特定公司時，若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與任何下列條款合併時具有實質上減輕競爭之效果時，該等條款應被認為具有，或可能具有實質上減輕競爭之效果：

(a) 該契約、安排或協議內其他條款或該提案中之契約、安排或協議內其他條款；及

(b) 該公司或與公司相關之法人係或將成為當事人之任何其他契約、安排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安排或協議。

- (5)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款之情形，或與下列有關之情形：
- (a) 一契約中之條款，該等條款構成適用 4 5 B 條之情況，或於 4 5 B 條第 (9) 項不存在時，4 5 B 條適用之情況；或
 - (b) 一提案中契約之條款，該等條款構成適用 4 5 B 條之情況，或於 4 5 B 條第 (9) 項不存在時，4 5 B 條適用之情況者；或
 - (c) 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如該條款與違反第 4 8 條規定之行為有關，或倘依本法規定，參考銷售、廣告、展示或提供銷售之商品之最高價格，該等行為構成維持商品轉售價格，則違反第 4 8 條規定之行為者。
- (6) 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之訂定，將不會因其中包含違反第 4 7 條規定，或如無第 4 7 條 (10) 項、第 8 8 條 (8) 項或第 9 3 條之適用時，違反第 4 7 條之規定，構成對本條規定之違反。本條規定亦不適用於以下列方式使契約、合約或協議內條款生效或與之有關者：
- (a) 從事違反第 4 7 條規定之行為，或如無第 4 7 條 (10) 項、第 8 8 條 (8) 項或第 9 3 條之適用時，則違反第 4 7 條規定之行為；或
 - (b) 為違反或揚言違反載明於第 4 7 條 (2)、(4)、(6) 或 (8) 項之條件，任何人於下列情況下所採取之行為：
 - (i) 就該人於上述情況下所從事之行為依據第 8 8 條 (8) 項之授權係屬有效；或
 - (i i) 基於第 9 3 條 (7) 項下原因，上述情況下該人業務之經營並不被認為具有第 4 7 條規定下之實質上減低競爭之效果。
- (7) 倘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之規定，係直接或間接取得法人資金中之股份或任何人之資產，則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該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
- (8) 倘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僅有之各當事人，係或將係彼此相關之法人，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 (9) 於下列情形下，一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包含關於適用第 8 8 條 (1) 項規定之條款並不違反本條第 (2) 項規定：

- (a) 該契約受制於一項條件，即該公司獲授權使該條款生效前，該條款仍然無效；及
- (b) 該公司於簽訂契約後十四日內，就上述契約之核准授權提出申請；惟本項規定不影響一公司使該條款生效時，構成違反第 (2) 項規定之事實。

與價格有關之契約、合約或協議

4 5 A (1) 於不限定第 4 5 條之適用性下，一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之一條款，倘該條款就契約、合約或協議各當事人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各當事人或其中任何當事人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彼此競爭之法人所提供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有操縱、控制、維持或提供操作、控制或維持之意圖或具有或可能具有其效果時，依第 4 5 條規定之意旨，被認定具有或可能具有實質上減輕競爭之意圖或效果。

(2)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為合資之目的所簽訂之契約及合約、所達成之協議或提案簽訂之契約、合約、及提案達成之協議中，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款：

(a) 依合資契約，由契約各當事人共同產製及共同供應之商品，或由各當事人共同產製，依據各當事人在合資契約中之個別利益比例供應之商品；或

(b) 由契約各當事人依分資契約共同提供之服務，或由契約當事人依合資契約中之個別利益比例供應之服務；或

(c) 如合資係由載明於 4 J 條 (a) (i i) 目之法人所進行時：

(i) 該法人依合資契約所產製商品之供應；或

(i i) 該法人依合資所供應之服務，係由下列以外之人代替該法人所提供者：

(A) 該法人資本股份之持有人；或

(B) 與該人相關之法人。

(3) 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任何條款，若係建議或提供建議或可能建議或可能提供建議關於商品或服務價格或減價、折讓、回扣、賒欠有關事項，且此等契約、合約或協議之當事人，或提案中契約、合約或協議預定之當事

人包括下列人士者，第（1）項規定不適用之：

（a）於該條款適用之情形下，不低於五十人（彼此相關之法人以一人計算之）於貿易或商業行為中提供商品或服務；或

（b）於該條款適用之情形下，不低於五十人（彼此相關之法人計算為一人），以貿易或商業行為方式取得商品或服務。

（4）倘一項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條款具有下列性質時，第 項規定不適用之：

（a）由該契約、合約或協議之各當事人，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預定各當事人直接或間接集體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有關；或

（b）為上述方式取得之商品之再供給價格為聯合廣告行為。

（5）為符合本法意旨，不應僅基於下列原因，認定一項契約、安排或協議，或提案之契約、安排或協議內條款就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與之有關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並無取將不具有操縱、控制、維持或規定操縱、控制、維持之意圖或效果：

（a）該契約、安排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型式或條款；或

（b）該契約、安排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當事人或預定當事人給予上述事項或其條款之任何描述。

（6）在不限定第（5）項規定之適用下，為符本法之意旨，如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之條款，事實上就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具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之意圖或具有同等效果，則不應僅由於上述條款係就該等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為建議或提供建議，而認為不具有或將不具有該意圖或效果。

（7）為本條前項規定之意旨，於不限定上項規定之適用下，如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內一項條款，就任何人依契約、合約或協議或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法人向該人再供應商品之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具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之意圖或效果，則上述條款就第（1）項規

定供應之商品，應被認為具有或將具有上述意圖或效果。

- (8) 第(1)項規定內關於彼此競爭者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規定，除為任何契約、合約或協議或任何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以外，應包括關於就該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取得彼此係或可能有競爭關係者所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規定。

影響競爭之規約

45 B(1) 不論一項規約係於本條規定生效前或生效後訂定，倘該規約對任何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者賦予權益或加諸義務或責任，而該規約就該公司或與之有關者供應或取得、可能會供應或取得商品或服務，或除該規約以外取得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除該規約以外取得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市場內具有或類似具有實質上減低競爭之效果，則該規約不具執行力。

- (2) 一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作之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a) 要求規約之提出或提出規約，倘該提案中之規約具有或可能具有實質上減輕下列市場競爭之意圖或效果：

(i) 該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作之人員依本法(7)(b)條規定供給或取得商品或服務，或可能會供給或取得或除規約以外，供給或取得或可能供給或取得商品或服務；或

(i i) 與該公司合作之人員依本法(7)(a)條規定之適用所為供給或取得、可能之供給或取得，或除規約以外之供給或取得、可能之供給或取得商品或服務，而該商品或服務之供給或取得係該人對公司所負義務下依其命令、指示或意圖所為者；

(b) 於受該規約約束者(除第(1)項規定者外)不履行規約條款時，揚言對其所採取之特別措施；或

(c) 於受該規約約束者(除第(1)項規定者外)未能履行或提出或揚言不履行規約內條款，對其所採取之特別措施。

- (3) 倘任何人：

(a) 邀請參與一項含有規約之契約；

(b) 向他人提出參與一項含有規約契約之要約；或

(c) 表明除非該契約係包含特別性質或條款之規約，否則不加入該特別性質之契約；

則前揭之人由於發出該邀請或要約或表明該事實，被認為要求提出規約。

(4) 為本條規定宗旨，倘任何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依其情形之不同，如與同一市場上具有競爭效果之另一項規約一併考量對下列者有利，則上述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應被認為具有或可能具有實質上減低市場競爭之效果：

(a) 有權受到或將受到或無第(1)項規定時將受到前揭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利益之任何公司或個人；或

(b) 與(a)款所指之公司有關者，或與該款所指之人有關之公司；

除第(1)項定外，有權或將有權或如無第(1)項規定時將有權取得者。

(5) 一規約之生效，不會僅因其生效將構成或如無第88(8)項或第93條規定之適用時，將構成對第47條規定之違反，即構成本條規定之違反。且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以下列方式制訂之規約：

(a) 從事違反第47條規定之行為，或如無第88(8)條或第93條規定之適用時，違反第47條規定之行為；或

(b) 由於對第47(2)、(4)、(6)或(8)項所規定條件之違反或揚言違反而採取之行動，或有下列情形時任何人所為：

(i) 於此等條件下該人所從事之行為，依據第88(8)項之授權有效；或

(ii) 依第93(7)項規定意旨，該人於此等條件下從事之行為，不被認為實質上減低第47條規定範圍之競爭效果。

(6)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任何規約或提案中規約，受其約束或受益者係彼此合作者或彼此從屬之法人。

(7) 為本條、第45C條及87(3)(a)(ii)目規定之意旨，僅於下列情形下，任何人與任何公司就一項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視為彼此相關：

- (a) 該人有義務 (非依據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 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就該公司與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有關指示或意圖而行動 ; 或
 - (b) 該人係處於第 4 A (1) (a) (i i) 目地位之公司從屬之法人。
- (8) 於下列情形下 , 任何人要求任何人提出或提出適用第 8 8 (5) 條規定之規約 , 不違反本條第 (2) 項之規定 :
- (a) 該規約受制於一項條件 , 即除非該人獲授權要求提出或提出規約 , 否則該規約無效 ; 及
 - (b) 該人於受到規約之提出後十四日內 , 就上述之核准授權提出申請 ;
- 惟本項規定不影響第 (2) (b) (c) 項規定對規約之適用。
- (9) 於下列情形下 ,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或與其有關事物 :
- (a) 要求提出該規約之唯一或主要目的 , 係防止相關之土地為居住以外之目的而被使用 ;
 - (b) 要求該規約之提出者係宗教、慈善或公益機構或其委託人 , 而該規約係依據機構之宗旨或目的而要求提出者 ; 或
 - (c) 該規約之要求提出係由宗教、慈善或公益機構或其受託人依據其宗旨或目的為尋求合法強制履行之需求而要求提出者。

與價格有關之規約

4 5 C (1) 當第 4 5 B (1) 項規定適用於一項具有就可能具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 , 由受該規約之約束或有權獲得該契約利益之人 , 或如無第 4 5 B (1) 項規定之適用 , 則受該規約之約束或有權獲得該規約之利益之人 , 或與之有任何關係之處於競爭地位者所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效果之規約時 , 第 4 5 B (1) 項規定具有如刪去「倘該規約就該公司或與之有關者供應或取得、可能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 或如無該規約存在將取得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市場內 , 具有或類似具有實質上減低競爭之效果」語句之效力。

(2) 第 4 5 B (2) 項規定適用於一項提案中之規約，而該計劃中之規約具有、將具有或可能具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受該建議規約或如無上述 4 5 B (1) 項規定時受該建議規約之約束或利益者或與之有關之競爭地位者所供應或獲得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之效果，則第 4 5 B (2) (a) 項規定所具之效力如同將緊接「要求訂定規約，或訂立規約」語句後之語句全部刪去時之效力。

(3) 為本法之宗旨，一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不應僅由於下列原因，認為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不具有或不可能具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之意圖或效果：

(a) 該規約或提案中之規約之形式；就

(b) 受規約約束或如無第 4 5 B (1) 項規定時受規約約束或有權享有其利益之任何人對規約之任何描述；受提案中之規約約束或如無第 4 5 B (1) 項規定時受提案中之規約約束或有權享有其利益之任何人對計劃中之規約之任何描述。

(4) 為達成前項規定宗旨，而不影響其普遍性：

(a) 倘一規約具有，或可能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出操縱、控制或維持，受到提案中之規約約束或如無第 4 5 B

(1) 項規定時，受提案中之規約約束之人或有權享有其利益者，或其中任何人，就與之合作者提供他人由其再供給之商品有關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之效果，則該規約視為就第 一 項規定之商品之供給有操縱、控制、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其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之效果；及

(b) 倘一計劃中之規約具有或可能具有操縱、控制或維持，或提供操縱、控制或維持，受到提案中規約之約束或如無第 4 5 B (1) 項規定時受到提案中規約約束之人或有權享有其利益者，或其中任何人，或與之合作者提供另一人，由其再供給之商品有關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之意圖或可能之效果，則該提案中之規約應被認為就第 (2) 項規定之商品供給具有操縱、控制、維

持其價格、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之意圖或效果。

- (5) 於第(1)項內關於處於彼此競爭立場者所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規定包括關於如無任何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或任何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存在時，就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將或可能會處於彼此競爭地位者所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規定。

聯合抵制

45D(1) 依本條規定，於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共同從事妨礙或阻止第三人向第四人（非前揭所指第一人之受雇人）供應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就妨礙或阻止第三人由第四人（非前揭所指第一人之受雇人）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a) 該第三人係公司，第四人非公司，且：

(i) 上述行為引起或可能引起下列結果：

(A) 對該第三人或相關法人之業務引起重大損失或傷害；或

(B) 就該第三人或相關法人所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市場大量減少其競爭；及

(ii) 上述行為係屬為下列目的，且引起或可能引起下列結果：

(A) 對該第四人之業務引起重大損失或傷害；或

(B) 就該第四人取得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市場大量減少其競爭；或

(b) 該第四人係一公司，而其行為係為下列目的，且引起或可能引起下列結果：

(i) 對該第四人或與之有關之法人之業務引起重大損失或傷害；或

(ii) 就該第四人或與之有關之法人所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市場大量減少其競爭。

(1A) 依本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為妨礙或實際阻撓第三人（非前揭所指第一人之受雇人）就下列地區貿易或商業之經營之目的，從事具有可能具有上開效果之行為：

(a) 澳大利亞與國外地區間；

(b) 各州間；或

(c) 各州間，州與領地間或領地間

(1 B) 依本法有關違反(1 A)項規定之法律程序中，如被告得證明下列事項，則構成一項抗辯：

(a) 該相關行為係屬依第88條規定有效授權之行為；

(b) 關於該行為之通知，已依第93(1)項規定正式交付委員會，且委員會就該行為尚未依第93(3)項規定發出通知；

(c) 被告從事該行為之主要目的，係為維持或促進其經營之業務。

(1 C) 任何人與另一人共同從事之行為有關(1 A)項規定之適用，不因其他人就(1 B)項規定之情事對其行為提出證明，而有所影響。

(2) 4 F (b) 規定關於本條(1)款(1 A)項規定不適用之，惟如任何人從事行為之該項規定之目的，則視為係從事載明於該項規定目的之行為。

(3) 任何人從事下列行為時，不應視為違反或涉及違反第(1)或(1 A)項規定：

(a) 從事該行為之主要目的，實際與下列事項有關：

(i) 該人或其雇主所雇用其他人之報酬、受雇條件、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或

(i i) 雇主已將該人就其他由此雇主所雇用之人之僱傭契約終止或已採取終止行動；或

(b) 下列之人彼此共同從事之行為(非與其他人共同為之)，即：

(i) 一或多個受雇人組織，或一或多名該等組織之幹部，或一或多個該等組織，與一或多名該等組織之幹部；

(i i) 一位受雇人或由同一雇主所雇用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受雇人；

從事該行為之主要目的，實際與下列事項有關：

(i i i) 受雇人或第(i i)目所指之受雇人之報酬、受雇條件、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或

(i v) 受雇人或第(i i)目所指之受雇人之雇主，

已終止或已採取行動終止其任何受雇人之僱傭契約。

- (4) 任何人與他人共同從事之行為有關第(1)或(1A)項規定之適用，不因第(3)項規定之適用排除認為其他人就該行為觸犯或涉及違反上述第(1)或(1A)項規定而受影響。
- (5) 倘有二或二人以上(於本項條文內簡稱「參與者」)其中任一人均係同一受雇人組織(係關於促進其會員於僱傭關係中之利益為目的，就包括前項為目的之一而存在或維持之組織)之成員或幹部與其他人互相共同從事上述行為時，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他人共同從事，除非該組織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參與人從事該行為，否則依本法之意旨，將視為該組織以其參與者從事之同一目的與參與者共同從事該行為。
- (6) 倘受雇人之組織與該組織之會員或幹部共同從事，或依據第(5)項規定被視為從事違反第(1)項或(1A)項規定之行為時：
 - (a) 該行為造成任何人蒙受損失或傷害，應被認為係該組織之行為所引起；
 - (b) 倘該組織係屬一法人，則不得依第82條規定向該組織之成員或幹部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或傷害賠償之訴訟；及
 - (c) 倘該組織並非法人：
 - (i) 得依第77、80或82條規定就其行為向代表該組織成員之一或多名幹部提起訴訟，該訴訟應被視為係以於該行為發生時擔任該組織之所有成員為被告；
 - (ii) 第76(2)項規定不妨礙第(i)目之訴訟程序中依第77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 (iii) 第(iii)目之訴訟程序中得科處最高額度之罰金，係依第76條適用於法人之罰金；
 - (iv) 除第(i)目規定外，關於任何行為所提起之訴訟程序不得依第77條或82條規定向該組織之任何成員或幹部提起；及
 - (v) 為就規定於第(1)目依第77條或第88條規定提及之訴訟程序中所為之判決或命令進行強制執行，得向任何組織或其分支機構或其部份發

出命令並予執行，或向任何組織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就其部份所有之財產發出命令並予執行，或其成員以其成員資格，受益人權益，不論係以受託人或其他地位所取得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財產發出命令並予執行，視該組織為法人，係財產或權利之絕對所有人所有之任何財產。惟上述命令不得向任何其他成員之財產發出及執行，亦不得對組織就其分支機構或其部份之幹部之財產發出並執行。

(7) 本條之規定，不妨礙本節其他條款之適用。

影響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取得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之禁止

4 5 E (1) 任何人習慣於或在義務下供應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或自第二人取得商品或服務者，依本條規定，倘提案中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包含下列條款，則不得與第三人 (係受雇人之組織；此等組織之幹部或其他代理或代表上述組織或幹部之人) 簽訂此等契約、合約或達成協議：

- (a) 有妨礙或阻止所指第一人供應或繼續供應任何其商品或服務與該第二人之意圖，或視其情形之不同，妨礙或阻止所指第一人自該第二人取得或繼續取得任何該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 (b) 除該第二人可能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予他人之交易方式或交易條件受條件限制 (並非本條所指第一人將商品或服務供應第二人係因上述當事人間已存在之契約限制) 外，有妨礙或阻止本條前揭者供應或繼續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之意圖；或
- (c) 除該第二人可能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予他人之交易方式或交易條件受條件限制 (並非本條所指第一人將商品或服務取自第二人係因上述當事人間已存在之契約限制) 外，有妨礙或阻止本條前揭者取得或繼續取得任何商品或服務自該第二人之意圖。

(2) 如第 (1) 項之第二人係一契約、合約或協議之一方當事人，或曾以書面對所訂契約或合約，及達成之協議予以同意，則第 (1) 項規定就書面之契約、合約或協議不適用。

(3) 如(1)項內所指第一人並非公司，則該規定僅該項所指之第二人為公司時，方有適用。

(4) 第4 F (a) 款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時，第4 F (a) (i) 目之規定視同不存在。

(5) 依第(6)項規定之限制，本條有關習慣於供應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之規定，應解釋為包括下列項目之規定：

(a) 經常供應任何上述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者；

(b) 最近供應任何上述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者；及

(c) 於最近三個月內供應任何上述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者。

(6) 如：

(a) 任何人所供應第二人之商品或服務係依據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而該契約規定，本條所指第一人必須於特定期間內供應上述商品或服務；

(b) 上述期間已屆滿；及

(c) 於上述期間屆滿後，第二人所需商品或服務已由其他人供應，而本條所指第一人不再供應上述商品或服務；

則依第(c)款規定之第二人供應商品或服務後對後續之行為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本條所指第一人將不被認為習慣於供應上述商品或服務與第二人。

(7) 依第(8)項規定，本條關於任何習慣自第二人取得商品或服務者之規定應解釋為包括下列規定：

(a) 經常自該第二人取得上述商品或服務者；

(b) 最後取得上述商品或服務，係獲自該第二人；及

(c) 於最近三個月內，自該第二人取得上述任何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人。

(8) 如：

(a) 任何人所取自第二人之商品或服務，係依據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而該契約規定，本條所指第一人必須於特定期間內取得上述商品或服務；

(b) 上述期間已屆滿；及

(c) 於上述期間屆滿後，該第二人已拒絕供應上述商品或服務與前揭者；

依(c)款中規定之第二人拒絕供應商品或服務後對任何後續之行為適用本條規定之意旨，本條所指第一人將不被認為習慣

取得上述商品或服務自第二人。

(9) 如：

(a) 於本條規定生效前後，任何人與他人簽訂契約、合約、或達成協議；及

(b) 由於契約、合約或協議所載條款，倘本條所指第一人之簽訂契約、合約或達成協議，係於本條規定已生效後，則本條規定所指第一人違反或可能違反第(1)項規定；則本條所指第一人不得使該契約、合約或協議內該條款生效。

(1 0) 於依第 9 (b) 款規定確定本條規定生效之前所簽訂之契約、合約或達成之協議判斷於，或簽訂或達成當時本條規定已生效之契約、合約或協議則判斷是否違反第 (1) 項規定時，第 (2) 項規定應以「以書面」或「書面」等用語視為不存在之方式解釋之。

(1 1) 本條規定，不影響本節任何其他條款之適用。

濫用市場勢力

4 6 (1) 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勢力之公司，不得為下列目的利用其勢力：

(a) 排除或實質傷害在於市場或其他市場內與該公司有競爭關係之公司或法人；

(b) 阻止他人進入該市場或其他市場；或

(c) 阻止或妨礙他人在該市場或其他市場從事競爭行為。

(1 A) 為第 (1) 項之目的：

(a) 第 (1) (a) 款中之競爭者，包括一般或特殊類別之競爭者；又

(b) 第 (1) (b) 及 (1) (c) 款中之他人，包括一般或特殊類別之人。

(2) 如：

(a) 與公司有關之法人，或與公司有關之二或二以上之法人共同對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勢力；或

(b) 任何公司與法人，或與該公司有關之二或二以上之法人共同對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勢力；

則為本條規定意旨，上述公司視為在該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勢力。

(3) 本條規定於確定一或多法人在市場上具有之勢力程度時，裁判庭

應注意該法人或其中任一法人之行為於該市場內受下列因素抑制之程度：

- (a) 市場內該等法人或其中任一法人之競爭者或潛在之競爭者；或
 - (b) 市場內向該等法人或其中任一法人供應或由其取得商品或服務者。
- (4) 於本條中：
- (a) 關於勢力之規定係屬市場勢力之規定；
 - (b) 關於市場之規定係屬商品或服務市場之規定；及
 - (c) 關於一市場之勢力或市場內行使之勢力之規定，係關於在該市場內做為商品或服務之供應者或接受者所具有之勢力或其行為之規定。
- (5) 為不以默示方式擴張第(1)項規定之意義，任何公司之取得工廠或設備不被解釋為違反該項規定。
- (6) 如於有效授權或適用第93條規定之情況下，本條規定將不妨礙公司從事任何不構成違反第45、45B、47或50條等規定之行為。
- (7) 為本法其他規定之意旨，不限定以何種方式認定他人之意圖，一公司可能被認為係為第(1)項規定之目的利用其勢力，所有證據均曾列入考慮，且其意圖僅得由該公司之行為或其他相關情況推論而得，或由其他相關事件之推論獲得查明。

濫用市場勢力—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中有相當程度之勢力之公司

46A(1) 本條內：

「行為」，與市場有關，不論係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接受者於市場內之行為。

「衝擊市場」，係指於澳大利亞境內非僅針對服務之市場。

「市場勢力」，與市場有關，係指該市場內商品或服務之供應者或接受者於該市場內之勢力。

「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係指澳大利亞或紐西蘭境內或紐澳兩國間之商品或服務之市場。

(2) 於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內具有相當程度市場勢力之公司不得為下列目的利用其勢力：

(a) 於衝擊市場排除或實質傷害與該公司有關之競爭公司或

法人；或

(b) 阻止他人進入衝擊市場；或

(c) 阻止或妨礙他人於衝擊市場內從事競爭行為。

(2A) 為第(2)項規定之意旨：

(a) 第(2)(a)款有關競爭者之規定，包括一般之競爭者，或特殊類別之競爭者；及

(b) 第(2)(b)及(c)款內關於他人之規定，包括一般或特別類別之人。

(3) 如：

(a) 與公司有關之法人，或與公司有關之二或二以上之法人共同對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勢力；或

(b) 公司與法人，或與公司相關之二或二以上之法人共同對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勢力；

則為本條規定意旨，該公司視為於該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勢力。

(4) 本條規定意旨於確定任一或多法人於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上具有之勢力程度時，聯邦法院應注意該等法人或其中任一法人之行為於該市場內受下列因素抑制之程度：

(a) 在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該等法人或其中任一法人之競爭者或潛在之競爭者；或

(b) 在跨塔斯馬尼亞海峽區域市場向該等法人或其中任一法人供應或由其取得商品或服務者。

(5) 為不以默示之方式擴張第(2)項規定之意義，任何公司之取得工廠或設備不被解釋為違反該項規定。

(6) 如於有效授權或適用第93條規定之情況，本條規定將不妨礙公司從事任何不構成違反第45、45B、47或50條等規定之行為。

(7) 為本法其他規定之意旨，不限定以任何方式認定他人之意圖，一該公司可能被認為係為第(2)規定項之目的利用其市場勢力。所有證據均列入考慮，且其意圖僅得由該公司或任何他人之行為或其他相關情況推論而得。或由其他相關事件之推論獲得查明。

(8) 國會認為，本條規定及第六節及第十二節規定中與本條規定相

違者，對紐西蘭及其政府事業違反該等規定時之適用，與該等規定分別依據第 2 A 條規定適用於澳大利亞聯邦及其政府機關情形相同。

(9) 一九八五年外國政府豁免法第 9 條之規定不影響第 (8) 項規定之適用。

對紐西蘭若干法律無司法裁判豁免權

4 6 B (1) 為免疑慮，茲宣佈就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商法第 3 6 A 、 9 8 H 及 9 9 A 條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澳大利亞聯邦、州、主要領地與北方領地及其各當局不享有，或不得聲請豁免澳大利亞或紐西蘭法院之裁判權。

(2) 本條適用於澳大利亞國內及國外。

排他性交易

4 7 (1) 依本條規定，不論於貿易或商業中，任何公司不得從事排他性交易。

(2) 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係屬從事排他性交易：

- (a) 供應或提供供應商品或服務之要約；
- (b) 以特別價格供應或提供供應商品或服務之要約；或
- (c) 就供應或提案供應之商品或服務給予或允許，或要約給予或允許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

而該公司限制其供應或開價或提案供應商品或服務之人，或如該人係一法人時，與該法人相關之法人：

- (d) 不接受，或於一定限度內不接受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之相關法人之競爭者直接或間接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或特殊種類之商品或服務；
- (e) 不轉供應，或於一定限度內，不轉供應直接或間接獲自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之相關法人之競爭者之商品，或特殊種類之商品；或
- (f) 該公司供應或願供應商品與他人，惟不轉售任何商品與他人，或於一定限度內，不轉供應商品與：
 - (i) 特殊之人或特殊類別之人或除上述以外之人；或
 - (i i) 特殊地點或特殊類別之地點或除上述以外之地點。

(3) 一公司亦屬從事排他性交易，如其拒絕：

- (a) 將商品或服務供應他人；
- (b) 以特別價格將商品或服務供應他人；
- (c) 就供應或建議供應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給予或允許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

係因該人或該人為法人時，該法人之相關之法人，係

- (d) 已獲得，或未同意不直接或間接自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相關法人之競爭者獲得商品或服務，或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 (e) 該法人已轉供應，或未同意不轉供應直接或間接自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相關人之競爭者獲得之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或
- (f) 拒絕或建議供應之商品，已轉供應，或未同意不轉供應取自該公司之商品或特殊類別之商品與他人，或已轉供應或未同意不轉供應取自該公司之商品或特殊類別之商品等情形下，其對象或地點係：
 - (i) 對特殊之人，或特殊類別之人，或上述以外之人；
 - (i i) 在特殊地點或特殊類別之地點，或上述特殊類別以外之地點。

(4)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係從事排他性交易：

- (a) 取得，或出價取得商品或服務；或
- (b) 以特殊價格取得，或出價取得商品或服務；

而該交易之條件，係該公司自其取得或出價取得商品或服務之人，或如該人係法人時，該法人之相關法人將不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與任何人，不提供於一定限度內，將不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與：

- (c) 特殊之人，或特殊類別之人，或上述以外之人；
- (d) 在特殊地點或特殊類別之地點，或除上述特殊類別以外之地點。

(5) 一公司亦屬從事排他性交易，如其拒絕：

- (a) 自他人取得商品或服務；
- (b) 以特別價格自他人取得商品或服務；

係因該人或如該人為法人時，與該法人之相關法人已供應，或未同意不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與：

- (c) 特殊之人，或特殊類別之人，或上述以外之人；
- (d) 在特殊地點或特殊類別之地點，或除上述特殊類別以外之地點。

(6)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係從事排他性交易：

- (a) 供應，或報價供應商品或服務；
- (b) 以特殊價格供應或報價供應商品或服務；或
- (c) 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與他人，給予或允許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

而該交易之條件，係該公司供應或報價供應商品或服務之人，或如該人係法人，或該法人之相關法人將商品或特殊類別之服務直接或間接自其他人處取得。

(7) 一公司亦屬從事排他性交易，如其拒絕：

- (a) 供應商品或服務與他人；
- (b) 以特殊價格供應商品或服務與他人；
- (c) 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他人，給予或允許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

係因該人或如該人為法人時，該法人之相關法人，未自他人處取得，或未同意直接或間接自他人處取得商品或特殊類別之服務。

(8) 如一公司同意他方當事人就土地或建築物或部份建築物租賃或特許使用，而該人係法人，或與該法人之相關法人有下列條件接受或更新租約，宣布將不行使權力終止其租約或特許，則該公司亦係從事排他性交易：

- (a) 將不，或於一定限度內將不：
 - (i) 自該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相關法人之競爭者直接或間接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特殊種類之商品或服務；或
 - (i i) 轉供應直接或間接獲自該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相關法人之競爭者之商品或特殊種類之商品；
- (b) 將不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特殊種類之商品或服務與任何人，將不於一定限度內，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特殊種類之商品或服務與：
 - (i) 特殊之人，或特殊類別之人，或上述以外之人；
 - (i i) 在特殊地點取特殊類別之地點，或除上述特殊類別以外之地點；或

- (c) 自該公司相關法人之另一人處直接或間接取得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 (9) 如一公司同意他方當事人就土地或建築物或部份建築物租賃或特許使用，而該人係法人，或與該法人之相關法人有下列條件接受或更新租約，宣布將不行使權力終止其租約或特許，則該公司亦係從事排他性交易：
 - (a) 已取得，或未同意不直接或間接自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之相關法人之競爭者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 (b) 已轉供應，或未同意不轉供應直接或間接自該公司之競爭者或該公司相關法人之競爭者取得之商品或特殊類別之商品。
 - (c) 已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與：
 - (i) 特殊之人，或特殊類別之人，或上述以外之人；
 - (i i) 在特殊地點或特殊類別之地點，或除上述特殊類別以外之地點；或
 - (d) 未取得，或未同意直接或間接自非該公司相關法人之其他人處取得特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 (10) 除下列行為外，任何公司從事載明於第(2)、(3)、(4)或第(5)項或第(8)(a)或(b)款或(9)(a)、(b)或(c)款所規定類別之行為而構成排他性交易者，不適用第(1)項規定：
 - (a) 公司所從事之行為具有大量減少競爭之意圖，或具有或可能具有其結果；或
 - (b) 公司所從事之行為，與該公司相關公司就相關法人所從事之其他同一或類似行為，共同具有或可能具有大量減少競爭之結果。
- (11) 第(8)項及第(9)項不適用於下列行為：
 - (a) 由宗教、慈善或公益機構或其受託人依其宗旨或目的所從事之行為；或
 - (b) 由宗教、慈善或公益機構或其受託人依其宗旨或目的所訂合法強制履行之需求所欲達成之行為。
- (12) 如一法人與另一法人係相關法人，而藉限制與他人交易之方法所從事之行為，不適用第 項規定。

(1 3) 本條內：

(a) 關於一條件之規定應解釋為關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具有法定或衡平法上效力條件之規定，並包括關於其存在或性質僅由該人行為或其他相關事件之推論獲得查明之條件之規定；

(b) 關於除第 (8) 或 (9) 項外之本條規定應適用之競爭行為之規定，應解釋為關於下列公司或個人在任何市場內之競爭行為之規定：

(i) 從事該行為之任何公司，或該公司之相關法人；
或

(i i) 其商業交易受到由任何人，如該人係法人，則係該法人之相關法人之行為限制或約束之任何人；

供應或取得，或可能供應或取得商品或服務，或除該行為外，供應或取得，或可能供應或取得商品或服務；及

(c) 關於第 (8) 或 (9) 項所適用之行為有關競爭規定應解釋為該公司從事市場內之競爭，或其他公司，其商業交易受上述行為之限制或約束者，或與上述公司有關之法人在市場上供應或取得，或可能供應或取得商品或服務，或除該行為外，供應或取得，或可能供應或取得商品或服務有關競爭行為之規定。

轉售價格之維持

4 8 任何公司或他人不得從事維持轉售價格之行為。

價格差別待遇

4 9 (1) 一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就下列項目對類似等級商品之購買人予以差別待遇：

(a) 對商品之索價；

(b) 就商品之供應給予或允許之任何減價、折讓、回扣或賒欠；

(c) 對商品所提供之服務；

(d) 對商品提供服務之付款；

若差別待遇之幅度及其重複出現或有系統之性質具有或可能具有大量減低該公司或上述人供應商品之市場內競爭效果。

- (2) 第(1)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該差別待遇，對供應購買者商品之來源、方法、數量等之不同所引起之生產、分配、銷售或交貨上成本，或可能之成本之不同，成為唯一合理之折扣。
 - (b) 差別待遇之構成，係由於供應商之善意競爭者之報價或願提供利益之行為所引起。
- (3) 對於違反第(1)項規定之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規定由於第(2)項規定之原因，就差別待遇不適用由宣稱不適用該規定之一方負舉證責任。
- (4) 任何人不得於貿易或商業中為下列行為：
- (a) 明知或意圖引誘他公司以第 一 項規定所禁止之方式從事差別待遇之行為；或
 - (b) 明知由該規定所禁止之差別待遇所獲得利益之結果，仍從事該交易。
- (5) 對於違反第(4)項規定之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行為人經合理信賴係由於第(2)項之原因，該差別待遇之行為非第(1)項所禁止者，得以之為抗辯。

禁止大量減少競爭之取得行為

- 50 (1) 如股份或資產之取得將有或可能具有大量減低市場內競爭之結果，一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取得法人之股份；或
 - (b) 取得法人之任何資產。
- (2) 如股份或資產之取得將有或可能具有大量減低市場內競爭之結果，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取得一公司之股份；或
 - (b) 取得公司之任何資產。
- (3) 於確定上述取得行為是否將有或可能具有大量減低市場內競爭效果時，除第(1)、(2)項之規定外，尚需考慮下列事項：
- (a) 在市場內進口競爭之實際及可能之程度；
 - (b) 進入該市場之阻礙之程度；
 - (c) 市場內之集中程度；
 - (d) 市場內抵制力量之大小；
 - (e) 該取得行為將使取得者顯著而大量增加價格或邊際利潤之

可能性；

- (f) 在市場內可獲得或可能會獲得其代替品之程度；
- (g) 市場之動態特性，包括成長、革新及產品區別；
- (h) 該取得行為將導致強有力而有競爭者被排除之可能性；
- (i) 市場內垂直向結合之性質與程度。

(4) 如有下列情形：

- (a) 任何人已簽訂契約以便取得一法人資本之股份或一個人之資產；
- (b) 該項契約受一項條件之限制，亦即該契約內涉及取得之條款於該當事人獲准取得該股份或資產之後始能生效；及
- (c) 該當事人於簽訂該契約後屆滿十四日前提出核准之申請；則視為：
- (d) 核准之申請受到處理；或
- (e) 該項契約不再受到該條件之限制；

兩項中之一項以先發生者為準，而尚未發生以前，為符本法之宗旨，依契約該股份或資產之取得不應認為已發生。

(5) 為第 (4) 項規定之意旨，如有下列情形，為核准提出之上述申請應被認為已受到處理：

- (a) 遇本項 (b) 款規定不能適用者－可就委員會對該核准申請之裁定案申請裁判庭復審後屆滿之十四日；或
- (b) 如向裁判庭申請複審委員會對該核准申請之裁定－係裁判庭該審查作成裁定之日後屆滿十四日。

(6) 本條內：

「市場」一詞，係指澳大利亞境內，在一州或一領地內商品或服務之實際市場。

澳大利亞以外地點所發生之取得

5 0 A (1) 任何人如非因第 (8) (b) 款適用之結果，取得澳大利亞境外任何法人之控制股權 (第一控制股權)，且因與上述第一控制股權相關之第 (8) (b) 款適用之結果 (此不必為唯一之原因)，取得任一公司，或二個或以上公司各別之控制股權 (第二控制股權)，裁判庭如認為該事件滿足下述條件，得依部長、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之申請，就之為一宣告：

- (a) 該人對第二控制股權之取得，將具有，或可能會具有實

質上減低市場競爭之效果；及

(b) 該人對第二控制股權之取得，於任何情形下不會導致，或不可能會產生公眾利益，故依本條規定意旨，應不予理會此項取得。

(1 A) 於確定任何人對第二控制股份之取得是否具有，或可能會具有實質上減低市場競爭之效果，不應將納入考量之事項加以限定，故第 50 (3) 項規定之事項者亦必須加以考慮。

(1 B) 於確定任何人對第二控制股份之取得是否導致，或可能會產生公眾利益，依本條規定意旨，應不予理會時：

(a) 對下列事件之發生，裁判庭應視其為對公眾之利益(除本款載明者以外可能存在之任何公眾利益)：

(i) 輸出品真實價值之顯著增加；

(i i) 國內產品對進口商品之顯著替代現象；及

(b) 裁判庭於考量中對事物不應予以限制，而應將對澳大利亞任何工業之國際競爭能力之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納入考慮。

(2) 如有依第(1)項規定之申請時：

(a) 裁判庭應將載明申請已提出之書面通知向下列人士發出；且

(i) 與該申請有關之各公司；及

(i i) 部長及委員會；

(b) (a) 款中所指之人士，及如該項申請係他人所為，該他人得於申請有權出席或代表出席訴訟程序。

(3) 依第(1)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於與該申請有關之第(1)項規定內所指之取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提出。

(4) 如部長、委員會或其他人為申請，或依其本身之動議，裁判庭得撤銷其依第(1)項規定所為之宣告。

(5) 裁判庭對依第 項規定所為宣告，或拒絕宣告之理由，應以書面說明之。

(6) 關於任何人取得一家公司或二家或二家以上之控制股權之宣告屆滿六個月後，或該人於上述六個月屆滿以前向裁判庭庭長級人員提出申請延展該期限時，該庭長級人員許可之延展期間屆滿後(不超過六個月)該公司或上述各公司不得於宣告有效期間，在該宣告事項有關之市場內，從事商業活動。

(7) 倘第50條規定適用於一項取得，則第(1)項規定不適用於該條規定所指之取得。

(8) 為符本條規定意旨：

(a) 如任何法人係一人之子公司，或該人係法人者，法人係為該人之子公司（非由於4A(1)(b)款之適用）；該人應被視為持有法人之控制股份；及

(b) 任何人持有法人之控制股權（包括本款另一或其他適用之下持有之控制股權），而該法人：

(i) 控制另一法人董事會之組成；

(i i) 具有另一法人之股東大會票決中有投票權或控制投票之地位；

(i i i) 於另一法人之資本中持有股份；

則該人應依其情形被認為（但不排除任何其他人）係控制該董事會之組成，於票決中有投票權或控制該投票，或持有其股份。

(9) 本條內：

「市場」一詞，係指澳大利亞境內，在一州或一領地內商品或服務之實際市場。

例外

51(1) 於確定有無違反本章規定時，毋須考量下列事項：

(a) 除與專利、商標、設計或著作權有關之法令以外，依據一項法令之規定特別授權或核准或屬此類之任何行為或情事；

(b) 於任何州內所為之行為或事件－除載明於規定內者外，該州之議會特別授權或核准或依據所通過之法令內規定，或屬此類之任何行為或情事；或

(c) 於任何領地內所為之行為或事物－對該領地之條例為依據之規定特別授權或核准，或屬此類之任何行為或情事。

(2) 於確定有無違反本章除第45D、45E或48條規定以外之情形時，毋須考量下列事項：

(a) 關於契約、合約或協議所為之任何行為，或有關簽訂契約，或協議或達成協議所為之任何行為，或上述內之條款有關任何行為，而該契約等之範圍與受僱人之報酬、僱用條件、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等有關契約安排或協議，或與其

條款有關；

- (b) 關於服務契約之任何條款或提供服務之任何契約之條款，而該條款之性質，係依據其規定一非法人之人以受僱人或其他地位同意接受關於工作之限制，而該人得在契約期間或契約終止後從事該工作。
 - (c) 關於任何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而該條款係責成一人依澳大利亞標準協會或指定之協會或團體所訂或核准之尺寸、設計、品質或性能完工或採用；
 - (d) 關於非法人之各合夥人之間任何契約、合約或協議之條款，而該條款之性質係該人仍係合夥人時，或脫離合夥關係後合夥之條件或合夥事業之經營或關於合夥及契約、合約或協議當事人間之競爭；
 - (e) 關於出售一事業，或出售經營事業之法人資金之股份等情形一契約內為保護買方事業之商譽為唯一目的之任何條款；
 - (g) 關於契約、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其性質係針對澳大利亞商品之輸出，或由國外向澳大利亞提供服務，而該契約或安排之簽訂日後屆滿十四日以前，或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以前，視何者較早發生，向委員會提送有關上述條款完整而正確之條款細目（不包括商品或服務等之分項價格，惟應包括任何操作、控制或維持上述價格之任何方法之細節）。
- (2 A) 於確定有無違反本節除第 4 8 條規定以外情形時，除最終使用人或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在貿易或商業過程中對上述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採取之行動外，毋須考量任何其他行為。
- (3) 對本章除第 4 6 條、4 6 A 或 4 8 條以外規定之違反，基於下列理由，不應視其成立：
- (a) 附加下列一項條件，或使下列條件生效：
 - (i) 所有權人、被授權人、或專利權人所授與之特許、已註冊之設計或著作權之特許或一九八九年電路圖法所含意義內之 E L 權，或設計之註冊申請者所給與之特許權；或
 - (i i) 專利、已註冊之設計、著作權或上述 E L 權之轉讓，或申請專利權或設計註冊權之轉讓；

而上述條件有關之範圍係：

- (i i i) 該專利或專利之申請有關之發明，或使用該發明所製成之物；
 - (i v) 與該設計有關之商品已註冊，或準備註冊，且該條件並適用其商品；
 - (v) 具有著作權之作品或其他標的物；或
 - (v i) 具有 E L 權之合格圖權。
- (b) 於契約、合約或協議內所包含之條款，允許依據一九五五年商標法第十一章之規則使用商標註冊證，或使上述條款生效；或
- (c) 於契約、合約或協議內納入關於下列之規定者：
- (i) 除商標註冊證外之註冊之商標所有權人；及
 - (i i) 依一九五五年商標法第九章規定註冊為該商標之註冊使用人者，或依據契約授權，俟該人完成商標註冊使用人後得使用該商標者；

其範圍係可生產或供應之附加有商標之商品有關種類、品質或標準就對該商品生效之上述範圍。

- (4) 本條規定得適用於確定因 4 5 (1) 項規定之理由，契約內之一項條款是否不能強制執行，或因 4 5 B (1) 項規定之理由，一項規約是否不能強制執行；本條規定同樣亦適用於確定是否有違反本章規定之行為。
- (5) 適用第 (2 A) 項規定於第 4 6 A 條時，該條關於貿易或商業之規定，應包括紐西蘭境內之貿易或商業之規定。

第四 A 節—違背良知之行為

各州及各領地不成文法意義下之違背良知之行為

- 5 1 A A (1) 在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從事各州或各領地隨時認定為不成文法意義下之違背良知之行為。
- (2)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 5 1 A B 條規定禁止之行為。

違背良知之行為

- 5 1 A B (1) 任何公司於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商品或服務之供應與任何人之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從事於任何狀況下係屬違背良

知之行為。

- (2) 於確定任何公司就供應或可能供應商品或服務與任何人(於本項規定中簡稱為「消費者」)有無違反第 一 項規定之行為，法院考量之情事不應受限，並得考量下列情事：
 - (a) 該公司及消費者談判立場相對之強弱；
 - (b) 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該行為之結果，消費者是否必須履行對保護該公司合法利益並非合理必要之條件；
 - (c) 消費者是否能夠理解與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有關任何文件；
 - (d) 公司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是否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向消費者或消費者之代表施加任何不當之影響力或壓力，或運用任何不公平之策略；及
 - (e) 消費者自該公司以外之任何人處，可能獲得相同或相等之商品或服務之數額或所處之情況。
- (3) 為本條規定意旨，不得僅以任何公司就商品就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提起訴訟，或將有關供應或可能供應之爭議或賠償要求移送仲裁，即認定該公司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從事違背良知之行為。
- (4) 為確定任何公司就供應或可能供應商品或服務與任何人，是否有違反第 (1) 項規定之行為：
 - (a) 法院不應考慮該公司於被指控有上述行為當時未能合理預見之任何情事；及
 - (b) 法院得對本條行為開始之前所從事之行為或存在之情事加以考慮。
- (5) 本條內關於商品或服務之規定，係為個人、國內或家用或消費通常可取得種類之商品或服務之規定。
- (6) 本條內關於商品或服務之規定，並不包括為轉供應或耗盡或貿易或商業中予以轉型為目的之商品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有關規定。
- (7) 5 1 A 條規定為本條規定意旨之適用與該規定為第五章第 1 篇規定意旨適用之情形相同。

第五節 消費者保護

第一篇 不公平行為

解釋

5 1 A (1) 為本條規定意旨，任何公司就任何未來事務（包括為或拒絕為任何行為）為陳述，惟該公司並無為該陳述之合理依據，應被視為係誤導之陳述。

(2) 為第 (1) 項規定適用於任何公司涉及未來事務所為之陳述有關之訴訟事件之意旨，除非該公司援引相反證據，否則應被視為未具備為該陳述之合理依據。

(3) 第 (1) 項規定不應被視為默示限制本篇內有關誤導之陳述之規定，關於重要事項之誤導陳述，或誤導或可能會或可能導致誤解之行為。

誤導或欺騙之行為

5 2 (1)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從事誤導或欺騙他人或可能會誤導或欺騙他人之行為。

(2) 本篇下列各規定不應認為默示限制第 (1) 項規定之概括性。

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5 3 任何公司於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中，或關於以任何方式推廣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於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a) 為虛偽之陳述，稱商品係屬特級標準、品質、價值、等級組成、型式類型等，或具有特殊歷史或以往之使用；
- (a a) 為虛偽之陳述，稱各項服務係屬特殊標準、品質、價值或等級；
- (b) 為虛偽之陳述，稱商品係屬新品；
- (b b) 為虛偽之陳述，稱某特殊之人士已同意取得商品或服務；
- (c) 為莫須有之陳述，稱商品或服務已取得或具有贊助人、核准、性能、配件、用途或優點；
- (d) 為莫須有之陳述，稱該公司已獲得贊助人核准，或加盟店；
- (e) 就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 (e a) 關於商品之修理或備份之取得之設施，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 (e b) 關於商品之地點或原產地，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 (f) 關於任何商品或服務之需求，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 (g) 關於任何條件、保證、擔保、權利或補救之存在、排除或生效，

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關於土地之虛偽陳述或其他誤導或攻擊性行為

5 3 A (1) 任何公司就土地利益之銷售或授與，或可能之銷售或授與，或與土地利益之銷售或授與有關之任何方式之推廣之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a) 為莫須有之陳述，稱該公司已獲得贊助、核准或加盟店；

(b) 關於該土地利益之性質，為該土地應付之價款，土地之地點，該土地之特性，該土地能利用之項目，或合法能利用之項目，或與該土地有關之設施之有無或可利用性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或

(c) 基於不提供或不依要約提供之目的，而提出提供贈品、獎品或其他免費物品之要約。

(2) 任何公司關於土地利益之銷售或授與，或可能之銷售或授與，或土地利益之給付等事項，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之騷擾或威迫。

(2 A) 本條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排除本篇內其他關於就土地利益之供應或取得或可能之供應或取得規定之適用。

(3) 本條內，關於土地之「利益」一詞係指：

(a) 合法或衡平法上之地產，或土地利益；

(b) 由於取得或簽訂契約購買，任何擁有該土地或建築物之公司之股份而生之土地占有權，或該土地上建造之建築物或部份建築物之占有權；或

(c) 關於該土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

關於僱傭之誤導行為

5 3 B 任何公司關於本身或他人將或可能提供之僱傭，不得從事使找尋工作者就可獲性、工作性質、工作之限制性條款或與工作有關任何事物誤導之行為。

於特定情況下現金售價之陳述

5 3 C 任何公司於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就可能之供應，或以任何方式推廣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使用有關之貿易或商業中，除非已標明該商品或服務之現金價款，否則不得表示一定金額之支付，構成對商品或服務供

應之報酬之一部。

禮品及獎品之提供

5 4 任何公司於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或以任何方式推廣商品或服務供應或使用之有關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基於不提供或不依照要約情形提供之目的，而提出提供贈品、獎品或其他免費物品之要約。

工業財產公約適用之誤導行為

5 5 任何人於貿易或商業中，就任何商品之種類、生產程序、特性、對製造目的之適合性或數量，不得從事誤導行為。

關於服務之特定誤導行為

5 5 A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就任何服務之種類、生產程序、特性、對服務目的之適合性或數量等，不得從事誤導行為。

誘餌式廣告

5 6 (1)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如該公司有合理依據，明瞭或應明瞭，該公司於該時期，依該數量，並合理斟酌該公司從事商業之市場性質及該廣告之性質，確信不可能以該價格供應其商品或服務，則不得就該商品或服務以上述價格登載廣告。

(2)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就商品或服務供應之指定價格一經登載廣告，則應合理斟酌該公司從事商業之市場性質及該廣告之性質，於該期間依其價格、數量供應該商品或服務。

(3) 任何公司未能依第 (2) 項規定，向任何人 (於本項中簡稱為「顧客」) 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經依第六節規定受到檢舉時，如該公司能對下列事實提出證據，則構成抗辯：

(a) 該公司曾表示願供應或謀求其他人供應，將廣告登載中之商品或服務於合理期間內，以合理之數量及廣告價格供應顧客；或

(b) 該公司曾表示願供應或謀求其他人供應，將相當之商品或服務於前揭之商品或服務之廣告內載明合理期間內，以合理之數量及價格供應顧客；

且於上述任一情形下，該要約已由顧客所接受，而該公司已依約供應，或謀求其他人供應商品或服務。

介紹銷售

5 7 任何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中，不得以宣稱於簽訂取得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後，顧客將獲得回扣、佣金或其他益處，作為報答其向公司提供預期之顧客名單就協助公司向其他顧客供應商品或服務為由，誘使該顧客獲得商品或服務，如回扣、佣金或其他益處之收受係視契約簽訂後所發生之事情而定

企圖不依或未能依訂約內容供應而仍接受其付款

5 8 倘於接受時有下列情形，任何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中就商品或服務不得接受付款或其他報酬：

（ a ）公司蓄意：

（ i ）不供應商品或服務；或

（ i i ）所供應者，與接受付款或其他報酬有關商品或服務實質上不同之商品或服務；或

（ b ）公司基於合理理由可確信或應可確信在規定期間內，或如無規定期間，則於合理期間內無法供應商品或服務。

關於特定商業活動中之誤導陳述

5 9 （ 1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就公司曾聲稱可能，或相當程度可於某人之居所或住所從事之任何獲利率或風險或商業活動之重要範圍有關重要事項，不得為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 2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以廣告或其他方法邀請他人從事或參加，或供給、或提出申請從事或參加於商業活動內，需相關人員履行工作，或需相關人員進行金錢投資，並履行相關人員履行與該投資有關之工作，該公司不得於該商業活動有關獲利率或風險或商業活動之重要範圍，就其重要事項做虛偽或誤導之陳述。

騷擾及威迫

6 0 任何公司向消費者供應或可能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接受消費者向其支付商品或服務之代價時，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之騷擾或威迫。

老鼠會型推銷

6 1 （ 1 ）任何公司如有下列行為，則屬違反本條規定：

- (a) 該公司係適用本條規定之任何商業計劃之發起人，或（倘有一以上之發起人）發起人之一，或參加人；及
- (b) 參加該商業計劃之任何人，或已申請或被邀請加入為該商業計劃之任何人向該公司或為該公司利益支付任何款項，而該款項係由於介紹（不論由其本人或其他人）其他人成為該商業計劃之參與人後可獲得金錢收入或其他益處之遠景所執迷而誘使其支付者。

(2) 任何公司如有下列行為，亦屬違反本條規定：

- (a) 該公司係適用本條規定之任何商業計劃之發起人，或（倘有一以上之發起人）發起人之一、參與人，或者依該計劃履行者；或
- (b) 使任何人因介紹（不論由其本人或其他人）其他人成為該商業計劃之參與人，可獲得金錢收入或其他益處之遠景加以執迷，企圖以下列方式誘使該人：
 - (i) 如該人已係該商業計劃之參與人，則為發起人或發起人之一，或為該商業計劃內任何參與人之利益誘使其支付任何款項；或
 - (i i) 如該人尚未成為該商業計劃之參與人，誘使其成為參與人，並使其支付第 (i) 目所稱之款項。

(2 A) 任何公司如擔任下列計劃之發起人，或參與發起，則違反本條規定：

- (a) 由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或申請或被邀請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為該公司或參與該計劃之發起之其他人或參與該計劃之其他人之利益而支付款項；及
- (b) 該項付款之誘因，係該付款人執迷由可能參與該計劃之其他人接受付款之遠景。

(3) 為第 (1)、(2) 或 (2 A) 項規定之意旨：

- (a) 載明各該項內種類之遠景，不論該遠景之是否賦與該人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該人均應被視為之執迷；
- (b) 於確定任何引誘或企圖引誘，是否由於前述各項內載明種類之遠景之執迷而引起時，如上述種類之遠景構成或能構成該誘因之重大部份即為已足；及
- (c) 關於付款與任何人，或為任何人之利益付款有關規定，應解釋為包括一部份之付款與任何人，或一部份為任何人之

利益付款；另一部份為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人之利益而付款。

(4) 為本條規定意旨，任何計劃如包含下列要素，則屬本條規定所訂之商業計劃：

- (a) 該計劃之發起人（於本條內簡稱「發起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兩者；如該計劃係兩人或兩人以上者一齊發起，則上述商品或服務由其中一人或一人以上者提供；及
- (b) 以上述方式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供應參與該計劃者，或受其安排或影響之交易下之其他人，而上述人並非全然係發起人。

(5) 為第(4)項規定之意旨：

- (a) 不論非發起人之參與人在(4)(b)款規定之交易中以受僱人、代理人或發起人或發起人之一或任何其他資格為之，該計劃應被解釋為包括上述款內規定之要素；
- (b) 不論任何安排係是否全部或部份以書面作成或記錄，該計劃應包括經營一項業務所作之安排；及
- (c) 關於任何人之商品或服務之條款，應解釋為包括上述人係安排當事人之商品或服務之規定。

主動寄送之信用卡及借款卡

63A(1) 除非有下列情形，任何公司不得向任何人送交金融卡(prescribed card)：

- (a) 依任何人之書面請求，而該人係就卡片之使用，對發行者負有責任；或
- (b) 於下列事物之重新、更換或替代：
 - (i) 為原來應對發行卡片者負有責任之前揭之人之書面申請，為供其使用，將與原先所發行之金融卡相同之卡送交該人；或
 - (i i) 為依其預定使用目的，將與原先所發行之金融卡相同之卡送交前揭之人。

(2) 第(1)項規定僅適用於金融卡由該卡發行人或其代表送交之情形。

(2A) 任何公司除非有書面之申請，否則不應使一人所持有之信用卡或借款卡，依情形能作借款卡或信用卡使用。

(3) 本條內：

「文件」包括代價券、卡片或文書；

「信用卡」係指由一般大眾所知悉，為以信用獲得現款、商品或服務，而供人使用之信用卡或其他類似物品，包括向顧客或可能之顧客經營業務，為該顧客以信用獲得商品或服務而通常發行種類之任何物品。

「借款卡」係指任何為提取或存入現金或取得商品或服務而得使用其帳戶之物品。

「金融卡」係指可當作信用卡或借款卡使用之信用卡、借款卡或物品。

對主動送交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或納入名錄記載主張付款之權利

6 4 (1)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除非有合理之原因相信其有權要求付款，否則不得就主動送交之商品主張有權獲得付款。

(2 A)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除非有合理之原因相信其有權要求付款，否則不得就主動提供之服務主張有權獲得付款。

(3) 任何公司除非已知悉，或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某人已授權其名錄之製作，否則關於就該人就其專業、商業、貿易或職業納入名錄，不得主張有權獲得該人支付費用之權利。

(4) 除非任何人已授權登載於名錄，否則任何人就其被登載於名錄一事，無付款之義務，且有權於管轄法院向該公司起訴要求償還一部或全部就該登載名錄之收費。

(5) 為本條規定意旨，任何公司如有下列行為，應視為就主動送交或提供之服務或登載於名錄之費用，曾向他人要求付款：

(a) 提出付款要求，或就付款主張目前或未來之權利；

(b) 為獲取付款之意圖，為訴諸法律程序之威脅；

(c) 就獲取付款之意圖，將該他人之姓名登載或設法登載於違約人或債務人名冊內，或威脅為上述登載；

(d) 就獲得付款之意圖，行使或設法行使其他託收手續，或威脅將付諸討債；或

(e) 寄送任何發票或其他文件，而該發票或文件內載明付款金額或商品或服務之代價或登入名錄之費用，卻以不明顯（或較不顯著）之方式，依情況之不同，敘述其並不要求付款或其價款或費用等。

(6) 為本條規定意旨，除非於下列情形，任何人不應視為已授權登載其資料於名錄內：

(a) 授權登載於名錄之文件已由該人或該人授權之其他人所簽署；

(b) 於要求登錄費之付款前，文件之一份抄本已給與該人；及

(c) 該文件載明：

(i) 名錄之名稱；

(i i) 發行名錄者之姓名住址；

(i i i) 登錄項目；及

(i v) 為登錄所需費用金額或該費用之依據或計算依據。

(7) 為本條規定意旨，任何公司以上述意旨交送交或由他人送交發票或其他文件，除非有相反之證據提出，應視為已為送交。

(9) 於任何公司違反本條規定之訴訟程序中：

(a) 如該違反行為之構成，係由於就主動送交之商品或主動提供之服務要求付款－該公司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有獲得付款之權利；或

(b) 如該違反行為之構成，係由於為登載於名錄要求他人支付費用－該公司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已知悉，或具有合理之理由相信該人曾授權使其登載於名錄內。

(1 0) 本條中：

「名錄」應包括與工商人士名錄類似性質之任何出版物，惟不包括善意發行之報紙，如定期出版之報紙或出版物，或由澳洲電信委員會授權或該委員會許可下發行之刊物；

「製作」，關於登載名錄，係指納入，或安排使其納入於名錄內。

接受主動送交之商品者之責任

6 5 (1) 就進行貿易或商業之任何公司主動送交之商品，任何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且就該商品除於第 一 項規定所載期間內因故意及不合法之行為所引起之損失或損害外以所發生之損失或損害毋庸負責。

(2) 依第 (3) 項規定，任何公司如於開張之日或開張之後，於貿易或商業中向任何人主動送交商品：

- (a) 於第(4)項規定之期間屆滿後，不論該公司或為該公司索賠之任何人，均無權採取行動自被送交該商品者手中索回該商品；及
 - (b) 於上述期間屆滿後，基於本條規定效力，該商品將成為收受人之財產，並解除其一切質權及任何種類之費用。
- (3) 如有下列情形，第(2)項規定就主動送交任何人之商品不適用之：
- (a) 於第(4)項規定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該人無理地拒絕允許送交商品者或商品所有人取得該商品之所有權；
 - (b) 該商品之送交人或所有人曾於上述期間內擁有該商品；
 - (c) 該人接受其送貨之情形，係該人知悉或應可能合理知悉該商品並非旨在送交該人。
- (4) 前項內規定之期間係：
- (a) 如主動送交之商品之收受人依第(5)項規定就該商品通知送貨者：
 - (i) 自發出上述通知之日後一個月期間；或
 - (i i) 該人收受該商品之日後三個月期間；視何者先屆滿為準。
 - (b) 遇任何其他情形—該人收受該商品之日後三個月期間。
- (5) 第(4)項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
- (a) 收受該商品者之姓名住址；
 - (b) 如於該人之住址外，尚有其他地點可取得該商品，則載明該地；及
 - (c) 該商品係屬主動送交旨意之陳述。

本篇規定對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之適用

65A(1) 除下列者外，第52、53、53A、55、55A或第59條規定均不適用指示性資料提供人所發佈之指示性資訊：

- (a) 與下列有關之資訊：
 - (i) 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可能之供應；
 - (i i) 土地利益之銷售或授與，或可能之銷售或授與；
 - (i i i) 對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或使用之任何推廣方式；或
 - (i v) 對土地利益之銷售或授與之任何推廣方式；

其中：

(v) 商品或服務係屬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土地利益係其土地相同利益，視情形而定；

(vi) 該資訊之發佈，係為下列者之利益，或與下列者簽訂或達成之契約、合約或協議而為：

(A) 提供該類商品或服務者，或銷售或授與該類土地利益者；或

(B) 供應該類商品或服務，或銷售或授與該類土地利益法人之任何相關法人；

(b) 發行之任何廣告。

(2) 為本條規定意旨，倘有下列情形，指示性資料提供人所發佈之資訊應屬指示性資訊：

(a) 任何情形下－該發行係由指示性資料提供人於經營提供資料業務過程中之所為；或

(b) 依第(3)項「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之定義(a)、(b)或(c)款規定之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不論是否由於經營該定義內其他業務，而屬於指示性資料提供人)－其資料之發佈係由該指示性資料提供人透過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所為。

(3) 本條中：

「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係指經營提供資料之業務者，並於不限制其概括性下，包括下列人士：

(a) 依一九九二年廣播事業法授與執照之持有人；及

(aa) 依上述事業法之類別執照下提供廣播服務者；及

(ab) 依一九九二年廣播事業法(暫行條文及後續修正案)第5(1)項規定持有繼續有效之執照者；及

(b) 澳洲廣播公司；及

(c)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相關商品或服務」，就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係指由該人所提供種類之商品或服務，或如該人係法人，由指示性資料提供人相關法人所提供者。

「土地相關利益」，就指示性資料提供人，係指由指示性資料提供人所出賣或承認之一種土地利益，或如該人係法人，由指示性資料提供人相關法人所提供者。

第 1 A 篇 產品安全及產品資料

對公眾之警告通知

6 5 B (1) 部長得於「公報」內登載，包括下列中一項或全部之警告性書面通知：

(a) 就通知中載明種類之商品，目前正進行調查以確定該商品是否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之聲明；

(b) 就通知中載明種類商品之使用可能引起風險之警告文。

(2) 且：

(a) 上述第 (1) 項規定調查程序已完成；及

(b) 自上述調查程序開始後，關於該商品既無依 6 5 J 規定使供應商通知委員會以表明供應商是否希望委員會召集會議，亦無依 6 5 L 規定發行任何通知；

於該調查程序完成後，部長應儘速以書面通知登載於「公報」內，公佈該調查結果。並於通知內聲明是否及如依本篇規定，就商品建議採取何項法律程序。

產品安全標準及不安全商品

6 5 C (1) 任何商品如屬下列種類之一，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不得將之作為意圖為消費者使用，或可能會被消費者使用之商品而供應：

(a) 就公佈之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規定而言，該商品不符合其規定；

(b) 依本條所發出之通知宣佈該商品係不安全之商品，而該通知仍屬有效；及

(c) 依本條所發出之通知永久禁止該商品之銷售，而該通知仍屬有效。

(2) 關於特別種類之商品，該規定得就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包含如下之要求：

(a) 商品之性能、構成、內容、製造方法或處理、設計、結構、完工或包裝；及

(b) 商品之製造或處理過程或完成後之測試；及

(c) 附隨商品之標示、警告及說明之形式及內容。

上述要求係為避免或減低對任何人發生傷害風險合理需要者。

- (3) 除非部長曾發出書面通知，允許公司就商品之輸出，否則不得輸出依本條第(1)項規定禁止於澳大利亞供應之任何商品。
- (4) 部長如依第(3)項規定允許任何商品之輸出，於給與該允許後議會七個會議日以內，部長應促使載明該允許之各項陳述向國會各院提出。
- (5) 依第65J規定，部長如認為任何特殊種類之商品將或可能對任何人引起傷害，部長得將書面通知登載於「公報」內，俾宣佈該商品係不安全之商品。
- (6) 依第(5)項規定所為通知除非於有效期屆滿前經撤銷，否則該通知於登載於「公告」之日後十八個月屆滿前繼續有效。
- (7) 依第65J規定，如
 - (a) 宣佈任何商品係屬不安全之商品之通知刊載於「公告」後，已經過十八個月；及
 - (b) 就該商品無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規定；部長得以書面通知刊載於「公告」內，永久禁止該商品銷售。
- (8) 如有下列情形：
 - (a) 公司所供應之商品因不符合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規定而構成對本條規定之違反；
 - (b) 任何人由於商品之瑕疵或具有之危險特性，或就該商品未包括特殊資料而受到損失或損害；或
 - (c) 如該商品符合上述標準，則該人不致受到損失或損害；則依本法宗旨，該人應視為因該商品之供應而受到損失或損害。
- (9) 如有下列情形：
 - (a) 公司所供應之商品因依本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宣佈該商品為不安全之商品或下令永久禁止其銷售繼續有效，故構成對本條規定之違反；及
 - (b) 任何人由於商品之瑕疵或具有之危險特性，或該商品就其特性未包括特殊資料而受到損失或損害；則依本法宗旨，該人應視為因該商品之供應而受到損失或損害。

產品資料標準

65D(1) 除非公司關於其商品達成消費者產品資料標準，否則任何公司

於貿易或商業中不得供應意圖為消費者使用，或可能會為消費者使用之上述標準內規定之商品。

(2) 關於特別種類之商品，該規定得就消費者產品資料標準包含如下之要求：

(a) 揭示商品之性能、構成、內容、製造方法或處理、設計、結構、完工或包裝等有關資料；及

(b) 於商品上揭示或附隨商品之資料之型式及方法；

上述項目係就使用該商品之消費者所合理必需之關於商品數量、品質、性質、性質或價值等之資料。

(3) 第(1)項規定就欲於澳大利亞以外地區使用之商品不適用之。

(4) 如商品標明：

(a) 該商品係外銷品；或

(b) 依本項規定所制定規定所授權使用之字句表示該商品欲於澳大利亞以外地區使用；

則依本條規定意旨，除非有相反證據之提出，應視為商品係於澳大利亞以外地區使用。

(5) 依第(4)規定意旨，如有下列情形，應視為聲明已標示於商品上：

(a) 該聲明係於商品上織入、壓印、植入或附加或粘貼；或

(b) 該聲明係於供應商品使用之遮蓋物、標籤、捲盤或其他物品上標示。

(6) 第(5)項關於遮蓋物之規定，應包括關於任何塞子、玻璃杯、瓶、容器箱、囊、盒、框架或包裝物之規定，且該項內關於標示之規定應包括帶子或票券之規定。

(7) 如有下列情形：

(a) 公司因未能就其商品達成消費者產品資料標準規定，構成違反本條規定；

(b) 任何人因該商品未包括特殊資料而受到損失或損害；及

(c) 如該商品符合上述標準，則該人不致受到損失或損害；則依本法宗旨，該人應視為因該商品之供應而受到損失或損害。

部長宣佈產品安全或資料標準之權力

65 E (1) 部長得以刊登書面通知於「公報」之方式，就該通知中載明種

類之商品，宣佈任何特殊標準或該標準中之特殊部份。上述標準係由澳大利亞標準協會或其指定之協會或團體擬訂或核准，或該通知中增列或刪改之標準或部份標準，係屬依第 6 5 C 條之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或依第 6 5 D 條之消費者產品資料標準。

- (2) 該通知以上述方式登載後，通知內載明之標準或部份標準，或說明上述標準或部份標準之增列或刪改等，依其情形之不同，應視為依第 6 5 C 條之消費者產品安全之規定，取依第 6 5 D 條之消費者產品資料標準。
- (3) 倘於該通知中載明之標準或部份標準，或說明上述標準或部份標準之增列或刪改，與為第 6 5 C 條或 6 5 D 條訂定種類之商品有關標準之規定不符，則無權依第 (1) 項規定就該特殊種類之商品登載該通知。

產品之強制回收

6 5 F (1) 依第 6 5 J 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

- (a) 公司 (於本條中簡稱為「供應商」) 在貿易或商業中，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或該日期之後供應意圖由消費者使用，或可能為消費者使用種類之商品；
 - (b) 下列各目內有一項適用：
 - (i) 部長認為該商品係可能引起任何人傷害之商品種類；
 - (i i) 該商品係屬訂有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規定之種類，惟該商品並不符合上述標準；
 - (i i i) 該商品係第 6 5 c (5) 或 (7) 項規定下所發佈公告之效力所及種類之物；及
 - (c) 部長認為供應商就避免該商品引起任何人之傷害，未採取令人滿意之行動；
- 部長得以登載書面通知於「公報」之方式，要求該供應商履行下列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行為：
- (d) 登載之書面通知所規定期限內採取行俾回收該商品；
 - (e) 將下列各目中任何一目或多目以通知載明之方式及期間，揭示於公眾或通知內所指定類別之人：
 - (i) 通知內指明商品瑕疵之性質，或其危險特性；

- (i i) 通知內指明使用該商品係屬危險之情事；載
 - (i i i) 該通知內所指明之商品處理程序；
- (f) 於該通知載明之方式及期限內，通知公眾或通知內指定類別之人，該供應商已保證履行該供應商認為適當之下列項目中之一項：
 - (i) 除非該通知中指明該商品之危險特性－檢修該商品；
 - (i i) 更換該商品；
 - (i i i) 對受到該商品之供應（不論係由供應商或由其他人所供應）之人退還商品之代價。
- (2) 雖有 (1) (f) (i i i) 目之規定，亦即部長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內，要求供應商依照第 (1) (f) 款之規定履行，惟如有下列情形：
 - (a) 供應商願選擇退還商品價款之方式；及
 - (b) 自商品接受人（不論是否為退還商品款項之接受人）自供應商取得該商品後，已超過十二個月以上；部長得於通知內指定供應商得減少退款額，該金額之計算係依通知內載明之方式，依該人持有該商品時之使用情形而定。
- (3) 部長得以登載書面通知於「公報」之方式，就要求供應商依第 (1) 項規定回收商品之方式給與指示。
- (4) 如供應商依第 (1) 項規定保證檢修商品，供應商應設法使商品修理妥善，俾：
 - (a) 依第 (1) 項規定於通知內經指明之商品之瑕疵均已改正；及
 - (b) 如關於該商品訂有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該商品應符合該標準。
- (5) 如供應商依第 (1) 項規定保證更換商品，供應商應以類似商品更換；且：
 - (a) 如前揭商品之危險特性係依第 (1) 項規定之通知內予以指明者－不得含有該瑕疵或特性；及
 - (b) 如關於該商品訂有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之規定－應符合該標準。
- (6) 如供應商依第 (1) 項規定保證檢修或更換商品，則該檢修或更換之費用，包括任何必要之運輸費，應由供應商負擔。

- (7) 如商品係自願或因部長依第 (1) (d) 款規定所為之要求下回收，曾供應該被回收商品於澳大利亞境外之他人者，於供應該商品後儘速以書面通知他人：
 - (a) 聲明該商品係應回收之物；
 - (b) 如該商品具有瑕疵，或危險特性－載明該瑕疵或特性；及
 - (c) 如該商品並不符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之規定－載明該不符合之性質。
- (8) 任何人受到要求依第 (7)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他人，應於發出該通知之後十日內，將該通知之副本抄送部長。
- (9) 任何人違反第 (8) 項規定時，應予判罪論處如次：
 - (a) 如係非自然人－處以不超過二千澳幣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或
 - (b) 如係法人－處以不超過一萬澳幣之罰金。

產品回收命令之遵行

- 6 5 G 任何公司於受到依第 6 5 F (1) 項規定生效之通知，該公司：
 - (a) 應遵行該通知內之要求項目及指示；及
 - (b) 於貿易或商業中，不得：
 - (i) 於通知中已辨明該商品之瑕疵及危險特性時－供應上述通知內所述種類之含有瑕疵或該特性之商品；或
 - (i i) 於其他任何情形下－供應通知內所述之商品。

違反產品回收命令所引起之損失或損害

- 6 5 H 如：
 - (a) 任何公司基於下列原因而違反第 6 5 G 條之規定：
 - (i) 供應依 6 5 F (1) 項規定所為而生效之通知有關種類之商品；或
 - (i i) 未能遵照該通知之規定辦理；及
 - (b) 因該商品之瑕疵或危險特性，或由於未附有商品特性之特殊資料，致任何人受到損失或損害；
- 依本法宗旨，該人應視為因接受該商品之供應或由於該公司未能遵照通知規定辦理，依其情形之不同，受到損失或損害。

於特定職權行使前獲得招集會議之機會

6 5 J (1) 依第 6 5 L 條規定，如部長依第 6 5 C (5) 項或 (7) 項或 6 5 F (1) 項規定，欲就任何特殊種類之商品登載通知，部長應準備：

(a) 擬登載之通知之草稿；及

(b) 擬登載該通知理由之摘要；

並以登載於「公告」之書面通知方式，促使供應或擬議供應該種類之商品者（於本條中簡稱為「供應商」）於上述通知內載明之日期開始後十日期限（於本條中稱為「相關期限」）內，且不得早於該通知登載於「公報」之日，就擬登載前揭之通知一節，將該供應商是否希望委員會招集會議之意見通知該會。

(2) 依第 (1) 項規定登載之通知，應載列依第 6 5 C (5) 項，(7) 項或 6 5 F (1) 項撰擬之通知草案及擬登載該通知理由之摘要。

(3) 倘於相關期限內，或委員會所允許之較長期限內，供應商未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希望該會依第 6 5 C (5) 或 (7) 項或 6 5 F (1) 項規定就擬登載通知一節招集會議，委員會應將此情形通知部長。

(4) 如供應商於相關期限內，或委員會所允許之較長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希望該會依第 6 5 C (5) 或 (7) 項或 6 5 F (1) 項規定就擬登載通知一節招集會議，則委員會應指定舉行會議之日期（於該期間屆滿後十四日以內）時間及地點，並將該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部長及上述供應商。

(5) 本條規定之會議中：

(a) 委員會應由主席任命之成員代表出席；

(b) 依第 (4) 項規定通知委員會之供應商有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委員會認為適於出席該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d) 部長或其以書面任命而有權參加該會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權出席人；

(e) 該會議遵行之程序應由委員會擬訂。

(6) 委員會應使依本條規定之會議記錄妥善保存。

(7) 委員會應儘其可能保證使依第 (5) 項規定有權參加會議之各

人，就代表上述之人者，於該會議中有合理機會，陳述其情節，尤其於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擬考慮之文件，除任何其中包括秘密配方或程序之細節之任何文件均應使其提交外，亦應儘可能加以審查。

會議結束後之建議

6 5 K 依第 6 5 C (5) 項或 (7) 項或 6 5 F (1) 項規定就擬登載通知一節所招集之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應儘速：

(a) 以書面通知向部長提出建議：

(i) 部長以與第 6 5 J (1) 項規定之通知草案相同之內容登載前揭之通知；

(i i) 部長對前揭之通知依委員會所指定方式加以修正後予以登載；

(i i i) 部長不登載前揭之通知；且

(b) 將該向部長提出之書面通知之副本送交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供應商。

對公眾引起危險時之例外

6 5 L (1) 如部長認為任何特殊種類之商品有立即引起死亡嚴重疾病或重大傷害之危險，部長得於「公報」內登載書面通知，證明就該商品依第 6 5 C (5) 項或 6 5 F (1) 項規定發出之通知，應刻不容緩立即登載。

(2) 部長依第 (1) 項規定將通知登載於「公報」內：

(a) 如於部長未就該特殊種類之商品依第 6 5 J (1) 項規定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該通知已予登載—則部長就該特殊種類商品，得依第 6 5 C (1) 項或 6 5 F (1) 項所採行動而言，第 6 5 J 條規定應不適用之。

(b) 於任何其他情形—部長就該特殊種類商品依第 6 5 J (1) 項規定所採任何行動將停止生效，如委員會尚未依第 6 5 K 節規定提出建議前，會議已依第 6 5 J 條作成安排，或該會議已開始或已完成，則部長得依 6 5 C (5) 或 6 5 F (1) 規定登載通知，毋須顧慮依第 6 5 J (1) 項所採行動。

商品遭禁止後之會議

6 5 M (1) 如：

- (a) 就任何特殊種類之商品依第 6 5 C (5) 項規定登載任何通知；及
- (b) 部長就該種類之商品依第 6 5 L 條規定登載任何通知；部長應以書面通知登載於「公報」，使任何已供應或建議供應該種類商品者（於本條中簡稱「供應商」），於上述通知規定限期（於本條中簡稱為「相關限期」）之十日內，且不得早於該通知登載於「公報」之日，通知委員會表達該供應商是否希望委員會就（ a ）款內規定之通知一節招集會議。
- (2) 倘供應商於相關期限內，或委員會所允許之較長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希望該會依第 6 5 C (5) 項規定，就擬登載通知一節招集會議，則委員會應指定舉行會議之日期（於該期間屆滿後十四日以內），時間及地點，並將該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部長及上述供應商。
- (3) 凡依本條規定所招集之會議，第 6 5 J (5)、(6) 及 (7) 節規定均適用之。

於會議結束後之建議

6 5 N 於依第 6 5 C (5) 項規定就擬登載通知一節招集之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應儘速：

- (a) 以書面通知向部長建議，依第 6 5 (5) 項規定之通知：
 - (i) 應使其保持有效；
 - (i i) 應予變更；或
 - (i i i) 應予撤銷；及
- (b) 將該向部長提出之書面通知之副本送交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供應商。

部長對委員會建議之考慮

6 5 P 如委員會就依 6 5 C (5) 或 (7) 項或 6 5 F (1) 項規定擬登載任何通知一節，或就依第 6 5 C (5) 項規定已予登載之通知一節，依第 6 5 K 或 6 5 N 規定向部長建議時：

- (a) 部長應對該項建議加以考慮；及
- (b) 如部長決定不擬上述建議方式行之，應以書面通知登載於「公

報」內，闡明其決定之理由。

取得資料、文件及證據之權力

6 5 Q (1) 部長或其為本條之目的而授權之官員（於本條中稱為「被授權官員」）有理由相信，一專為消費者之使用或可能使用而提供將使或可能使任何人受傷害之商品之貿易或商業公司有能力提供該商品之資料、文件或證據，部長或其授權官員得對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

- (a) 以書面並經該公司有權力之職員簽署而依前述通知所載之方式及合理之時間內，提供部長前述該公司所能提供之任何資料；
- (b) 依通知所載之合理規定，提供部長或其授權官員前述該公司所能提出之文件；或
- (c) 使該公司有權力之職員於通知所載之合理時間內及地點，至部長取其授權官員處，以口頭或書面提出任何證據並提供前述該公司所能提供之文件。

(2) 被授權官員如有理由相信，專供消費者使用之特殊種類商品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之某種商品將或可能使人受傷害，則該被授權官員得為確定該種商品是否會使人受傷害，而進入其合理認為係一貿易或商業公司供應商品之場所並：

- (a) 檢驗該等商品；
- (b) 對該等商品採樣；
- (c) 檢驗與該商品有關之任何文件及製作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或
- (d) 檢驗該商品之製造、加工或儲存所用之設備。

(3) 除屬下列情況，被授權官員不得行使第 (2) 項所述權力：

- (a) 依一依第 (5) 項規定簽發之搜查令；或
- (b) 在為保護生命或公共安全而必須立即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

(4) 被授權官員得向法院法官或州或地區高等法院法官申請簽發第 (5) 項之搜查令，俾行使第 (2) 項授與被授權官員與場所有關之權力。

(5) 前述法庭法官於受理第 (4) 項規定之聲請時，得簽發一搜查令，授權搜查令上指名之被授權官員獲得該官員所須之協助，

且於必要時強行進入搜查令所載之場所並行使第（2）項授與被授權官員與場所有關之權力。

- （6）除屬下列情況，前述法院法官不應簽發第□項之搜查令：
 - （a）已向該法官提出宣誓證明書，說明要求簽發搜查令理由；
 - （b）申請人或其他人已向前述法官提供該法官要求之有關聲請簽發搜查令之補充資料（如有補充資料）；及
 - （c）前述法官同意有充分理由簽發搜查令。
- （7）第（5）項規定簽發之搜查令應：
 - （a）述明簽發搜查令之目的；
 - （b）載明是否授權在日間或夜間任何時候或在日間或夜間之指定時間進入場所；
 - （c）包括經授權檢驗或採樣之商品種類之說明；及
 - （d）述明搜查令效力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搜查令簽發後七（7）日。
- （8）被授權官員如依第（2）（b）款進行採樣，則應就所採樣商品支付合理價格。
- （9）一人具有下述（a）或（b）款情形者構成犯罪，應依下述（c）或（d）款判罪論處：
 - （a）該人有能力遵行本條之通知，拒絕或未遵照辦理；或
 - （b）聲稱遵照通知辦理，知情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或誤導性資料或證據；
 - （c）如係自然人—處以不超過二千澳幣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 （d）如係法人—處以不超過一萬澳幣之罰金。
- （10）一人拒絕或未提供依第□項辦理之被授權官員有效行使該項規定之權力所須之一切合理設施及協助者構成犯罪，應予判罪論處如次：
 - （a）如係自然人—處以不超過二千澳幣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 （b）如係法人—處以不超過一萬澳幣之罰金。
- （11）一人依本條規定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證據或文件，及依本條規定取得之任何資料、證據或文件，均不容許於下列法律程序作為不利該提供者之證據：
 - （a）提供資料者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b) 指控提供資料者觸犯本條之規定以外之任何法律程序。

自動回收之通知

6 5 R (1) 一公司因商品將或可能使任何人受傷害而自動採取行動回收商品時，該公司得於採取行動後二日內，以書面通知部長述明：

(a) 商品將予回收處理；及

(b) 商品瑕疵之性質或商品之危險性。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構成犯罪，應予判罪論處如次：

(a) 如係自然人一處以不超過二千澳幣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b) 如係法人一處以不超過一萬澳幣之罰金

發給供應商或刊載於若干報紙之若干通知之副本

6 5 S (1) 部長如依第 6 5 B (1)、6 5 J (1)、6 5 L (1) 或 6 5 M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刊載於公報，其應於為前述刊載後二日內，或無法於二日內執行時，於該期限過後儘速為下列事項：

(a) 將通知之副本發給部長所知之供應通知所述種類商品之每一供應商；或

(b) 將通知之副本刊載於部長所知於澳洲境內供應通知所述種類商品之每一地區流通之報紙。

(2) 未遵照前一項規定辦理有關通知之事並不使該通知失效。

不影響保險契約之若干行為

6 5 T 保險公司依其與一公司之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不論該契約係涉及該公司所提供或建議提供之商品之回收或涉及該公司有關其供應或建議供應之商品可能之瑕疵，均不應僅因該公司給與部長、委員會、澳洲公共服務之官員或大英國協主管機關官員有關該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之任何商品之資料而受影響。

第二篇 消費者交易之條件及保證

解釋

6 6 (1) 本篇中：

- (a) 所指之商品品質包括該商品之狀況或情況；
- (b) 所指之契約不包括於開始交易以前簽訂之契約；
- (c) 所指之先前有關公司供應消費者商品之契約之協商，係指另一人於其經營之業務過程中與消費者所為，藉以誘使消費者簽署契約之任何協商或協議或另為促進與該契約有關之交易之協商或協議；及
- (d) 所指進行任何先前之協商之人，係指進行相關協商或協議之人。

(2) 任何種類商品如於其適用之任何說明方面，得合理預期價格（如適用）且一切其他相關情況符合一般購買該種類商品之目的，則為本篇定義內之具適銷品質商品。

商品國際銷售契約之公約

6 6 A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於奧地利維也納通過之商品國際銷售契約之聯合國公約之規定與本篇規定有任何紛歧時，以該公約之規定為準據。

法律衝突

6 7

- (a) 一公司提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之契約之適用法律，除有條款規定應為其他國家法律或有類似條款者外，應為澳大利亞任何地區之法律時；或
 - (b) 一公司提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含有條款主張以其他國或州或地區之法律取代本篇全部或任何規定時；
- 即使有該等條款，本篇仍適用於該等契約。

不排除或不修改規定之適用

6 8 (1) 契約之任何條款（包括契約未列述但歸納於該契約之其他條款內者）主張排除、限制或修改下列任一項或有該等排除、限制或修改效力者無效：

- (a) 本篇全部或任何規定之適用；
 - (b) 本篇賦與權力行使之規定；
 - (c) 公司違反本篇規定默示之條件或保證而應負之任何責任；
- 或

(d) 第 7 5 A 條之適用。

(2) 契約之條款不應用於排除、限制或修改本篇規定之適用或第 7 5 A 條之適用，惟，條款明確表明排除、限制或修改或明示與本篇規定或及第 7 5 A 條不一致者不在此限。

違反特定條件或保證責任之限制

6 8 A (1) 依本條規定，公司供應非一般個人用或消費或家庭用或消費而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條款，並不單純因該條款限制該公司違反下列條件或保證（第 6 9 條所指之條件或保證不在此限）應付之責任而依第 6 8 條規定失效：

(a) 商品方面，下列任一項或數項：

(i) 商品之更換或相等商品之供應；

(i i) 商品之修理；

(i i i) 更換之商品或取得相等商品之成本之付款；

(i v) 使修理商品成本之付款；或

(b) 服務方面：

(i) 再提供服務；或

(i i) 使再提供服務之成本之付款。

(2) 如被提供商品或服務者認為讓供應公司憑契約之一條款行事並不公正亦不合理，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該契約條款。

(3) 法院於決定第(2)項所述憑契約條款行事是否公正或合理時，應考慮案件之一切情況，尤須考慮下列各項：

(a) 從包括相等商品或服務之有無及適當之其他供應來源之有無等，考慮公司與被提供商品或服務者（於本項簡稱為「買方」）二者間之議價實力；

(b) 買方是否收到同意該條款之誘引，或是否於同意該條款時有機會從任何供應來源依無該條款之任何供應來源獲得該商品或服務或相等之商品或服務；

(c) 買方是否已知悉或依理應已知悉該條款之存在及範圍（考慮交易之任何習慣及雙方間以往之任何交易過程等）；及

(d) 就商品之供應而言，商品是否特為買方之訂單而製造、加工或修改者。

關於所有權、設定負擔及秘密持有之默示擔保

69 (1) 除第 (3) 項適用之契約外，每一份公司提供消費者商品之契約均有：

- (a) 一默示條件，即以銷售方式提供時，供應商有權銷售商品；又以契約銷售或以分期付款契約銷售時，供應商於財產移轉時有權銷售商品；
 - (b) 消費者將享有秘密持有商品之默示保證，惟，消費者於訂約前即已被告知或已知悉之任何債務或設定負擔之受益供應商或他人依法能予干預之範圍內者不在此限；及
 - (c) 於財產將或得依商品供應契約移轉之情況－為以下之默示保證，即商品於目前及於財產移轉前均不具於契約訂定前未向消費者告知或消費者未知悉之任何債務或設定負擔。
- (2) 關於商品之供應契約，公司不會僅因資產有流動負債，被認為違反前一項 (c) 款所述之默示保證，惟如該負債成為固定並且得由債權人執行時則不在此限。
- (3) 在公司以供應商品契約提供消費者商品之情況，契約顯示或依情況得推論出供應商僅須移轉供應商或第三者所具之所有權時，有：
- (a) 一默示保證，即供應商已知悉而消費者未知悉之一切負債或設定負擔均已於簽訂契約以前告知消費者；及
 - (b) 下列默示保證，即下列之人均不妨礙消費者秘密持有商品：
 - (i) 供應商
 - (i i) 在契約當事人等意欲供應商僅移轉第三人所具之所有權時－該第三者；及
 - (i i i) 經由或依供應商或該第三人而非依消費者於簽訂契約以前便已被告知或已知悉之負債或設定負擔提出主張之任何人。

依說明供應

70 (1) 一公司於依說明供應消費者商品之業務過程中訂有契約時（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供應），乃默示下列條件，即商品將符合說明，且，如該供應既涉及樣本又涉及說明，則商品正貨僅符合樣本而不符合說明時則不充分符合。

(2) 商品之供應並不只因於出售或出租時為消費者所選擇，而免於成

為前項所述之依說明之供應。

品質或適當性方面之默示擔保

7 1 (1) 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商品 (非以拍賣銷售方法供應) 時，乃默示一條件，即依供應商品契約提供之商品具有適銷性品質，惟，如就本條而言無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 (a) 就簽署契約以前即特別引起消費者注意之瑕疵；或
- (b) 消費者於簽署契約前檢查商品，於檢查時應發現之瑕疵。

(2) 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商品 (非以拍賣銷售方法供應)，且消費者明示或暗示使該公司或先前進行協商之人知悉獲取該商品之任何特殊目的時，乃默示一條件，即依商品供應契約供應之商品合理符合該項目的，不論該目的是否為該等商品一般供應之目的，惟情況顯示消費者不信賴或消費者無理由信賴該公司或該協商者之技術或判斷者不在此限；及

(3) 前述第 (1) 及 (2) 項規定適用於業務過程中擔任一公司之代理人者所簽訂之商品供應契約，如同其適用於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所簽訂之商品供應契約，但，該公司非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且消費者知悉該事實或經採取合理措施俾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注意等情況者不在此限。

以樣品供應

7 2 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商品 (非以拍賣銷售方法之供應) 契約中之一條款，明示或默示商品係依樣品供應時：

- (a) 即默示商品正貨之品質符合樣品之條件；
- (b) 即默示消費者有合理機會比較正貨與樣品之條件；及
- (c) 即默示商品將無任何瑕疵、無使商品不適銷之條件，而該等瑕疵及不適銷性為合理檢查樣品時即屬明顯可見者。

就違反特定契約而生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7 3 (1) 於下列情況下：

- (a) 一公司 (於本條中稱為「供應商」) 供應商品或促使他人供應商品予一連鎖信用提供者，而一消費者與該連鎖信用提供者就以銷售、租賃或租用或分期付款方式提供消費者商品等事項簽訂信用提供契約；或

(b) 一消費者與一公司(於本條中稱為「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就供應商提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或關於商品及服務等事項簽訂契約;

如消費者因該契約之錯誤陳述、違約或考慮不周,或因該人違反契約默示之第70、71或72條所述條件,或因違反契約默示之第74條所述保證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供應商及該連鎖信用提供者應依本條規定連帶及個別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失或損害金額,且消費者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依本條追索該損失或損害金額。

(2) 於下列情況下:

(a) 一公司(於本條中稱為「供應商」)對非該公司連鎖信用提供者之信用提供者供應或促使他人供應商品;

(b) 一消費者與該信用提供者就以銷售、租賃、租用或分期付款等方法提供消費者商品等事項簽訂契約;

(c) 供應商或其代表與消費者就前述契約進行事先協商;及

(d) 信用提供者於商品運交消費者以前實質上並未持有商品;或消費者與一並非公司信用提供者(本條中稱為「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簽訂契約時,如消費者因該人違反契約默示第70、71或72條所述條件或默示第74條所述保證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該信用提供者並無責任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失或損害金額,但,消費者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對供應商追索其所受損失或損害金額。

(3) 如一特定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證明下列事項存在,則該信用提供者無須就前述第(1)項規定之訴訟對消費者負責:

(a) 該信用提供者係因消費者主動向其接洽而予以提供信用,消費者未受供應商勸誘;

(b) 訴訟涉及連鎖信用提供者以租賃、租用或分期付款方式提供消費者商品時:

(i) 信用提供者在成為連鎖信用提供者前,經過適當查詢後,對供應商良好之財務狀況及商業行為感到滿意;及

(i i) 在成為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後,該信用提供者無理由懷疑下列事項:

(A) 消費者有權追索第(1)項所述其因契約

錯誤陳述、違約、考慮不周或因該第（1）項所述之或條件或保證被違犯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之金額；及

（B）供應商可能無法於其債務屆期時償還債務；

（c）訴訟涉及適用連鎖貸款契約之銷售契約時：

（i）信用提供者在成為連鎖信用提供者前，經適當查詢後，對供應商良好之財務情況及商業行為感到滿意；及

（i i）在成為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後，但在簽訂連鎖貸款契約以前，該信用提供者無理由懷疑下列事項：

（A）如簽訂契約，消費者有權追索第（1）項所述其因契約錯誤陳述、違約或考慮不周或因該第（1）項所述之條件或保證被違犯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金額；及

（B）供應商可能無法於其債務屆期時償還債務；或

（d）訴訟涉及連鎖信用提供者簽訂之適用連鎖持續信用契約之銷售契約時，鑒於：

（i）連鎖信用提供者所經營之業務性質與業務量；及

（i i）其他顯示與案情有關之事項；

該連鎖信用提供者於注意銷售契約或簽署銷售契約之提案前（以先注意到者為準），無理由懷疑與供應商簽訂該契約者有權得因第（1）項所述之錯誤陳述、違約、考慮不周、違反條件或違反保證而得向供應商主張損害賠償或追索一筆金額。

（4）依第（5）項規定，於信用提供者對消費者主張損害或一筆金額之任何與第（1）（a）或（b）款所述契約有關之訴訟中，消費者得列述該信用供應者依第（1）項應負之責任，俾減輕或免除消費者之責任。

（5）依第（6）項規定，對於供應商及連鎖信用提供者因本條規定而連帶及個別負責之債務，消費者不得為下列事項：

（a）提起訴訟向該信用提供者追索損失或損害金額；或

(b) 如係信用提供者控告消費者，則不得對信用提供者提出反訴或行使第(4)項所述權利；

除非消費者連帶控告供應商及信用提供者，或於反訴及行使第(4)項授與之權利時，對供應商以第三人訴訟程序或其他程序要求索賠。

(6) 第(5)項及第(8)(a)及(9)(a)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之訴訟：

(a) 供應商已解散或即將結束營業；或

(b) 審理訴訟之法院認為，不應為供應商敗訴之判決，且法院已應消費者之聲請，宣布第(5)項及第(8)(a)及(9)(a)款不適用於訴訟案。

(7) 連鎖信用提供者對消費者應負之有關第(1)項所述契約方面之損害賠償或金額之債務，應不超過下列金額：

(a) 連鎖貸款、連鎖持續信用契約、租賃契約、租用契約或分期付款契約之融資金額；

(b) 法院允許或判決連鎖信用提供者應負擔之利息（如有任何利息）或利息性質之損害賠償之金額；及

(c) 法院判決連鎖信用提供者或供應商或對兩者應負擔之費用（如有任何費用）金額。

(8) 第(1)項規定之訴訟中，判決供應商及連鎖信用供應者敗訴時：

(a) 除非要求供應商服從判決之書面請求持續三十天以上不被接受，否則不應對連鎖信用提供者執行該判決；及

(b) 只能在下列二者之較輕微者範圍內對連鎖信用提供者執行判決：

(i) 依第(7)項計算之金額；或

(ii) 供應商不服之判決債務。

(9) 第(1)項規定之訴訟中，對連鎖信用供應者成立第(4)項規定之權利時，則：

(a) 除非供應商及連鎖信用提供者被判敗訴，已對供應商送達服從判決之書面請求且該請求持續三十天以上不被接受，消費者不應受益於該權利；及

(b) 消費者僅能享有下列二者較輕微者範圍內之權利：

(i) 依第(7)項計算之金額；或

(ii) 供應商不服之判決債務。

(1 0) 除非連鎖信用提供者與供應商另行協議，供應商應賠償連鎖信用提供者所遭受之損失，其數額不應超過連鎖信用提供者依第 (7) 項應負責之最高金額；又，除非法院另行認定，為連鎖信用提供者抗辯產生債務之訴訟而合理產生之費用 (如有任何此項費用) 金額。

(1 1) 雖有其他法律之適用，於第 (1) 項規定之訴訟，供應商及連鎖信用提供者被判敗訴或連鎖信用提供者在損失或損害金額方面被判敗訴時，除非有正當理由顯示相反之結果，審理法院應於消費者聲請時，判決供應商及信用提供者或判信用提供者 (視情況而定) 就全部或部分金額給付消費者利息，計算時間自消費者有權追索該賠償金額之時起至判決日止，並以下列較高者之利率計算：

(a) 消費者為向信用提供者取得與訴訟有關之商品或服務之信用而應付之金額之計算所用之年利率，如超過一個利率，則以較低或最低者為準；

(b) 百分之八 (8 %) 或規定之其他利率。

(1 2) 於認定是否有正當理由可資判定第 (1 1) 項規定之利息應就損失或損害賠償金額或部分計息時，法院應考慮供應商或信用提供者支付法院之付款。

(1 3) 對某一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執行依第 (1) 項而產生之訴訟之判決時，消費者在無此判決時原有之對供應商或任何他人之權利涉及前述判決之執行範圍者，信用提供者有代位權。

(1 4) 於本條中：

「信用提供者」係指一公司於經營業務時，就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獲得提供或建議提供消費者信用者；

「連鎖信用提供者」，就供應商而言，係指有下列情況之信用提供者：

(a) 與供應商簽有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契約、合約或協議者：

(i) 供應商交易商品之供應；

(i i) 供應商經營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業務；或

(i i i) 對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之付款；

(b) 供應商定期以與信用提供者協議方式建議人們向其取得信用者；

(c) 其契約形式或申請書或信用之要約係由供應商依與信用提供者之協議提供者；或

(d) 與供應商訂有契約、合約或達成協議，依該等契約、合約或協議，人們得以在供應商之場所簽署信用提供者提供信用之契約或申請書或要約；

「連鎖持續信用契約」係指信用提供者據以提供消費者支付供應商所供應之商品或服務之付款之持續信用契約，而該信用提供者係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

「連鎖貸款契約」係指信用提供者與消費者在下列情況下簽署之貸款契約：

(a) 信用提供者知悉或依理應知悉，消費者係完全或部分為支付供應商供應之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而簽訂貸款契約；及

(b) 簽訂貸款契約時，信用提供者係供應商之連鎖信用提供者。

持續信用契約

7 3 A (1) 就本條之目的而言：

(a) 所指之契約包括合約、協議或交易過程；及

(b) 如一人與另一人訂有契約、達成合約或協議，或就一事項進行交易，則應視此人已就該事項與另一人達成合意。

(2) 下列情況下，一合約，就第 7 3 條之目的而言，為一持續信用契約：

(a) 一人（於本條中稱為「債權人」）於其業務過程中，同意對消費者提供下列付款之信用：

(i) 債權人隨時供應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或現金之付款；或

(i i) 債權人支付第三者隨時供應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或現金之付款；及

(b) 依合約隨時對債權人之欠款之計算基礎，為消費者在或有關合約之一切欠款及一切付款，均列入為該合約之目的而保持之一個或數個帳戶。

(3) 如第 (2) (a) (i i) 目所述，債權人同意支付第三者供應

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或現金之付款時，依本條之目的，就該供應之商品或服務或現金而言，該債權人應被視為已提供消費者對或將對第三者付款之信用。

貸款契約

7 3 B就第 7 3 條之目的而言，「貸款契約」係指一人於其經營之業務過程中，同意於一或數種情況以下列方法提供消費者信用：

- (a) 對或依消費者指示支付一筆金額；
- (b) 應用一筆金額付清或減少消費者積欠該人之一筆金額；
- (c) 改變契約條款使消費者積欠該人之現金得以支付；
- (d) 延緩消費者支付該人一筆金額之義務；
- (e) 取得消費者（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或另外數人）為開票人、承兌人或背書人之匯票或其他可流通票據。

有關供應服務之保證

7 4 (1) 每一份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服務之契約均默示一項保證，擔保以應有之注意及技術提供服務，並擔保所提供之任何與該等服務有關之物資均合理符合供應目的。

(2) 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服務（合格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供之專業性以外之服務），而消費者明示或暗示使該公司明瞭消費者須要該服務之特殊目的或明瞭消費者希望之該服務達成之效果時，即默示一項保證，擔保依服務供應契約所供應之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提供之任何物資，均合理符合前述目的或屬於可合理達成預期結果之性質及品質，但，如情況顯示消費者不信賴，或無理由信賴該公司之技術或判斷時，不在此限。

(3) 本條所指之服務，不包括下列契約所規定、授權或賦與之服務，亦不包括下列契約將規定、授權或賦與之服務：

- (a) 運輸就儲存商品之契約或與運輸或儲存商品有關之契約，其目的在於商品被運輸或儲存者之事業、交易、專業或職業者；或
- (b) 保險契約。

第二A篇 對商品製造商及進口商之訴訟

解釋

7 4 A (1) 本篇中：

「明示保證」，在商品方面，係指與下列者有關之擔保、主張或聲明：

- (a) 商品之品質、功能或特性；
- (b) 隨時要求或得要求之有關商品之服務之提供；
- (c) 隨時要求或得要求之商品之零件之供應；或
- (d) 未來完全相同商品之提供，或提出擔保、主張或聲明之商品構成一部分之一組商品中之組成商品未來之供應；且其係為商品之提供或為以任何供應或使用商品之方法促銷而提出，且其本意傾向於誘使人們獲取商品者；

「製造」包括生長、萃取、生產、加工及裝配。

(2) 本篇中：

- (a) 所指之商品，除有相反之意旨外，應視為指一般個人用或消費或家庭用或消費而取得之商品；
- (a a) 所指之向消費者取得商品之人，不包括為轉供應而取得商品之人；
- (b) 所指之商品品質包括該商品之狀況或情況；
- (c) 所指之先前有關消費者取得商品之協商，應視為另一人於其經營之業務過程中與消費者所為，藉以誘使消費者取得商品或另為促進消費者取得商品而為之任何協商或協議；及
- (d) 所指進行任何先前之協商之人，應視為指進行相關之協商或協議之人。

(3) 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者，就本篇之目的而言，應視之為製造商品之公司：

- (a) 該公司對大眾自稱係商品製造商；
- (b) 該公司促使或允許其名稱，亦即該公司營業名稱或該公司品牌標誌使用於該公司供應之商品；或
- (c) 該公司促使或允許另一人於商品之供應或可能供應方面，或於該人以供應或使用商品進行促銷方面，向大眾宣稱該公司為商品之製造商。

(4) 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者，就本篇而言，應視為製造商品之公司：

- (a) 該公司進口非其製造之商品至澳洲；且

- (b) 進口時，商品之製造公司在澳洲並無營業處。
- (5) 就第(3)(b)款之目的而言：
 - (a) 一名稱、品牌或標誌如有下列情況者，應視之為用於商品之名稱、品牌或標誌：
 - (i) 編織於、印於、插入或附著於商品者；或
 - (ii) 應用於供應之商品之覆蓋物、標籤、線軸或物品或與該商品一併提供之覆蓋物、標籤、線軸或物品；及
 - (b) 如一公司之名稱，一公司之業務名稱或一公司之品牌或標誌被用於商品，除非相反情況成立，應假設該公司促使或允許該名稱、品牌或標誌用於該商品。
- (6) 第(5)項所指之覆蓋物，包括塞子、玻璃、瓶子、容器、盒子、瓶帽、箱子、框架或包裹物，又，該項所指之標籤包括丑、條紋或票。
- (7) 由代理人進口商品到澳洲之公司，就本篇之目的而言，應視為進口商品到澳洲公司。
- (8) 就本篇之目的而言，商品即使於供應時係附著於土地或場所，亦應視為供應予消費者。

關於不適當商品之訴訟

7 4 B(1) 下列情況下，一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另一人之損失或損害，且消費者或另一人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追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 (a) 該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上對為轉供應而取得商品之另一人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
- (b) 一人（不論其是否向該公司獲取商品）供應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供應）；
- (c) 消費者係為一特定目的而獲取商品，該目的已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直接或經由消費者取得商品之人或經由進行與該商品之取得有關之先前協商之人告知該公司；
- (d) 商品並非合理符合該目的，不論該目的是否該商品一般供應之目的；及
- (e) 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因商品並非合理符合其目的而蒙受損失或損

害。

(2)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如商品並非合理符合前一項所指目的，係因商品脫離該公司之控制後發生下列事故之故：

(i) 任何人（並非公司亦非其僱傭者或代理人）之行為或違約；或

(ii) 人為控制以外之因素；或

(b) 情況顯示消費者並不信賴，或無理由信賴該公司之技術或判斷。

關於不實說明之訴訟

74C(1) 於：

(a) 一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上對為轉供應而獲取商品之另一人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

(b) 一人（不論是否係向該公司取得商品之人）以說明供應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供應）；

(c) 商品與說明不符；及

(d) 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因商品與說明不符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該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另一人之損失或損害，且消費者或另一人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而追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2) 如前一項所指商品與說明不符，係因商品已脫離公司之控制後發生下列事故，則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a) 任何人（並非公司亦非其僱傭者或代理人）之行為或違約；或

(b) 人為控制以外之因素。

(3) 除非說明係經下列方式加以應用：

(a) 經公司或其代理人；或

(b) 經公司之同意，不論係明示或默示之同意；

該公司無須賠償一人因商品與說明不符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

(4) 前項所指之商品如係參照樣品及說明而提供予消費者，如正貨符合樣品但不符合說明，不得成為本條訴訟之抗辯。

(5) 商品之供應不得只因於銷售或租用時係為消費者所選擇，而無

法成為第（1）項之依說明之供應。

關於品質不適銷商品之訴訟

7 4 D（1）下列情況下，一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另一人之損失或損害，且消費者或另一人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而追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 （a）該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上對為轉供應而獲取商品之另一人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
- （b）一人（不論是否係向該公司取得商品之人）供應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之供應）；
- （c）商品不具適銷性品質；及
- （d）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因商品品質不適合銷售而蒙受損失或損害。

（2）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如商品品質不適合銷售係因商品脫離該公司之控制後發生下列事故：
 - （i）一人（並非公司亦非其僱傭者或代理人）之行為或違約；或
 - （i i）人為控制以外之因素。
- （b）有關瑕疵方面，消費者在簽訂對消費者供應商品之契約前便已明確注意到瑕疵；或
- （c）如消費者在簽訂契約以前便檢查商品，而瑕疵應於檢查時發現。

（3）任何種類商品如就下列事項，均如合理預期符合一般購買該種類商品之目的者，則為本條定義內之適銷品質商品：

- （a）公司適用於商品之任何說明；
- （b）公司接受之商品價格（如相關）；及
- （c）一切其他相關情況。

關於不符合樣品等之訴訟

7 4 E（1）下列情況下，一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另一人之損失或損害，且消費者或另一人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追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 （a）該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上對為轉供應而取得商品之另一人

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

(b) 一人(不論是否係向該公司取得商品之人)供應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之供應)；

(c) 商品係參照樣品供應予消費者；

(d) 商品之正品在品質方面與樣品不符或商品有瑕疵，以及無適銷性，該瑕疵並非合理檢查樣品即可明顯查出者；及

(e) 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因正品在品質方面不符合樣品或因商品有該項瑕疵而蒙受損失或損害。

(2)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樣品並非公司提供者；

(b) 依樣品供應之方式並未經公司明示同意或默許；或

(c) 商品正品係因下列原因而在品質方面未能符合樣品或有瑕疵：

(i) 商品脫離公司之控制後發生之任何人(並非公司亦非其僱傭者或代理人)之行為或違約，或人為控制以外之因素；或

(ii) 非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情況及難以事先預見之其他情況。

關於未能提供檢修設施或零件之訴訟

7 4 F(1) 下列情況下，一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另一人之損失或損害，且消費者或另一人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追索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a) 該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上對消費者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提供)；

(b) 該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上對為轉供應而取得商品之另一人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及一人(不論是否係向公司取得商品之人)供應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供應)；及

(c) 於消費者取得商品後之某一時間(本條中稱為「相關時間」)：

(i) 商品須要檢修，但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

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未能被合理提供檢修設施；或

(i i) 商品須要零件，但消費者或向消費者獲取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未能被合理提供零件；

(d) 該公司基於不合理之行為，而未能確保商品之檢修設施或零件在相關時間合理提供消費者或前述之另一人；及

(e) 消費者或前述另外之人，因公司未能確保在相關時間合理提供消費者及前述之另一人檢修商品之設施或零件，而蒙受損失或損害。

(2) 公司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取得商品之消費者於其取得商品之時或之前即被通知以下事項時，第 (1) 項規定不適用之：

(a) 該公司並未承諾能夠提供檢修商品之設施或商品零件；或

(b) 該公司並未承諾能夠在相關時間以前屆滿之一特定期間之後提供檢修商品之設施或商品零件。

(3) 該公司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取得商品之消費者於其取得商品之時或之前即被通知該公司並未承認下列事項時，該公司不必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另一人，該公司未能確保能夠供應通知所載類別之設施或零件，或未能確保能夠在通知所載之地點提供檢修商品之設施或從該等地點提供零件(視情況而定) 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

(4) 於認定一公司是否行為不合理以致未能確保於相關時間合理供應檢修商品之設施或零件時，法院應考慮該案件之一切情況，尤指於相關時間無法確保前述設施或零件之供應之非該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

關於不符明示保證之訴訟

7 4 G (1) 下列情況下，一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另一人之損失或損害，且消費者或另一人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而追索損失或損害金額之賠償：

(a) 該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上對消費者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提供）；

(b) 該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上對為轉供應而取得商品之另一人

提供該公司製造之商品；及一人（不論其是否向該公司獲取商品）供應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之供應）；及

（c）該公司未能遵守該公司就商品所為之明示保證；及

（d）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因該公司未遵守前述明示保證而蒙受損失或損害。

（2）就一人依本條規定對一公司提起訴訟之目的而言，下列情況下，除非該公司證明其未提出亦未促成或允許提出擔保、主張或聲明，否則應推定該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擔保、主張或聲明：

（a）提出與商品之供應有關或與任何以供應或使用商品為促銷方式有關之擔保、主張或聲明；及

（b）該擔保、主張或聲明如不曾被該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則可能構成商品之明示保證。

買方對製造商及進口商之求償權

7 4 H 下列情況下，製造商應就賣方對消費者應負之責任賠償賣方，且如製造商賠償賣方之責任係依製造商與賣方間之賠償契約而生者，賣方得就製造商賠償賣方之責任，就賣方所能取得之法定或衡平救濟，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製造商提起訴訟：

（a）一人（本條中稱為「賣方」）對另一人（本條中稱為「消費者」）負賠償消費者，因賣方供應消費者商品（不論該商品是否一般為個人用或消費或家庭用或為消費而取得者）之契約默示之第二篇規定之默示條件或保證之違犯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之責任；及

（b）第三者（本條中稱為「製造商」）有下列責任：

（i）賠償消費者因本篇之規定而蒙受之相同損失或損害之責任；或

（i i）如（a）項所述之商品並非一般為個人用或消費或家庭用或為消費而取得者—如第 7 4 B、7 4 C、7 4 D 及 7 4 E 等條適用於該等商品，則負賠償消費者因該等條款之任何規定而蒙受之相同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提起訴訟時間

7 4 J (1) 依本條規定，按本篇之規定提起之訴訟得於訴訟原因發生日起三年內提出。

(2) 依本條目的，下列日期應視為訴訟原因發生日：

(a) 第 7 4 H 條以外之訴訟，於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商品或經由消費者而持有商品所有權之人最早或按理應已注意到下列事項之日期：

(i) 如係第 7 4 B 條之訴訟－商品非合理符合該條所指之目的；

(i i) 如係第 7 4 C 條之訴訟－商品不符合該條所指之說明；

(i i i) 如係第 7 4 D 條之訴訟－商品不符適銷品質；

(i v) 如係第 7 4 E 條之訴訟－商品之正品在品質方面不符合樣品或商品具該條所指之瑕疵；

(v) 如係第 7 4 F 條之訴訟－商品須要檢修或須要零件；視情況而定；或

(v i) 如係第 7 4 G 條之訴訟－公司未能遵守該條所指之明示保證；或

(b) 如係第 7 4 H 條之訴訟，為下列先發生之日期：

(i) 該條所稱之賣方對該條所稱之消費者支付或清償全部或部分債務之日或第一日，視情況而定；或

(i i) 該消費者對該賣方就債務提起訴訟之日，如提出一件以上之訴訟序則為提起第一件之日。

(3) 依本篇規定提起之訴訟中，如被告證明訴訟並未在與訴訟有關之商品首次供應後之十年內提出，即構成抗辯。

不排除或不修改本篇規定之適用

7 4 K (1) 契約之任何條款（包括未列述於契約但涵蓋在該契約另一條款內者），係主張排除、限制或修改一人賠償另一人之任何責任或有此排除、限制或修改效力者無效。

(2) 契約之條款除非明示排除、限制或修改本篇之規定之適用或與該規定不一致，否則不應被視為排除、限制或修改該規定之適用。

(3)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第 7 4 L (4) 項所指之契約條款。

製造商對賣方之責任於特定情況之限制

7 4 L (1) 雖有第 7 4 H 條之規定，惟依本條規定，於非一般為個人用或消費或家庭用或為消費而取得之情況，該條規定製造商對賣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支付賣方相當於下列金額之最低者為限：

- (a) 替換商品之成本；
- (b) 取得相等商品之成本；或
- (c) 檢修商品之成本。

(2) 如賣方證明製造商對特定商品之賠償責任以前項所述者為限並非公平或合理時，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該等商品。

(3) 就第 (2) 項之目的認定製造商對賣方之賠償責任以第 (1) 項所述為限是否合理時，法院應考慮該案件之一切情況，尤指下列情況：

- (a) 該商品之供應是否有其他適當供應來源；
- (b) 是否有相等之商品；及
- (c) 該商品是否係因賣方之特別訂單製造、加工或修改。

(4) 製造商與賣方間之契約之任何條款規定製造商之賠償責任大於第 (1) 項所述者時，本條應從之。

(5) 本條所稱之「製造商」及「賣方」之含意與第 7 4 H 條所稱者同。

第三篇 其他規定

其他法律及補救措施之保留

7 5 (1) 除第 (2) 項規定者，本節並不排除或限制州或地區之任何法律之競合適用。

(2) 一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既違犯第 7 9 條之罪，又違犯州或地區法之罪而被判犯二者之一之罪名時，即不應被判違犯另一罪名。

(3) 除本節明示規定者，本節任何規定均不應被視為限制、約束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一人在並無本節之立法時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契約之解除

75 A (1) 在 (a) 及 (b) 款情況下，消費者有權依本條規定以 (c) 或 (d) 款方式解除契約：

- (a) 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供應消費者商品；及
- (b) 商品供應契約依第二篇之規定而默示之條件被違犯；
- (c) 使他人以消費者簽署之載明違約事項之通知書送達該公司；或
- (d) 使商品退還該公司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該公司違約事項。

(2) 消費者主張依本條規定解除一公司提供商品之契約時，如有下列情況，其主張之解除無效：

- (a) 通知未於消費者有合理時間檢驗商品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達，或商品未於消費者有合理時間檢驗商品後之合理時間內退貨；
- (b) 解約以通知送達方生效之情況，在向消費者交貨之後但在通知送達之前，有下列情況者：
 - (i) 消費者處分商品，商品遺失或非因商品之瑕疵而銷毀；
 - (i i) 消費者使商品成為不適合銷售或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商品成為不適合銷售；或
 - (i i i) 商品因使用不當而受損害；或
- (c) 解約以退貨方生效之情況，商品為消費者持有時間有下列情況者：
 - (i) 消費者使商品成為不適合銷售或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商品成為不適合銷售；或
 - (i i) 商品因使用不當而受損害。

(3) 一公司供應消費者商品之契約依本條規定已解除時：

- (a) 如在解約通知送達公司或商品退還公司以前，商品之所有權已移轉消費者一則在通知送達或商品退還時，商品之所有權歸屬該公司所有；及
- (b) 消費者得向該公司追索其為商品而支付或提供之對價或價值。

(4) 本條賦與之解約權係附加於，及不減損，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任何州法、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法律規則規定之權利或補救措施。

第五A節 製造商及進口商對瑕疵商品之責任

名詞解釋

7 5 A A 本節內：

「訴訟商品」，開於責任訴訟，係指於在訴訟中其供應及瑕疵受到控告之商品；

「聯邦強制性標準」，關於商品，係指聯邦法律加諸於商品之強制性標準。

「被告」，關於責任訴訟，係指被提起訴訟之人（不論如何敘述）；

「責任訴訟」，係依第 7 4 A O、7 5 A E、7 5 A F 條，或 7 5 A G 條規定之訴訟，並包括由於 7 5 A D（1）（f）款或 7 5 A H 條之原因之訴訟；

「損失」包括損害；

「強制性標準」關於商品，係指下列標準：

（a）對商品或與商品有關之任何標準；及

（b）依聯邦、任何州或領地之法律，製造商供應商品時必須遵從，如未能符合時發生違反行為或賠償責任之法律；

惟不包括由於符合較高標準而能達成之標準；

「製造」包括栽培、抽出、產製、處理及裝配；

「原告」，關於責任訴訟，係指提起訴訟之人（不論如何敘述）；

「使用」包括消費。

適用於本節之若干解釋規定（進口商及其他人被當作製造商等）

7 5 A B 7 4 A 第（3）項至第（8）項（包含）之效力，應如同該項內關於第五節 2 A 篇之規定包含本章內之規定。

瑕疵商品之意義

7 5 A C（1）為本章規定意旨，商品之安全如非眾人一般有權期望之情況，則該商品有瑕疵。

（2）於確定商品之安全程度時，應就一切相關情況，包括下列項目，均加以考量：

（a）該商品上市之方式及目的；及

（b）該商品之包裝；及

- (c) 就該商品所使用之任何標記；及
 - (d) 對該商品，或關於該商品所為，或抑制不為，或任何與之有關之任何指示或警告；及
 - (e) 對該商品，或關於該商品合理期望所做之事；
 - (f) 該商品由其製造商供應之時間。
- (3) 任何商品具有瑕疵之推論，不應僅由於後續供應之同類商品較前供應商品之安全性高而予以論斷。
- (4) 任何商品具有瑕疵之推論不應僅基於下列理由而論斷：
- (a) 該商品已符合聯邦強制性標準；及
 - (b) 顧及該商品由製造商供應當時之最新科學或技術知識之發展，上述標準並非最可能安全之標準。

瑕疵商品引起傷害之責任－受害個人之損失

7 5 A D 如：

- (a)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供應其製造之商品；及
 - (b) 該商品具有瑕疵；及
 - (c) 由於該瑕疵，個人受到傷害；
- 則：
- (d) 該公司應就該個人由於傷害蒙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及
 - (e) 上述受害個人得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該損失額；及
 - (f) 倘受害個人因傷重死亡－應適用任何州或領地之法律內，有關受害個人死亡責任之規定，而適用之情形如同：
 - (i) 視該訴訟為依據該州或領地之法律內就傷害損失之訴訟。
 - (i i) 視該瑕疵為該公司之不當行為，疏忽或不履行義務。

瑕疵商品引起傷害之責任－受害個人以外之人之損失

7 5 A E (1) 如：

- (a) 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供應其製造之商品；及
- (b) 該商品具有瑕疵；及
- (c) 由於該瑕疵，個人受到傷害；及
- (d) 有上述個人以外之第三人，因下列原因蒙受損失：
 - (i) 受傷；或
 - (i i) 該第三人因傷重死亡－該第三人之死亡；及

(e)由於該第三人與該個人間之商業關係，該損失未發生；
則：

(f)該公司應有責任就該人之損失額予以賠償；及

(g)該人得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該損失額。

(2)為本條規定意旨：

(a)任何專業應認為係事業；及

(b)雇主與受雇人之關係或類似關係係屬事業關係。

對瑕疵品之責任－與其他商品有關之損失

7 5 A F 如：

(a)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供應其製造之商品；及

(b)該商品具有瑕疵；及

(c)因上述瑕疵，為個人、家庭或家用而通常可取得之商品（非瑕疵品）遭受毀損或損傷；及

(d)任何人：

(i)使用過；或

(i i)企圖使用；

上述遭受毀損或損傷之商品後由於其毀損或損傷而遭受損失；則：

(e)該公司應就該人之損失額應負賠償責任；及

(f)該人得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該損失額。

對瑕疵品之責任－與建築物等有關之損失

7 5 A G 如：

(a)任何公司於貿易或商業中，供應其製造之商品，及

(b)該商品具有瑕疵；及

(c)因上述瑕疵，為私人使用而通常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定著物等遭受毀損或損傷；及

(d)任何人：

(i)使用過；或

(i i)企圖使用；

上述土地、建築物或定著物，由於其毀損或損傷而遭受損失；
則：

(e)該公司應有責任就該人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及

(f) 該人得向該公司提起訴訟收回該損失額。

責任訴訟之幸存者

7 5 A H 任何州或領地之法律，規定對於死亡者仍得適用之訴因，適用第 7 5 A D 、 7 5 A E 、 7 5 A F 條或 7 5 A G 條規定。

適用工人傷殘賠償或國際性協定生效之法律時，不得提起責任訴訟

7 5 A I 依聯邦、任何州或領地凡與下列有關之法律，任何損失之額已經或將可獲賠償者，第 7 5 A D 、 7 5 A E 、 7 5 A F 條或 7 5 A G 條不適用之：

- (a) 與工人傷殘賠償有關；或
- (b) 使任何國際性協定生效。

未經辨明之製造商

7 5 A J (1) 如欲提起責任訴訟者不知何人製造系爭商品，該人得向所知系爭商品之供應商或各供應商送達書面請求，請其提供下列識別事項：

- (a) 製造該商品之公司（關於第 7 5 A B 條）；或
 - (b) 供應該商品與被請求之供應商者。
- (2) 如該請求發出後 3 0 日，受請求者仍不知何人製造系爭商品，則為該訴訟起見，為：
- (a) 受請求之供應商；及
 - (b) 未履行請求之供應商；
- 之公司均視之為系爭商品之製造商。

抗辯

7 5 A K (1) 於責任訴訟中，如能證明下列事項，則構成抗辯：

- (a) 系爭商品中被指控引起損失之瑕疵，於該商品供應時不存在；或
- (b) 該商品具有瑕疵之唯一原因，係由於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或
- (c) 依該商品之實際製造商供應時之最新科學或工技知識，不足以發現該瑕疵；及
- (d) 如該商品係包含於其他商品（成品）內，而瑕疵係僅

肇因於：

- (i) 該成品之設計；或
- (i i) 該成品上或附隨之標識；或
- (i i i) 該成品製造商所為之說明或警告。

(2) 本條中：

「供應時間」係指：

- (a) 關於電氣—於發送或配送之前，其產生之時間；或
- (b) 關於其他商品—該商品由實際製造商供應之時間。

商品僅因符合聯邦強制性標準而具有瑕疵時聯邦之責任

7 5 A L (1) 如責任訴訟中之任何被告提出抗辯稱，系爭商品具有所指稱瑕疵之唯一原因，係該商品遵從聯邦強制標準完成所致，則被告於提出該抗辯後，應儘速將該訴訟及抗辯之通知一份，及被告之答辯書一份送達聯邦。

(2) 該項訴訟及抗辯通知送達後，聯邦將成為該訴訟中之被告。

(3) 如於訴訟程序中，法院發現因該訴訟商品遵從聯邦強制標準完成故具有被指稱之瑕疵，原告將對該送達通知之被告取得勝訴判決，則：

- (a) 聯邦，而非上述送達通知之被告，應負責賠償原告因該瑕疵造成之損失；及
- (b) 法院應就該賠償額對聯邦作成判決；及
- (c) 法院得就認為適當之費用等項目發出支付命令。

連帶責任

7 5 A M 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公司就一項損失依第 7 5 A D、7 5 A E、7 5 A F，或 7 5 A G 等條規定負有責任時，上述公司應負連帶責任。

就減輕賠償之與有過失及不作為

7 5 A N (1) 如依 7 5 A D 條或 7 5 A E 條規定之責任訴訟中之損失係由於下列兩者所引起：

- (a) 與該傷害有關受害個人之與有過失或不作為；及
- (b) 系爭商品之瑕疵；

則：

法院經考量該個人就該損失引起之比例後，得減輕（可能免

除)該損失額至認為適當之程度。

(2)如依75 A F條或75 A G條規定之責任訴訟中之損失係由於下列兩者所引起：

(a)與該損失之受害人之與有過失或不作為；及

(b)該系爭商品之瑕疵；

則：

法院經考量該人就該損失引起之比例得減輕(可能免除)該損失額至認為適當之程度。

(3)為本條規定宗旨，向另一人負有責任者之行為或不作為應包括該另一人之行為。

開始提起訴訟之時機

75 A O(1)依第(2)項規定，任何人於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聲稱之損失、瑕疵及製造系爭商品製造商之身份後三年內之任何時間，得提起責任訴訟。

(2)責任訴訟應於系爭商品由該製造商供應之十年內開始提起。

不得刪除或修改規定之適用

75 A P(1)任何契約內之條款(包括該契約內未載明但併入其他條款者)意圖排除、限制、或修改，或具有排除、限制或修改下列規定之效力者：

(a)本章全部或部份規定之適用；或

(b)上述任何規定授與權利之行使；

(c)依據上述規定之任何責任；

均屬無效。

(2)任何契約內條款除非載明對本章規定加以排除、限制或修改或與上述規定不符，否則契約內條款不得解釋為對本章規定之適用具有上述之效力。

交易行為委員會之代表訴訟

75 A Q(1)委員會得以提出載明一個或一個以上受損害之人之申請書，代表該等人士提起責任訴訟。

(2)委員會唯有獲得代理訴訟之一個或各委託當事人之同意時，得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書。

其他法律及救濟之保全

7 5 A R (1) 本節規定非意圖排除或限制各州或領地現行之任何法律之效力，不論是否為成文法。

(2) 本節規定不應解釋為限制或影響任何人應有之權利或救濟，即使未有本節之制訂。

法院之管轄權

7 5 A S 就依本節之任何訴訟，第 7 5 B (2) 項及第 8 6 、 8 6 A 條及 8 6 B 條之效力如同：

- (a) 上述法條內關於第六節之規定包括本節規定；及
- (b) 上述法條內關於第五節第 1 篇或第 1 A 篇之規定包括本章規定；及
- (c) 刪除上述法條內關於部長之規定。

第六節 強制執行與補救

名詞解釋

7 5 B (1) 本節內關於涉及違反第四、四 A 或第五節規定者，應解釋為有關下列者之規定：

- (a) 曾協助、唆使、指導或促成該違反行為者；
 - (b) 曾不論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引誘該違反行為者；
 - (c) 曾不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明知而涉及，或參與為違反行為者之一份子者；或
 - (d) 曾與其他人共謀影響其違反行為者。
- (2) 除非本節內有相反意旨，否則：
- (a) 任何訴訟中關於法院之規定，係對於該事件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規定；
 - (b) 關於聯邦法院之規定，係關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之規定；及
 - (c) 關於審判之規定，係關於審判、裁定或命令之規定不論為最後判決或中間裁決。

罰金

7 6 (1) 倘法院確信任何人：

- (a) 違反第四節規定；
- (b) 企圖違反上述規定；
- (c) 曾協助、唆使、教導或促成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
- (d) 不論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
- (e) 不論以任何方式，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加為違反行為者之一份子；或
- (f) 曾與其他人共謀違反上述規定；

則法院經考量一切相關情節，包括該行為或不作為之性質及程度，由於該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該行為或不作為之情節，以及法院在審理中有無發現該人曾從事依本節規定之類似行為後認為適當，就本條適用之行為或不作為之個別違反行為，得命令該人向聯邦繳納罰金。

(1 A) 法人依第 (1) 項規定應繳納之罰金應不超過：

- (a) 本條規定適用與第 4 5 D 或 4 5 E 條有關之每一項行為或不作為－澳幣 2 5 0,0 0 0 元。
- (b) 本條規定適用之其他每一項行為或不作為－澳幣 1 千萬元。

(1 B) 法人以外之人依第 (1) 項規定應繳納之罰金，就本條規定適用之每一項行為或不作為，不超過澳幣 5 0 0,0 0 0 元。

(2) 第 (1) 項內並未授權就任何自然人違反或企圖違反，或涉及違反第 4 5 D 或 4 5 E 條規定時，向該人下達命令。

(3) 任何行為如構成第四節規定二條或二條以上規定之違反，則就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規定之違反，得對該人起訴，惟該人就依本條規定之同一行為，不應負超過繳納一項罰金之責任。

追索罰金之民事訴訟

7 7 (1) 部長或委員會得向法院起訴，俾為聯邦追索第 7 6 條規定之罰金。

(2) 第 (1) 項規定之訴訟得於該違反事件發生後六年內開始提起。

對第四節規定之違反不應提起刑事訴訟

7 8 任何人不應僅因下列原因被提起刑事訴訟：

- (a) 違反第四節任何規定；

- (b) 企圖違反該規定；
- (c) 曾協助、唆使、指導或促成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
- (d) 不論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
- (e) 不論以任何方式，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加為違反行為者之一份子；或
- (f) 曾與其他人共謀違反上述規定。

違反第五節規定行為

7 9 (1)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為：

- (a) 違反；
- (b) 協助、唆使、指導或促使任何人違反；
- (c) 不論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違反；
- (d) 不論以任何方式，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加為違反行為者之一份子；或
- (e) 與其他人共謀違反；

第 5 2 條、第 6 5 Q 或 6 5 R 條或 6 5 F (9) 項以外之第五節規定，經判定有罪後處下列懲罰：

- (f) 自然人—澳幣 4 0,0 0 0 元以下之罰金；或
- (g) 法人—澳幣 2 0 0,0 0 0 元以下之罰金。

(2) 如任何人關於違反第五節內同一條款規定經判定構成二項或二項以上之犯行，而法院認為該違反行為係屬同一性質，或實質上類似，且大約於同一時間發生（不論該人是否因構成一項或多項在不同時間或性質對該條款之其他一項或多項違反行為而同時判定有罪），法院不得就首揭之犯行處該人累積後其款額超過該人就違反該規定之一項犯行適用之最高罰金之額。

(3) 如：

- (a) 任何人因違反第五節規定所構成或有關之犯行，而經判定有罪；及
- (b) 由於該人對同一規定之另一項或多項違反所構成或有關一項或多項犯行，法院原先處該人一項或多項罰金，而法院認為該項或多項違反行為與首揭之違反行為係屬同一性質，或實質上類似，且大約於同一時間發生（不論是否由於不同性質而發生於不同時間對上述規定之一項或多項

違反所構成或有關之一項或多項犯行，原先已處一項或多項罰金）；

則就載明（a）款之犯行，法院依第（1）項規定之犯行適用課處之最高罰金額，不得超過首揭於（b）項之一項或多項罰金額之和。

- （4）任何人因違反第五節規定依本條規定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得：
 - （a）就該人之下列行為依第80條規定核准發出強制令：
 - （i）該行為構成，或被指稱構成違反；或
 - （i i）該類之其他行為；或
 - （b）就該違反行為依第80A條規定發出命令。
- （5）對第（1）項規定之任何犯行，一九一四年刑法第5、第7條及第7A條不適用之。
- （6）對第（1）項規定之犯行之訴訟，得於該犯行發生後三年內開始提起。

若干罰款項目之強制執行及追索

- 79A（1）任何人因對第65Q、65R、79條或第155條或65F（9）項或87A（5）規定之犯行判處之罰金有拖欠繳納時，法院得：
 - （a）行使除本條規定外法院就對罰金之強制執行及追索具有之任何權力；或
 - （b）在部長或委員會之請求下，發出命令宣佈該罰金具有效力，其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同法院判決決定之債務。
- （2）如受到依第（1）項規定就罰金受到法院命令之人對該罰金之繳納提供擔保，法院應撤銷關於該罰金之命令。
- （3）法院就任何罰金對任何人下命令時，就其罰金執行該命令前之任何時間，法院得允使該人於規定期間內繳納該罰金或依指定之分期付款方式繳納，且如有下列情形：
 - （a）除非該人未能在限期內繳納，就未能於分期付款付款期到期時或前付款，依情形之不同，上述命令將不予執行。
 - （b）倘該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罰金，或繳清一切分期付款，依其情形之不同，上述命令應認為就該罰金而言已撤銷。
- （4）依第（7）項規定，有下列情形時，依第（1）項規定就罰金

之命令失去效力：

(a) 繳納罰金後；或

(b) 如未繳納罰金－將命令執行完成後。

(5) 依據一九一四年刑法第 18 條所適用各州或領地就罰金下令之期之換算，應將一日之監禁換算為未能繳納之澳幣 25 元。

(6) 依第 (7) 項規定，如任何人受到第 (1) 項規定之命令就二項或更多項之罰金而服徒刑時，上述刑期應繼續服刑。

(7) 依第 (8) 項規定，如有：

(a) 任何人如無本項規定之適用，將依第 (1) 項規定就三項或更多之罰金受到一項或更多之命令就該罰金服刑，而該合併刑期超過三年；及

(b) 上述各罰金之科處（不論係是否同一件訴訟）係由於二年內發生違反行為所構成之犯行，而法院認為各該違反行為係同一或同類性質；

則法院於該人就其罰金合併服刑三年後，應以命令宣佈上述與罰金有關之一項或多項命令失效。

(8) 如第 (7) 項規定於無本項規定之適用時，適用於任何人於二年內或二年以上之重疊期間所為犯行，法院應就上述期間中僅一期間發出命令，指示該人自何一期間可獲得適用該項規定之最高權益。

(9) 為第 (8) 項規定意旨，法院得改變或撤回依第 (7) 項所為之命令。

(10) 一九一四年刑法第 18 A (1) (b)、(c) 款及 (d) 款就第 (1) 項所規定之罰金不適用之。

(11) 本條規定僅適用於對本條規定開始實施後所為之犯行所課處之罰金。

禁制令

80 (1) 依第 (1 A) 及 (1 B) 項規定，法院基於部長、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之請求，確信任何人曾從事或建議從事構成下列違反行為：

(a) 對第四節四 A 節或第五節規定之違反；

(b) 企圖違反上述規定；

(c) 協助、唆使、指導或促使任何人違反該規定；

- (d) 不論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引誘任何人違反該行為；
- (e) 不論以任何方式，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與違反行為者之一份子；

(f) 與其他人共謀違反該規定；

法院得於其認明適當之條件下，准許發出一項禁制令。

(1 A A) 不論本項規定之實施或實施後，如有依第 (1) 項規定禁制令之申請，不論法院是否確定該人曾從事，或建議從事第 (1) 項規定種類之行為，如該院認為適當，得獲得全部訴訟當事人之同意，准許發出一項禁制令。

(1 A) 依 (1 B) 項規定，除部長或委員會以外之人無權就任何人曾對第 5 0 條或 5 0 A 條規定違反，或企圖違反，或提議違反，或曾涉及或參與違反之理由，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發出禁制令。

(1 B) 除部長或委員會外，倘裁判庭就任何人 (於本項內稱為「申請人」) 取得任何公司之控股權有關申請，依第 5 0 A (1) 項規定宣告後，申請人如以該公司就上述宣告違反，或企圖違反或提議違反第 5 0 A (6) 項規定為理由，有權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出禁制令。

(2) 倘法院是否認為可行，得依第 (1) 項規定就待決之申請，發出中間禁制令。

(3) 法院得撤銷或更改依第 (1) 或第 (2) 項規定准許之禁制令。

(4) 為禁止任何人從事下列行為，法院得行使准許發出禁制令之權力：

- (a) 不論法院認為該人係企圖再度從事或繼續從事此類行為；
- (b) 不論該人是否曾經從事此類行為；
- (c) 不論是否因首揭之人繼續從事該行為對任何其他人構成實質損害之立即危險。

(5) 為要求任何人履行下列任何事務，法院得行使准許發出禁制令之權力：

- (a) 不論法院是否認為該人對企圖拒絕或未再從事上述事項，或繼續拒絕或未再從事；
- (b) 不論該人是否曾經拒絕或未再從事上述事項；
- (c) 不論是否因首揭之人拒絕或未再從事該事項對其他人構成實質損害之立即危險。

(6) 部長或委員會依本條規定請求法院准許發出禁制令時，法院不應以要求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對損害提供擔保為條件，核准其中間禁制令之發出。

(7) 如：

- (a) 於第 (6) 項規定不適用之情形下，法院除本項規定外，得要求任何人對損失或費用提供擔保；及
 - (b) 部長提供擔保；
- 法院應接受部長提出之擔保，並毋需由任何其他人提供進一步之擔保。

延緩禁制令

8 0 A A (1) 一九八八年工業關係法第六節第 7 篇之規定，除於遇下列情形下，應不妨礙法院依第 8 0 條規定准許發出禁制令：

(a) 法院已就構成或可能構成下列事項之行為，依該條規定准許發出禁制令：

(i) 違反第 4 5 D 或 4 5 E 條規定行為；

(i i) 企圖違反上述規定；

(i i i) 協助、唆使、指導或促成任何人違反該規定；

(i v)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引誘任何人違反該規定；

(v) 不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明知而涉及或參與為違反行為者之一份子；

(v i) 與其他人共謀違反該規定；

(b) 關於載明 (a) 款涉及行為之爭端，依一九八八年工業關係法第六節第 7 篇規定澳洲工業關係委員會待審理之訴訟程序，或任何法院、裁判庭或州或領地之當局依據該州或地區法律規定條款行使其權力待審理之訴訟程序；及

(c) 該行為係供應商品或服務與載明 (b) 款內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或成為當事人者，或將商品或服務取自該人；

法院於部長或上述法庭中涉及訴訟之當事人提出請求時，如認為採取下列行動似乎有助於以和解方式解決爭端，而不論任何情形下應向此方向解決，法院將下令延緩禁制令。

(2) 依第 (1) 項規定之命令可能係屬無限期性質，或可能在命令中明白規定有效期間，或者於任何時間由法院加以變更或撤銷。

- (3) 第(1)項規定不影響法院對該項規定以外所具有之權力。
- (4) 為本條規定意旨，除非總督確信依該規定下，相關法院、裁判庭或當局之權力與依據一九八八年工業關係法第158條之澳大利亞工業關係委員會之權力相等，法規內不應規定州或領地法律之條款。
- (5) 如載明第(1)項向澳大利亞調解仲裁委員會或法院、裁判庭或任何州或領地之訴訟，係由於委員會、或法院、裁判庭或當局就核准發出禁制令有關行為之爭端以和解方式解決，法院不得對該訴訟中核准禁制令有關費用或關於任何訴訟中禁制令之撤銷之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 (6) 本條中「禁制令」應包含中間禁制令。

以命令揭示資料或刊載廣告

80 A 法庭接到部長或委員會之申請後，於不限制第80條規定之概括性下，如確信任何人曾從事構成違反第五節規定之行為，該院得發出下列二項命令，或其中任何一項：

- (a) 要求該人或涉及該違反行為者向公眾、特殊類別人內之特殊人或多數人，依命令內規定之方法，揭示該資料或規定之該資料。上述資料係屬接到命令之人所持有或該人可取得之項目。
- (b) 要求該人或涉及該違反行為者以其本身費用負擔，依命令內規定之方法，刊登命令內規定條件或確定之宣傳文字。

剝奪

81 (1) 如依部長、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之請求，或發現，或依本節提起之另一訴訟中發現任何人有違反第50條規定情形，則為保全該人處分違反上述規定所取得之一切或任何股份或資產，法院得發出命令。

(1 A) 如：

- (a) 法院於依本節規定之訴訟中查覺任何人(於本項內稱為「取得者」)曾取得違反第50條規定之法人資本中之股份，或違反上述規定者之任何資產；
- (b) 法院在該訴訟中或依本節規定提及之其他訴訟中，查覺取得者依情況之不同將股份或資產取自任何人(於本條內稱為「賣主」)，而該人涉及違反行為；及

(c) 於載明(b)款之事項被查覺時，依情形之不同，任何上述股份或資產係屬於取得者，或者倘取得係法人，則屬於與取得者有關之任何法人；

法院於部長或委員會之申請下，得宣佈該項載明(c)款之股份或資產之取得自該取得發生之日起及法院做下列宣佈時起無效：

(d) 應認為賣主未處分上述宣佈有關之股份或資產；及

(e) 就該宣佈有關股份或資產之取得，賣主應退還取得者任何已付之金額。

(1 B) 法院依50 A(1)項規定就對任何公司或各別對二個或二個以上公司取得控制股權一節做成宣佈後，於部長或委員會之申請下，該院查覺或依第80條提及之訴訟中發現，依情況之不同，上述公司或上述多家公司中任何公司(本條內稱為「相關公司」)曾違反50 A(6)項規定，則為保證該控制股權之取得不致有載明50 A(1)(a)款之結果，得下令相關公司依該命令規定限期內及方式處理其資產。

(1 C) 如法院接獲請求依第(1)項規定發出命令，或依據(1 A)項宣佈，法院得不依第(1)項規定下令俾確保任何人對股份或資產之處分或依(1 A)項為命令，宣佈任何人取得之股份或資產為無效，而於認為適當時，接受該人處分其所有之其他股份或資產之條件。

(2) 依第(1)、(1 A)或(1 B)項所為之申請，得於違反行為發生之日後三年內提出。

(3) 不論本項規定實施前或實施後，如有依第(1)項規定之申請所為命令或依(1 A)項規定之申請宣佈，無論法院是否查覺第(1)項及(1 A)項規定之事項，如該院認為適當，得於獲得全部訴訟當事人之同意後，發出命令或宣佈。

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82(1) 因其他人違反第四節或第五節規定之行為所造成任何人之損失或損害，得向該其他人或任何涉及違反行為者起訴追償損失或損害。

(2) 依第(1)項規定之訴訟，得於該訴訟之原因發生之日後三年內提出。

以訴訟程序中查覺之事物件為證據

8 3 依第 8 2 條規定對任何人進行訴訟程序，或依 8 7 (1 A) 項請求對任何人發出命令時，由法院於因違反第 7 9 條規定或依第 7 7、8 0、8 0 A 或 8 1 條進行之訴訟程序，發現任何人違反或涉及違反第四、四 A 或第五節規定，構成該事實之表面證據，且上述事實得由法院提供蓋有官印之文件證明之。

董事、受雇人或代理人之行為

8 4 (1) 因任何法人從事第 4 6、4 6 A 或第四 A 節或第五節規定之行為而依本節規定進行之訴訟程序中，認定該法人之心態係屬必需。該法人之董事、受雇人在各該立場依其實際權力或表見代理權範圍內所從事之行為，足以顯示該法人具有之心態。

(2) 為法人之利益由下列者所從事之任何行為：

(a) 由董事、受雇人或代理人在其實際權力或表見代理權範圍內所為；或

(b) 由任何其他人在該法人之董事、受雇人或代理人之指示，同意或協議（不論係明示或暗示）下所為，而上述指示，同意或協議係該董事、受雇人或代理人之實際權力或表見代理權範圍內者；

為本法律宗旨，應被認為亦由該法人所從事。

(3) 由於任何非法人者從事涉及適用第四 A 節或第五節規定之行為而依本節規定進行之訴訟程序中，認定該人之心態係屬必需。該人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於其實際權力或表見代理權範圍內所從事之行為，足以顯示該人具有之心態。

(4) 為非法人者之利益所從事之行為：

(a) 該人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於其實際權力或表見代理權之下所為；或

(b) 由任何其他人在首揭者之受雇人或代理人之指示、同意或協議（不論係明示或暗示）下所為，而上述指示、同意或協議係該受雇人或代理人之實際權力或表見代理權範圍內者；

為本法律宗旨，應被認為亦由首揭者所從事。

(5) 本條內關於任何人之心態之規定，應包括關於該人之知識、意圖、

意見、信仰或目的以及該人具有上述知識、意圖、意見、信仰或目的之原因之規定。

抗辯

8 5 (1) 於因違反第五節規定依據本節規定提起之訴訟中，如被告能舉出下列證據則構成抗辯：

(a) 認為違反而被提起之訴訟程序係由於合理之誤會所引起；

(b) 認為違反而被提起之訴訟程序，係由於合理信賴他人所提供之資料所引起；或

(c) 因：

(i) 認為違反而被提起之訴訟程序，係由於被告無法控制之他人之行為或違約，或意外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i i) 被告為避免違犯已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並行使應有之考量。

(1 A) 第 (1) (b) 及 (c) 款中，「他人」並不包括該違反行為發生時有下列關係之人：

(a) 被告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或

(b) 被告屬法人時，該法人之董事、受雇人或代理人。

(2) 如依第 (1) 項規定所提出之抗辯中含有一項陳述，聲稱該違反係由於信賴他人所提供之資料或者他人之行為或違約而引起，除非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審訊開始之日至少七日前，將當時被告所持有之他人之確切身份或協助確定身份之資料之通知書送達提起該訴訟之人，否則無法院之許可，不得主張該項抗辯。

(3) 認為廣告之發行違反第五節規定而依本節規定所提起之訟程序中，如被告能證實該人係以廣告之刊登或安排刊登為業，而該人為刊登而接受之廣告係正常營業途徑所為，故不知且無理由懷疑該項刊登會構成該節規定之違反，則構成抗辯。

(4) 因所供應之商品未能符合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或關於供應商未能符合產品資料標準，故被認為違反第五節規定而依本節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程序中，如被告能證明下列事項，則構成抗辯：

(a) 被告取得各項商品係以轉供應為目的，而該商品係以同樣目的自澳大利境內經營供應商品者而非澳大利亞以外地點之任何人之代理商所取得。

(b)關於該商品未能符合上述標準或被告未能就該商品完成該標準等，依情況之不同，該人未能知悉，且無法以合理之考量查明，或該人曾善意信賴供應該商品者之陳述，稱就該商品未訂有消費者產品安全標準或消費者產品資料標準。

(5)除非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審訊開始之日至少七日以前，將供應該商品者確實身份之通知書送達提起該訴訟之人，否則無法院之許可，不得主張依第(4)項規定所提出之抗辯。

(6)依本節規定對任何非法人者所提及之任何訴訟程序中，法院認為該人曾從事或可能從事違反第四節規定之行為，或第76(1)(b)、(c)、(d)、(e)或(f)款規定之行為，惟該人係誠摯理性為之，法院考量該案全般情節公平處理起見，法院以認為適當之條件，得全部或部份解除該人償付罰金或賠償損害之責任。

法院之管轄權

86(1)依本法所提起之任何民事訴訟程序有關之事件，不論該事件之發生係本條規定開始實施之前或實施之後，或是否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程序，其管轄權仍屬聯邦法院。

(2)各州之若干法院在其若干管轄限度內，不論該限度係屬地方性，主題或其他項目，被授與聯邦管轄權。且依憲法規定，就民事訴訟程序係由部長或委員會以外之任何人依第四A節或第五節第一篇或1A篇提起之任何事件，授與管轄權予領地之若干法院。

(3)第(2)款規定內各州或領地之初級法院，僅有權依各州或領地之法律准許法律救濟外，不應解為上述法院有權准許其他法律救濟。

(4)依第(1)項規定授與聯邦法院之管轄權，除依第(2)項規定授與各州及領地之管轄權及依憲法第75條授與高等法院之管轄權外，排除任何其他法院之管轄權。

事件之移送

86A(1)如：

(a)由部長或委員會以外之人所提起(不論係本條規定開始實施之前或實施之後)之民事訴訟程序在聯邦法院待決

中；及

(b) 依第四A節或第五節第1篇或1A篇規定，需要以訴訟程序裁定之任何事件發生；

聯邦法院依第(2)款規定，於受到任何當事人之申請或有聯邦法院之本身動議時，得將(b)款規定之事件轉移於任何州或領地之法院，並得將任何其他需在該訴訟程序中裁定之事件轉移該院。

(2) 除非就任何事件向聯邦法院尋求之法律救濟聯邦法院以外之法院有准許之權，並聯邦法院認為：

(a) 該事件係其他法院待決之訴訟程序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事件；或

(b) 該事件係應由其他法院裁定而非與為公共秩序有關事件。

聯邦法院不應依第(1)項規定將事件轉移其他法院。

(3) 如聯邦法院依第(1)項規定將任何事件轉移至其他法院：

(a) 對該事件進一步之訴訟程序，依該其他法院之指示進行；或

(b) 該其他法院對該事件之判決如同聯邦法院之判決，可在澳洲全部及本土外領地強制執行。

(4) 如：

(a) 任何訴訟程序於任何州或領地之法院（最高法院以外）待決；及

(b) 依第四A節或第五節第1篇或1A篇規定，需要以訴訟程序裁定之任何事件發生；

於接到聯邦法院之指示，該法院將(b)款規定之事件以及該訴訟中需裁定之其他事件轉移聯邦法院，俾除任何州或北方領地之關於交互授與管轄權之法律外，由聯邦法院裁定屬該法院管轄權內之事件。

(5) 如：

(a) 任何訴訟程序於任何州或領地之法院（最高法院以外）待決；及

(b) 依第四節或第五節第1篇或1A篇規定，需要以訴訟程序裁定之任何事件發生；

於第(6)項規定之限制下，該法院於受到任何當事人之申請

或有該法院之本身動議時，得將(b)款規定之事件轉移除(a)款規定法院以外之州或領地之法院（最高法院以外）。

(6)除非另一法院有權准許原向該法院就任何該事件尋求法律救濟之權力，並認為有下列情形時，該後者法院不應將任何事件移轉另一法院：

(a)該事件係其他法院待決之訴訟程序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事件；

(b)該事件係應由其他法院裁定而非與公共秩序有關事件。

(7)如任何法院依第(5)項規定將任何事件轉移其他法院時，對該事件進一步之訴訟程序應依該另一法院之指示進行。

若干訴訟程序之轉移家事法院

8 6 B (1) 依第(2)項規定，如：

(a) 任何民事訴訟案於聯邦法院待決；及

(b) 依第四A節或第五節第1篇或1A篇規定，需要以訴訟程序裁定之任何事件發生；

聯邦法院於受到訴訟任何當事人之申請或有該法院本身之動議時，得將該訴訟程序轉移家事法院。

(2) 於本條規定開始生效時在聯邦法院待決之法律程序，除非經該訴訟各當事人同意，不得轉移至家事法院。

(3) 依第(4)項規定，如任何訴訟程序轉移至家事法院後：

(a) 家事法院對該訴訟程序審理及裁決之管轄權；

(b) 家事法院就若非轉移，否則不屬於該院管轄權（不論是否依(a)款）之下列事件有審理及裁決之管轄權：

(i) 係與於在訴訟程序中發生之事件有關；或

(i i) 除一九七六年聯邦法院法第32(1)項規定外，聯邦法院有審理及裁定之管轄權之訴訟程序；

(c) 家事法院就該訴訟程序及與該訴訟有關事件得：

(i) 准許其法律救濟；

(i i) 就上述種類之執行下達命令；及

(i i i) 發行上述種類之令狀，或指示其發行；

上述項目，係若非該程序轉移家事法院，否則屬聯邦法院可能依其情形之不同，准許、下達、發出或指示發出者。

- (d) 家事法院就該訴訟程序准許、下達、發出之法律救濟、命令及令狀之效力及其強制執行之可能，如同上述係由聯邦法院所准許、下達或發出；
- (e) 對家事法院就該訴訟程序下達之裁決所提出之上訴之處理，係將該裁決視同聯邦法院以單獨之法官所組成之判決，而應不另構成上訴；及
- (f) 依自 (a) 款至 (e) 款 (含) 規定之限制，本法律、各規則、一九七六年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法，法院依據該法所為之裁定，以及聯邦其他法律就訴訟程序之適用應視同：
 - (i) 與聯邦法院 (除以「法院或法官」表示者外) 有關之規定應包括家事法院有關規定。
 - (i i) 與聯邦法院 (除以「法院或法官」表示者外) 之法官有關之規定應包括家事法院之法官有關規定。
 - (i i i) 為表達聯邦法院有關之「法院或法官」一詞，應包括在法院出席之家事法院法官有關規定。
 - (i v) 與聯邦法院之登記員有關規定，應包括家事法院之登記員有關規定。
 - (v) 任何已實施之必要變更。
- (4) 如倘家事法院就第 (3) (c) 款、(d) 及 (f) 款等之適用於特殊訴訟程序或與之有關事件遭遇困難時，該院於受到該訴訟之任何當事人之申請，或有該院本身之動議時，得下達認為解決上述困難適宜之指示或命令。
- (5) 對聯邦法院將依本法律之訴訟程序轉移家事法院之決定所提起之上訴應不成立。

其他命令

- 8 7 (1) 依本節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程序或對本節規定之違反事件中，於不限制第 8 0 條之概括性下，如法院查覺該訴訟程序內之任何當事人由於另一人從事 (不論係本項規定開始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後) 違反第四節、四 A 節或第五節之規定行為，遭受損失或損害，或可能會遭受損失或損傷，倘經考量法院認為命令或相關命令將完

全或部份彌補首揭者之損失或損害，或對此有防止或減低之作用，法院得，不論以依80條規定准許禁制令之發出，或依據第80A或82條規定下達命令之方式，對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違反行為（包括本條第（2）項內規定之一切或任何命令）者，下達法院認為適當之上述命令或相關命令。

（1A）因另一人從事（不論係本項規定開始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後）違反第四A節或第五節規定之行為，遭受損失或損害或可能會遭受損失或損傷之任何人提出申請時，或為上述者或兩人或兩個以上之上述之人，委員會依（1B）項規定代為申請時，於不限制第80條規定之概括性下，倘經考量法院認為命令或相關命令將能完全或部份彌補申請書或為其提出申請之任何人之損失或損害，或對此有防止或減低之作用，如法院認為適當，得對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違反（包括本條第（2）項內規定之一切或任何命令）者下達上述命令或相關命令。

（1B）因違反第79條規定而提起，或委員會，或部長依據第80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程序中，經查覺任何人曾從事（不論係本項規定開始生效前或生效後）違反第四A節或第五節規定之行為，委員會得代理該申請內載明由於上述行為遭受損失或損傷或可能會遭受損失或損傷者，或上述若干人依（1A）項規定提出申請。惟除非提出該申請前由上述各人出具代理申請之同意書，否則委員會不得為之。

（1C）雖未依本章其他規定對上述違反行為提起任何訴訟行動，就任何對第四A節或第五節規定之違反行為，得依第（1A）項規定提出申請。

（1CA）依第（1A）項所為之任何申請遇下列情形得開始進行：

（a）有第四A節規定之違反行為時－於訴訟原因發生之日後兩年內之任何時間；或

（b）有任何其他違反情形時－於訴訟原因發生之日後三年內之任何時間。

（1D）對第四A節規定之違反行為，決定究竟是否依本條規定發出命令起見，法院得考量訴訟程序內各當事人自違反行為發生時起之行為。

（1E）一九八四年保險契約法所適用之保險契約有關對第四A節之違反行為，法院不應依本條規定下達命令。

(2) 於第(1)及(1A)項規定有關之命令係：

- (a) 宣佈任何遭受損失或損害或可能會遭受損失或損害者與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行為所構成之違反者之間雙方所訂之契約或與該契約有關之抵押安排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無效；且法院認為適宜，則宣佈上述契約自始或始終無效或回溯於命令中載明日期及該日期後視為無效。
- (b) 改變上述任何契約或安排之任何命令係依命令內載明之方式行之，且如法院認為適宜，宣佈該契約或安排內容視同依改變後之內容，並回溯命令內載明日期及該日期後有效；
- (b a) 拒絕強制執行上述契約之全部或部份條款之命令；
- (c) 指示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行為所構成之違反者，償還款項或歸還財產予遭受損失或損害者之命令；
- (d) 指示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行為所構成之違反者向遭受損失或損害者償還損失或損害之金額之命令；
- (e) 指示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行為所構成之違反者，以其本身之費用負擔，該行為人向遭受損失者或可能會遭受損失或損害者提供之商品給予修理或給予零件之命令；
- (f) 指示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行為所構成之違反者，以其本身之費用負擔，向遭受損失或損傷或可能會遭受損失或損傷者供應規定之服務之命令；
- (g) 任何土地利益之設定或轉移文件相關命令，指示從事該行為者，或涉及該行為所構成之違反者簽署下列文件使其生效：
 - (i) 改變首揭之文件或有改變效果者；或
 - (i i) 終止首揭之文件或發生其他影響，或對之有終止或其他影響者。

(3) 如：

- (a) 任何契約或約定之條款係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正法開始實施之前或後所簽訂或所為：
 - (i) 如係契約條款，而對公司授與權益或增加責任或義務者，因第45條規定不得強制執行；
 - (i i) 如係約定，而對公司或與公司有關之人授與權益或增加責任或義務者，因第45B條規定不得強

制執行。

(b)任何公司依於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正法之實施之前所簽訂之契約從事之行為，違反第47條規定；

法院接到上述契約當事人或除45B(1)項規定外，受該約定之約束或有權獲益者之申請後，視情形之不同，得下令：

(c)依法院認為公正及衡平之方式改變契約或約定，或與契約或約定有關之抵押安排；或

(d)指示該契約他方當事人或除第45B(1)項規定外，受該約定之約束或有權受益之另一方當事人，對首揭之人辦理法院認為公正及衡平之任何行為。

(4)依第(3)項規定得下達之命令，應包括指示任何租賃之終止或對任何租金之增減，或依據租約應支付之利息等。

(5)就契約或約定依據本條規定授與法院之權力，應不影響任何其他法院在該院就該契約或約定審理之訴訟程序內，對該契約或約定可能具有之權力。

(6)第(2)項規定內關於土地之「利益」，係與第53A條內之意義同。

法院禁止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支付或移轉之權利

87A(1)下列情況下，即：

(a)已對犯第79條之罪之人進行訴訟程序；

(b)已依第80條規定對觸犯第四A或五節規定之人提出禁制令之申請；

(c)已依第82(1)項對觸犯第五節規定之人提起訴訟；
或

(d)已對或可能對觸犯第四A或五節之規定之人提出第87(1A)或(B)項規定之命令之申請；

等情況時，如法院認為有以下情況，得於部長或委員會申請時為第(2)項所述之命令：

(e)在(a)、(b)、(c)或(d)項所述之人(於本條中稱為「關係人」)依本法應或得以罰金、損害賠償、賠償、退款或其他方法付款或移轉、出售其他財產或退還其財產款項時，有必要為保留關係人或其代表持有之現金或財產而為命令；及

(f) 任何其他人之權利及利益將不會受不當影響。

(2) 第 (1) 項所述之命令如次：

(a) 絕對或附帶條件之命令，禁止積欠關係人或積欠與關係人有關債務之人對債主或對債主指定或規定之他人，付款清償全部或部分債務；

(b) 絕對或附帶條件之命令，禁止代替關係人或代替與關係人有關之人持有現金或其他財產之人，對現金或財產被代替持有之人或對其指定或規定之人支付全部或任何現金，或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脫離其他財產；

(c) 絕對或附帶條件之命令，禁止任何人攜帶或運送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之現金至該現金被持有之州或地區以外之地點；

(d) 絕對或附帶條件之命令，禁止任何人攜帶或運送或移轉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之其他財產至該其他財產所在地以外之州或地區；及

(e) 關係人係自然人時，為指定關係人之財產就部分財產之接收人或信託人及述明接收人或信託人權力的命令。

(3) 除第 (4) 項規定者外，本條規定之命令得表示於下列時限有效：

(a) 該命令指定之期間；或

(b) 截至依本章之任何其他規定而進行之被頒發命令之法律程序終結時止。

(4) 對片面之申請所為之本條之命令不應表示超過三十天之有效期間。

(5) 一人觸犯或未遵照法院依本條所為對其適用之命令者，構成犯罪應予判罪論處：

(a) 非法人—不超過澳幣 \$ 20,000 之罰鍰；或

(b) 法人—澳幣 100,000 以上之罰鍰。

(6) 本條之規定不影響法院依本條以外規定所享之權力。

(7) 本條之效力須依一九六六年破產法。

(8) 本條所指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如次：

(a) 代替關係人持有現金或其他財產之人；或

(b) 如關係人係一法人—完全屬關係人持有之分支機構。

承諾之執行

87B(1) 委員會得接受一人為本條與該委員會在本法之權力或職權（不包括第十節）有關之事項之目的而提出之承諾書。

(2) 提出承諾書之人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保證，惟須經委員會之同意。

(3) 委員會如認為提出承諾之人違反任何保證條款，則委員會得向法院聲請為第(4)項之命令。

(4) 法院如確信提出承諾之人已違反承諾條款，得為下列全部或任一命令：

(a) 指定提出承諾之人遵守保證條款之命令；

(b) 指定提出承諾之人向本委員會付款之命令，其金額以提出保證之人直接或間接並係因違反條款而獲得之任何財務利益之金額為限；

(c) 法院認為適當之任何命令，指定提出承諾之人賠償其他因其違反條款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之任何人；

(d) 法院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命令。

第七節 限制性交易行為之授權及通知

第一篇 授 權

委員會之授權權力

88(1)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得於一公司或其代表申請時授與該公司如下之權利：

(a) 於擬訂之契約，擬為之安排或協議之規定可能或得為排他性規定或為可能或得有實際減少競爭（第45條之定義）之目的或效果者時，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達成協議；或

(b) 使規定係或得為排他性規定或為可能或有實際減少競爭（第45條之定義）之目的或效果者之契約、安排或協議生效；

又，於該授與之權利有效時：

(c) 如係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達成協議之授權－第45(2)項不妨礙公司依據該授權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達成協議及依據該等授權使據以簽訂之契約或所為之安排或達成之協議之任何規定生效；

(d) 如係使契約規定發生效力之授權：

(i) 該規定不會因第 45 (1) 項而無法執行；及

(ii) 第 45 (2) 項不妨礙公司依據授權使契約規定發生效力。

(2) 除第 (3) 及 (4) 項規定者外，第 (1) 項不允許與下列者有關之授權：

(a) 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達成協議，該等契約、安排或協議之內容規定具有以下目的或含有或可能含有以下效果，亦即，訂定、控制或維持商品之價格、折讓、價差、回扣或信用等目的或效果，而該商品乃擬簽訂擬訂之契約或擬為之安排或擬達成之協議之當事人或其中任一人或其相關之任一法人競相對即非該等當事人又非與之有關之法人供應或取得之商品；或

(b) 使前述契約、安排或協議之規定發生效力。

(2A) 第 (2) (a) 款所指之人們對商品競相供應或取得，包括無任何契約、安排或協議或無任何擬訂之契約、擬達成之安排或協議時亦將或亦可能競相供應或取得商品之人們對商品之供應或取得。

(3) 第 (2) 項不妨礙第 (1) 項對下列規定之授權：

(a) 為達成合資事業而簽訂之契約或而為之安排之規定，或達成之協議之規定，或擬簽訂之契約或安排之規定，或擬達成之協議之規定，惟，以該規定涉及或可能涉及合資事業進行時商品之供應為限；或

(b) 契約、安排或協議之規定，或擬訂之契約、安排或協議之規定，惟，以建議或規定建議，或可能建議或可能規定建議商品之價格、折讓、差價、回扣或信用者為限，而契約、安排或協議之當事人，或提議之契約、安排或協議之當事人包括下列人數：

(i) 供應適用前述規定之商品之貿易商或商人五十 (50) 人以上 (相互關連之數個法人團體視為一人)；或

(ii) 獲得適用前述規定商品之貿易商或商人五十 (50) 人以上 (相互關連之數個法人團體視為一人)。

(4) 第 (2) 項不妨礙第 (1) 項對契約、安排或協議，或擬訂之契

約、安排或協議之下列規定之授權：

(a) 涉及契約、安排或協議或擬訂之契約、安排或協議之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向下列之人獲得之商品價格之規定：

(i) 一人其既非前述當事人亦非與之有關之法人，或數人其中無一人為前述當事人亦無一人為與該當事人有關之法人；或

(i i) 一人其並非擬定之當事人亦非與之有關之法人，或數人其中無一人為與擬定之當事人有關之法人；或

(b) 共同廣告轉供應所獲得商品之價格之規定。

(5)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得於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時授與下列權利：

(a) 要求給予或交付約定（第 4 5 C (2) 項所述，與商品之供應或獲得有關者以外之擬訂契約），該擬訂之約定具有或可能有第 4 5 B (2) 項所指，使市場競爭大幅降低之目的或效果；或

(b) 執行約定（第 4 5 C (2) 項所述，與商品之供應或獲得有關者以外之約定）條款；

又，於該授與之權利有效時：

(c) 如係要求給予或交付約定之授權：

(i) 該約定不因第 4 5 B (1) 項而無法執行；及

(i i) 第 4 5 B (2) 項不適用於該約定；或

(d) 如係執行約定條款之授權：

(i) 該約定不因第 4 5 B (1) 項而無法執行；及

(i i) 第 4 5 B (2) (6) 及 (c) 款不適用於該約定。

(6) 委員會依據本條前述各項規定而授與某人之下列權利，其效果有如對授權申請書其他每一被指名或指定為契約、安排或協議之當事人，或為擬訂之契約、安排或協議之擬定當事人，或為受契約或受擬訂之契約所約束之人或享有契約或擬訂之契約之利益之人等（視情況而定）以相同條款授與權利之效果：

(a) 簽訂契約或為安或達成協議；

(b) 使契約、安排或協議之規定發生效力；

(c) 要求給予或交付約定；或

(d) 執行約定條款。

- (7)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得於申請人申請時，授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進行可能或得適用 4 5 D 條之行為，又，於該授權繼續有效時，該條款不適用於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對該行為之進行。
- (7 A)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得於申請人申請時，授權申請人進行可能或得適用第 4 5 E 條之行為，又，於該授權繼續有效時，該條款不適用於申請人對該行為之進行。
- (8)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得於一公司申請時，授權該公司進行構成或得構成排他性交易實務之行為，又，於該授權繼續有效時，第 4 7 條不妨礙該公司依該授權進行前述行為。
- (9) 依本節規定，委員會得於申請人申請時為下列授權：
- (a) 授權申請人獲得一法人機構之資本股份或獲得一人之資產；或
 - (b) 授權申請人獲得第 5 0 A 條界定之法人機構控制權；又，於該授權有效時：
 - (c) 如係 (a) 款之授權－第 5 0 條不妨礙申請人依據授權獲得股份或資產；或
 - (d) 如係 (b) 款之授權－在授權所述範圍內，第 5 0 A 條不適用於控制權之獲得。
- (1 0) 依第 (1) 項授與公司之權利得予表明適用於下列之他人：
- (a) 如係授權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達成協議－於擬訂之契約或擬為之安排簽訂或安排後成為該契約或安排之當事人，或於擬定之協議達成後成為當事人，或
 - (b) 如係使契約、安排或協議之規定有效之授權－於授權後成為契約、安排或協議當事人。
- (1 1) 第 (5) 項之授權得予表明適用於下列之他人：
- (a) 如係對要求給予或交付約定之授權－於約定給予後受擬訂之約定之約束或享有該約定之利之人；或
 - (b) 如係執行約定條款之授權－於授權後受約定約束或享有該約定之利之人。
- (1 2) 在委員會對申請案作裁決以前，如已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已達成協議或已交付約定，則委員會無權授權一公司簽訂契約或為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要求給予或交付約定。
- (1 3) 依據本條就一特定契約或擬訂之契約向委員會申請授權之申請書得表明將與另一或二個或更多之條款類似之其他契約或擬

訂之契約一併簽訂，而申請書有此說明時，委員會得就全部契約或全部擬訂之契約為一授權或得個別就任一或數件契約或擬訂之契約分別授權。

(14) 依據本條就一特定契約或擬訂之契約向委員會申請授權之申請書如表明依第(13)項與另一或數件契約或擬訂之契約一併簽訂時：

(a)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i) 其他每一契約之當事人名稱；及

(i i) 申請人於申請時如已知擬訂之每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應載明之；及

(b) 如已對申請人並不知當事人名稱之擬訂契約授權，則該授權基於本項之效力應視為表明須從以下之條件，亦即，契約之任一當事人於委員會要求時應將契約之全部當事人名稱提供給委員會。

(15) 於第(13)及(14)項：

(a) 「契約」包括安排、協議或約定，且「擬訂之契約」有對等之含意；又

(b) 所指之契約或擬訂契約當事人，就本項(a)款之約定或擬定之約定有關之各項規定之適用目的而言，應解為指第45B(1)項以外之分別受或將分別受該約定或擬定之約定所約束或享有該等約定之利之人。

(16) 一公司或公司以外之人，其已向委員會申請第(9)項之授權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向委員會撤銷申請。

申請程序

89 (1) 授權之申請應依規定以書面提出。

(2) 委員會應使人以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公布委員會收受授權申請書之通知。

(3) 委員會應保存該會所收授權申請書(包括經撤銷之申請書)登記簿。

(4) 依本條規定，依第(3)項保存之登記簿應包括下列事項：

(a) 申請授權而提供委員會之任何文件；

(a a) 委員會按照第90A條給與任何人之任何裁決草案及任何理由摘要；

- (a a a) 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文件：
 - (i) 委員會撤銷授權；或
 - (i i) 以往有效之授權之替代授權；
 - (a b) 依據第 9 0 A (8) 項召集之會議之任何記錄及與第 9 0 A (9) 項規定之會議之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 (b) 向委員會口頭提出之任何與申請案有關之事項；及
 - (c) 委員會對申請案之裁決及作成該裁決之理由書。
- (5) 一人提供委員會有關授權之申請之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時，得於提供或提出之際，基於該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包含之任何事項屬機密性質而要求依第 (3) 項保存之登記簿不包括該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
- (5 A) 提出前述之要求時：
- (a) 倘若相關之文件全部或一部分或口頭提出事項全部或一部分，包括下列事項，則委員會得視情況不將該等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列入依第 (3) 項保存之登記簿：
 - (i) 秘密公式或製程；
 - (i i) 為獲得一法人機構之資本股份或一人之資產而提出之現金對價；或
 - (i i i) 目前製造、生產或行銷商品或服務之成本；
 - (b) 於其他情況下一如委員會鑑於相關之文件全部或部分或口頭提出事項全部或部分 (視情況而定) 內容之機密性質而認為有必要時，得使該等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不列入前述之登記簿。
- (5 B) 如委員會拒絕將文件全部或部分排除於第 (3) 項規之登記簿外之要求，向該會提供文件之人如要求退還其提供之文件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應退還之。於此情況，第 (4) (a) 款即不適用於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文件。
- (5 C) 如委員會拒絕將口頭提出之全部或部分事項排除於第 (3) 項規定之登記簿外之要求，則提供口頭提出事項之人得通知委員會撤銷該口頭提出事項之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第 (4) (b) 款即不適用於相關之口頭提出之全部或部分事項 (視情況而定)。
- (5 D) 如委員會鑑於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含蓋之機密性以外之理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第 (4) (a) 款所述之全部或部分文件

或第（4）（b）款所述之事項不列入依第（3）項保存之登記簿。

（5 E）如一人依第（5）項要求不將其文件之全部或部分或其口頭提出事項之全部或部分列入第（3）項規定之登記簿，於委員會對該要求作成裁決以前，該等文件之全部或部分或口頭提出事項之全部或部分不應包括在該登記簿之內

（6）如與文件有關之指令依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第22（1）（b）款在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改法開始實施之前有效，則該文件不應包括在第（3）項規定之登記簿之內。

授權申請案之裁決

90（1）委員會得對授權申請案為下列之裁決：

- （a）於該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以書面為核准授權之裁決，或
- （b）以書面為拒絕授權之裁決。

（2）委員會應考慮申請人、大英國協、州或任何其他人對於申請案提出之事項。

（4）委員會應以書面述明其作成裁決之理由。

（5）委員會對授權申請案作成裁決以前，應先符合第90A條之規定。

（6）委員會不應作成裁決，對擬訂之契約、安排或協議、約定或行為（第47（6）或（7）項適用者以外之行為）之規定（排他性者以外之規定），為第88（1）、（5）或（8）項之授權，惟，委員會在一切情況下均認為該規定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公共利益，且該利益可能超過在下列情況而產生之任何降低競爭所構成之公共損害，則不在此限：

- （a）如簽訂擬訂之契約、安排或達成擬定之協議，且相關規定生效；
- （b）如交付並符合擬定之約定；或
- （c）進行擬定之行為等（視情況而定）。

（7）委員會不應作成裁決，對契約、安排或協議、或約定之規定（排他性者以外之規定）為第88（1）或（5）項之授權，惟，委員會在一切情況下均認為該規定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公共利益，且該利益超過或可能超過因該規定生效或因符合約定導致競爭減少而構成之公共損害時，則不在此限。

（8）

(a)除非委員會在一切情況下均認為擬定之規定或行為會或可能產生公共利益，使擬訂之契約得以簽訂，或擬為之安排或協議得以達成，或擬定之行為得以發生，否則委員會不應裁定下列授權：

(i)第 8 8 (1) 項有關擬訂之契約、安排或協議之排他性或可能係排他性規定之授權；

(i i)第 8 8 (7) 或 (7 A) 項有關擬定之行為之授權；或

(i i i)第 8 8 (8) 項有關擬定之適用第 4 7 (6) 或 (7) 項之行為之授權；或

(b)除非委員會在一切情況下均認為契約、安排或協議之排他性或可能係排他性之規定已經或可能產生使該契約、安排或協議均應被允許或均能生效之公共利益，否則委員會不應就該規定為第 8 8 (1) 項之授權。

(9)委員會不應作成裁決，就擬定之法人機構資本股份之獲得或一人資產之獲得或就第 5 0 A 條界定範圍內法人機構控制權益之獲得而為第 8 8 (9) 項之授權，惟，委員會在一切情況下均認為該提議之獲得會產生或不能產生允許發生前述獲得之公共利益時，則不在此限。

(9 A)於認定第 (9) 項所指之公共利益時：

(a)委員會必須視下列各項為公共利益（除此以外，尚有本款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

(i)出口實際價值大幅增加；

(i i)國內產品大量替代進口產品；及

(b)委員會必須考慮一切與澳洲之任何工業之國際競爭有關之其他相關事項，不限制得考慮之事項。

(1 0)除第 (1 0 A)、(1 2)、(1 3)、(1 4) 及 (1 5) 項規定者外，如有下列情況，則應視委員會已於期間終止時核准申請之授權：

(a)部長以發表公報之通知，為本項之申請之目的，就第 8 8 (1)、(5)、(7)、(7 A) 或 (8) 項之授權之申請訂定日期；及

(b)對於依一項規定提出之授權之申請，委員會未於該申請經按前述規定訂定之日期或委員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

兩者之後發生日期之後四個月內作成裁決。

(10A) 授權之申請，倘若在第(10)(b)款所指之最後四個月期間內，委員會通知申請人，要求其提供委員會其他與該申請之裁決有關之資料，則該款所指之四個月期間應增加從委員會發通知給申請人之日起至申請人將其所能提供之其他資料送交委員會之日止之日數。

(11) 除第(12)、(13)及(15)項規定者外，倘若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內裁定依第88(9)項提出授權之申請，則應視委員會於期限終止時核准申請之授權：

(a) 委員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後三十日內；或

(b) 如委員會於前述三十日期限終止以前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委員會其他與該申請之裁定有關之資料—則包括委員會收受申請書後三十天之期間應增加從委員會發通知給申請人起至申請人將其所能提供之其他資料送交委員會之日止之日數。

(11A) 委員會得於第(11)項所述之三十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委員會認為基於相關問題之複雜性，該期間應展延為四十五日。如委員會如此通知申請人，則第(10)項所指之三十日應視為指四十五日。

(12) 申請授權之人如在第(10)或(11)項所指之期間(於本項及第(13)項中所稱為「基本期間」)終止以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表示同意委員會以指定之較長之期間裁決申請，就該申請案之目的而言，所指之較長期間應在第(10)或(11)項中視為替代各該項中所指之基本期間。

(13) 就第(12)項之任何申請案之目的而言，如第(12)項之任何其他申請認為其所指之另一期間，已於第(10)或(11)項取代第(10)或(11)項所指之基本期間，則第(12)項所指之基本期間應解釋為指該另一期間。

(14) 如接受第90A(2)項有關授權申請案之裁決草案通知之人依第90A(6)項通知委員會，希望委員會召集有關裁決草案之會議，則第(10)項所指之期間應增加從委員會收受裁決草案之第一件通知至委員會之委員依第90A(9)項所發之證明指為會議終止日之日期後第七天為止之期間。

(15) 合資事業當事人同時申請與二件或數件各與合資事業之一事項

有關之授權時：

- (a) 除非委員會同時對另一或數件申請作成裁決，否則該會不應作任一申請案之裁決；及
- (b) 倘若委員會未於第(10)及(11)項二者適用於申請案之一項所指期間內對該申請案作成裁決，則應視委員會已於該適用期間終止時核准提出申請之全部授權。

委員會在對授權之申請作成裁決前提供會議之機會

90A(1) 委員會在對授權之申請(第88(9)項以外之授權之申請)作成裁決以前，應先準備該申請案之裁決草案。

(2)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邀請申請人及其他每一關係人於該會指定之日期(不得早於發通知之日)後十四日內通知該會是否希望該會就草擬之裁決召集會議。

(3) 在下列情況時，委員會依第(2)項所發之每一通知應將裁決草案之規定告知通知之人：

- (a) 裁決草案規定無條件核准申請案；及
- (b) 無人以書面向委員會陳情，反對申請案。

(4)

(a) 倘若裁決草案未規定核准申請或規定視情況核准申請；或

(b) 倘若裁決草案規定無條件核准申請，但，委員會收到一或數件書面提議反對申請案，則，委員會應隨第(2)項之通知發出裁決草案之副本及下列摘要：

(c) 適用(a)款之情況－委員會不同意核准申請案之理由摘要或委員會不同意無條件核准申請案之理由摘要；或

(d) 適用(b)款之情況－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核准申請案之理由摘要。

(5) 受第(2)項之通知之每一人如有下列情況，則委員會得於下列所指期間終止後隨時作成裁決：

(a) 在第(2)項所述之十四日期間內通知委員會，不希望該會就裁決草案召集會議；或

(b) 未在前述期間內通知委員會，希望該會召集該項會議。

(6) 受第(2)項通佑之任一人如在該項所述之十四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希望該會就裁決草案召集會議，則委員會應指

定召集會議日期（不得遲於前述期間終止後三十日）、時間及地點並將所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受第（2）項通知之每一人。

（7）會議時：

- （a）委員會應由該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參與草擬裁決之委員）代表出席；
- （b）受第（2）項通知之每一人及委員會認為適合出席之任何其他關係人均有權親自出席及參加會議，如係法人，得由其董事、職員或員工代表出席；
- （c）依據（a）或（b）款參加會議者有權讓其他人出席協助其參加會議，惟，協助人在會議上無權參加討論；
- （d）部長或其以書面指定之人有權出席並參加會議；及
- （e）其他人無權出席。

（8）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應記錄討論事項，詳載參加會議之人提出之事項。

（9）代表委員會出席會議之委員，或，委員會如由數名委員代表出席，則其中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一名委員得為下列事項：

- （a）得將任何人其在會議時使用侮辱性語言、製造或參與製造騷動或繼續擾亂會議或一再使會議中斷者逐出會議；
- （b）得在該委員認為參加會議之人（被依 款逐出會議者以外之人）均已取得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時終止會議；及
- （c）應發證明文件證實委員會收到第 項有關裁決草案之第一個通知之日期及會議終止日期；

並且一切法院均應收到前述之任何證明，作為其證實事項之證據。

（10）稱為第（9）項之證明之文件，除非相反意見成立，否則應視之為第（9）項之證明並視為已適當發送。

（11）委員會應考慮會議時提出之一切事項並得在會議結束後隨時對申請案作成裁決。

（12）就本案之目的而言，「關係人」係指已書面通知委員會，宣稱其或其所屬之特定非法人協會在申請案持有權益之人，而依委員會之見，該權益既實際且重要。

（13）委員會認為同一人或彼此相關之二個或數個法人機構申請之授權涉及相同或大致類似之問題時，該會得視該等申請案為

單一申請案並就該等申請案準備一份裁決草案及對該草案召集一次會議。

授權之核准、撤銷及變更

9 1 (1) 一項授權得表明於該授權書所述期間有效，且如有此說明，則該授權僅於該期間有效。

(1 A) 被視為依第 9 0 (1 0) 或 (1 1) 項授權者外，一項授權於該授權書就其目的所述之日生效，該日期不早於下列時間，而被視為依第 9 0 (1 0) 或 (1 1) 項授權者則於下列時間生效：

(a) 不適用 (b) 或 (c) 款者－得申請裁判庭覆審委員會所裁決之授權申請案之期間終止時；

(b) 如向裁判庭提出前述申請且該申請未撤回－裁判庭就覆審作成裁決定之日；

(c) 如向裁判庭提出前述申請而該申請被撤回－申請被撤回之日。

(2) 委員會如認為基於下列情況而有必要時，則核准申請之授權得表示為臨時授權，且委員會得隨時撤銷該臨時授權：

(a) 為能夠對一項授權之申請給予應有之考慮；

(b) 申請裁判庭覆審委員會所裁決之授權申請案之申請時間尚未終止，又，倘若已申請覆審，則為裁判庭就覆審為裁決時間尚未結束；或

(c) 因任何其他理由。

(2 A) 第 9 0 (4) 至 (9) 項 (第 (4) 及 (9) 項均包括在內) 不適用於表明於臨時授權之授權。

(3) 一項授權得表明須從該授權所述明之條件。

(4) 委員會已核准授權後如該會隨時認為核准授權所依據之證據或資料在重要事項方不實或誤導，或認為該授權表明須遵從之條件未被遵守或自從核准授權後，情況有重大改變，則：

(a) 委員會應將前情通知被授權之公司及該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給與彼等就該事項向委員會提議之合理機會，及

(b) 在對公司及其他人 (如有任何人) 為前述之通知並考慮彼等之提出之任何事項後，委員會如認為核准授權所依據之

證據或資料不實或誤導，條件未被遵守或情況有重大改變，則委員會得為一裁決，撤銷授權，且委員會如認為適當，並得授與另一授權取代該被撤銷之授權。

第二篇 通知

排他性交易之通知

9 3 (1) 依第 (2) 項規定，從事或擬從事第 4 7 條第 (2)、(3)、(4) 或 (5) 項規定，或第 4 7 條第 (8) 項第 (a) 或 (b) 款或第 (9) 項 (a)、(b) 或 (c) 款所規定之任何一項行為之公司，得依規定通知委員會，註明其行為或擬從事行為之要點。

(2) 下列情況下，公司無權就其行為或擬從事之行為第 (1) 項規定之通知：

(a) 該公司已提出從事該項行為之許可申請，針對該項申請，委員會，或依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訂法開始生效前有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規定設立之交易行為委員會曾：

(i) 裁定駁回該項申請，而作該項裁定時，該公司並未就該項行為發出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訂法開始生效前有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第 9 2 (1) 項或 9 3 (1) 項之通知；且

(A) 如係依有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第 9 2 (1) 項規定發出之通知－曾依該法第 9 2 (2) 項規定發給該公司通知；或

(B) 如係依有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第 9 3 (1) 項規定發出之通知－未曾依該法第 9 3 (2) 項規定發給該公司通知；或

(i i) 裁定授與許可（不論該項許可是否仍有效）；且

(b) 裁判庭已針對一項委員會所作裁定之複查申請，或依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訂法開始生效前有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規定設立之交易行為委員會所作裁定之複查申請作成裁定，或申請複查之期限已屆滿而未曾提出任何複查申請。

(3) 倘委員會確信某公司之從事或擬從事委員會依第 (1) 項規定發給該公司之通知上註明之一種行為，具有或將有確實減少第 4 7

條定義之競爭之目的，或具有、可能有、將有或將可能有確實減少該項競爭之效果，且於任何情況下：

- (a) 該項行為未曾產生或不可能產生，或該項擬議行為將不會或將不可能產生對大眾之利益；或
- (b) 已經就可能從該項行為產生，或將會或將可能自該項擬議行為產生之對大眾之利益不會超過已經或可能從該項行為產生、或將會或將可能自該項擬議行為產生之競爭力之減少對大眾所造成之損害；

委員會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註明委員會已確信上述事項，並附註其如此確信之理由。

- (4) 委員會依第(3)項規定發出通知前，須符合第92A條規定之要件。
- (5) 於確信第(3)項規定有關委員會依第(1)項規定發給某一公司之通知上所稱之任何行為或擬議行為之事項時，委員會應尋求其認為合理及適當之相關資料，並依據如此取得之資料及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給委員會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委員會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資料作成裁定。
- (6) 已依本條規定就任何行為或擬議行為對委員會發出通知之公司，得於委員會就該項行為或擬議行為對該公司發出第(3)項規定之通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撤銷首揭通知。
- (7) 如某一公司已對委員會發出第(1)項規定之通知：
 - (a) 如通知係在一九七七年交易行為修訂法開始生效日期起滿三個月前發出者，該公司在上述日期當日或之前及在發出通知前從事通知上所稱之行為，不得視為具有第47條定義之確實減少競爭之效果，以符合該條規定之目的；且
 - (b) 除下列情況外，無論如何，該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從事通知上所稱之行為，不得視為具有確實減少第47條定義之競爭之目的，或具有或可能有確實減少上述競爭之效果：
 - (i) 委員會已就該項行為發給該公司本條第(3)項規定之通知，且該項行為於前述通知發出後超過三十天（或委員會以書面核准之較長期限）後發生；或
 - (i i) 該項通知已被或視為已被撤銷，且該項行為於通知被或視為被撤銷當日後才發生。
- (8) 於下列任一情況下，通知應視為被撤銷：

- (a) 某一公司就任何行為或擬議行為對委員會發出第 (1) 項規定之通知；
 - (b) 該公司在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向委員會申請核准從事該項行為；
 - (c) 委員會：
 - (i) 裁定駁回該項申請；或
 - (i i) 裁定核准該項申請；且
 - (d) 裁判庭就一項委員會所作裁定之複查申請案所成裁定，或提出該項複查申請之期限已屆滿，而未提出任何複查申請。
- (9) 倘有向裁判庭申請複查委員會依第 (3) 項規定發出之通知，凡第 (7) 項所稱之委員會發出通知之日期應視為下列日期：
- (a) 倘申請被撤銷，則指撤銷申請之日期；
 - (b) 倘在委員會或裁判庭確信與複查主題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人士聲請下，宣告申請人未積極地進行該項複查申請，則指裁判庭作該項宣告之日期；或
 - (c) 於其他情況下，指裁判庭對該項複查作裁定之日期。
- (10) 如：
- (a) 某一公司已就一項行為或擬議行為對委員會發出第 (1) 項規定之通知，且委員會已就該項行為或擬議行為以書面對該公司發出第 (3) 項規定之通知；或
 - (b) 某一公司就一項行為或擬議行為對委員會發出第 (1) 項規定之通知被撤銷或視為撤銷；
- 則該公司無權就相同行為或擬議行為或就具類似效果之行為或擬議行為，對委員會進一步發出第一項規定之通知。

在發出有關排他性交易之通知前委員會提供會議之機會

- 9 3 A (1) 在就任何行為或擬議行為發出第 9 3 (3) 項規定之通知前，委員會應先就該項行為或擬議行為編製一份通知草案。
- (2)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與該項行為或擬議行為通知草案有關之公司或每一其他利害關係人，邀集該公司或其他人於委員會規定之日期後十四日內 (但不得早於上述通知發出之日期) 通知委員會有關該公司或其他人是否希望委員會召開有關該項通知草案之會議。

(3) 委員會在第(2)項規定之每一通知上，附有通知草案之副本及其提議發出第93(3)項規定之通知之理由摘要。

(4) 如被發出第(2)項規定之通知之每一人：

(a) 於第(2)項所述之十四日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該人不希望委員會召開有關該通知草案之會議；或

(b) 未於該期限內通知委員會該人希望委員會召開該項會議；

委員會得於該期限屆滿後隨時發出第93(3)條規定之通知。

(5) 如收到第(2)項規定之通知之人於該項規定之十四日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表示其希望委員會召開有關該通知草案之會議，委員會應指定召開該項會議之日期(不得遲過該期限屆滿後三十日)，時間及地點，並將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發給收到第(2)項規定之通知之每一人。

(6) 於會議中：

(a) 委員會之代表應係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一或多名委員(係參與編製通知草案之一或多名委員)；

(b) 收到第(2)項規定之通知之每一人及委員會適宜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權親自出席或參與，或(如係法人團體)得由法人團體之一或多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代表出席或參與會議；

(c) 依第(a)或(b)款規定參與會議之人有權使其他一或多人在場對其提供協助，但該名在會議中提供協助之人無權參與討論；

(d) 部長或部長以書面委任之一或多人有權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及

(e) 其他人均無權在場。

(7) 參與會議之委員會委員應充份記錄討論內容，並列載參與會議之人提出之各個事項。

(8) 代表委員會出席會議之委員或有多名委員會出席時，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一名委員：

(a) 得將在會議中使用侮辱性語言，在會議中製造或參與製造或繼續干擾行為，或不斷干擾會議之任何人逐出會場。

(b) 如認為已提供合理機會使參與會議之人(依第(a)款

規定被逐出會場者除外)能表示其觀點,則可終止會議;及

(c)應提出證明證實委員會收到依第(5)項規定所發有關通知草案之第一次通知之日期及會議終止之日期;

且任何該等證明在任何法院應可作為被證實事項之證據。

(9)除有相反規定外,文件據調作為第(8)項所稱之證明者應即視為該項證明,並視為已適當提出。

(10)委員會應考量會議中所提出之全部事項,倘其確信第93

(3)項所稱之事項,亦得於會議終止後隨時發出第93

(3)項規定有關該項行為或擬議行為之通知。

(11)為符合本條規定之宗旨,「利害關係人」係指曾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表示自己或其擔任會員之一之某一特定未註冊協會主張自己與系爭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且該項利害關係在委員會認為係真實者。

(12)如委員會認為由同一人或法人團體內彼此有關之多人,依第93(1)項規定發給委員會之二個或二個以上通知,實質上係涉及類似行為或擬議行為,委員會得將該等通知視為構成單一通知,並得就發給委員會之全部該等通知編製一個通知草案,及就該項通知草案召開一次會議。

通知之登記簿

95(1)委員會應保留註明下列事項之登記簿:

(a)委員會依第93A條規定提供給任何人之通知草案及理由摘要;

(b)依第93A(7)項規定所作之會議記錄及依93A(8)項提出之有關會議之證明;

(c)依第93條規定發給委員會之各項通知(包括被撤銷之通知);

(d)提供給委員會之有關該等通知之文件;

(e)對委員會提出有關該等通知之任何口頭提議之要點;

(f)委員會對公司所發出,在發出第93條規定之各項通知時所依據之各項通知要點;

(g)委員會依第93(7)(b)(i)目規定授予之任何許可之要點;

- (h) 依第 6 5 J 條或 6 5 M 條規定召開之會議程序記錄；及
- (i) 委員會依第 9 3 (7)(b)(i) 目規定對部長所提建議之要點。

(2) 如某一人就：

- (a) 依第 9 3 條規定發給委員會之通知；或
- (b) 依第 6 5 J 條或 6 5 M 條規定召開之會議；

對委員會提供文件，或向委員會作口頭提議，該人在提供文件或作口頭提議時要求基於文件或提議所含任何事項之機密性質不要將該文件全部或部分，或提議要點之全部或部分記錄在第(1)項規定之登記簿內。

(3) 上述要求提出後：

- (a) 如與要求有關之文件全部或部分或提議之全部或部分列有下列各項之要點：

- (i) 機密公式或製程；

- (i i) 提供作為取得一法人團體股本或某人資產之現金對價；或

- (i i i) 製造、生產或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當期成本；

委員會得不將該文件全部或部分，或該提議全部或部分記錄在第(1)項規定之記錄簿上；及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委員會確信基於該文件全部或部分，或該提議全部或部分所含事項之機密性質以不在登記簿上記錄之為宜，則委員會得視情況而定不在登記簿上記錄該文件全部或部分，或該提議全部或部分。

(4) 如委員否決一項有關不在第(1)項規定之登記簿上記錄一項文件之全部或部分之要求，則在將文件提供給委員會之人要求下，委員會應將該文件全部或部分返還該人，且於該情況下，第(1)(d)款規定不適用於該文件之全部或部分。

(5) 第(4)項規定不適用於向部長或委員提出有關第 6 5 Q 或 1 5 5 條規定之通知之文件。

(6) 如委員會否決有關不在第(1)項規定之登記簿上記錄一項口頭提議之全部或部分要點之要求，為該項提議之人得告知委員會表明撤銷該提議全部或部分，於該情況下，第(1)(e)款規定不適用於該提議之全部或部分。

(7) 如委員會基於文件或提議所含事項之機密性質以外之理由認為確

實以不登記之為宜，委員會得不在第（1）項規定之登記簿上記錄第（1）（d）款所稱之文件全部或部分，或第（1）（e）款所稱之要點。

- （8）倘某人依第（2）項規定，要求不在第（1）項規定之登記簿上記錄一份文件之全部或部分或一次提議之全部或部分之要點，則該文件之全部或部分，或該提議之全部或部分之要點於委員會裁定該項要求前不得列在該登記簿內。

第八節 固定轉售價格

構成固定轉售價格之行為

96（1）依本節規定，某一公司（於本條中簡稱「供應商」）若有第（3）項任何一款所稱之任何行為，則稱該公司從事於固定轉售價格之實務。

（2）依本節規定，某一人（非一家公司，於本條中亦簡稱「供應商」）若有第（3）項任何一款所稱之任何行為，且該項提到之第二個人係一公司，則稱該人從事於固定轉售價格之實務。

（3）第（1）項及（2）項所稱之行為如下：

（a）供應商告知第二人，除非第二人同意不以較供應商指定之價格為低之售價銷售商品，否則供應商不得將該等商品提供給該第二人；

（b）供應商誘使或企圖誘使第二個人不以較供應商指定之價格為低之售價，銷售供應商或直接或間接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之第三人提供予該第二人之商品；

（c）供應商簽訂或提議簽訂對第二人供應商品之契約，且契約條款之一條或會係該第二人不得以較供應商指定或將會指定之價格為低之售價出售該等商品；

（d）因第二人有下列任一情況，致供應商拒絕對該第二人供應商品：

（i）按第 款規定之方式表示同意；或

（i i）曾以或可能以較供應商指定之價格為低，且低於商品可出售之底價之售價，銷售由供應商或直接或間接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之第三人提供予第二人之商品；

(e)因直接或間接自第二人取得或希望自第二人取得商品之第三人，有下列任一情況致供應商拒絕對第二個人供應商品：

(i)同意不以較供應商指定之價格為低之售價銷售該等商品；或

(i i)曾以，或可能以較供應商指定之價格為低，且低於商品可出售之底價之售價銷售第二個人供應或將供應給該第三人之商品；及

(f)關於供應商提供或可能提供給第二個人之任何商品，供應商之價格聲明可能使該人認為係低於商品可出售底價之價格。

(4)為符合第 (3) 項之宗旨：

(a)由代表供應商之另一人指定之價格應視為供應商指定之價格；

(b)如供應商明示商品可出售之底價係另一人就該等商品或類似名稱之商品所指定之價格，該項價格應視為供應商已就首揭商品指定之價格；

(c)倘供應商或其代表人指定一項公式，且價格可從該項方式計算或引據該公式而確定之，則該項價格應視為供應商已指定之價格；及

(d)供應商明示商品可出售之底價係從另一人就該等商品或類似名稱之商品指定之公式計算後或引據該公式而確定之價格，則該項價格應視為供應商就首揭商品所指定之價格。

(5)於第 (4) 項規定中，「公式」包括一套形式或方法。

(6)為符合第 (3) 項之宗旨，由代表供應商行事或與供應商商妥辦法而行事之人所為之任何行為，應視為供應商所為者。

(7)第 (3) 項第 (a) 至 (e) 款中，凡引據，包括否定式引據，以較供應商指定之價格為低之售價銷售商品應解釋為引據下列事項：

(a)以較供應商指定為商品可作銷售廣告之底價為低之價格作商品銷售廣告；

(b)以較供應商指定為商品可陳列出售之底價為低之價格陳列商品以供出售；及

(c) 以較供應商指定為商品可供求售之底價為低之價格求售商品；

而於第(3)項第(d)、(e)或(f)款中，凡引據商品可出售之底價應解釋為包括引據商品可廣告出售之底價，商品可陳列出售之底價及商品可供求售之底價。

建議價格

97 為符合第96條第(3)項(b)款之宗旨，供應商不因下述理由被認為就任何商品引誘或意圖引誘上述條款所稱之第二人：

(a) 僅由於附在第99(1)(a)款所述商品上之價格聲明，或附在第99(1)(b)款所述覆蓋物，標籤、線軸或物品之價格聲明，且該項聲明前有「建議價格」等字樣；或

(b) 僅由於該供應商曾以書面通知第二人（非以附有第(a)款所之聲明之方式通知）有關供應商建議適於銷售該等商品之價格，並在通知上及每一明示或暗示引據該通知之文書上列有具下文效果之聲明：

「本文所列或所稱之價格僅係建議性價格，且沒有必須遵守此項建議之義務。」

拒絕供應商品

98(1) 為符合96(3)(d)或(e)之宗旨，下列任一情況下，供應商應視為拒絕供應商品給另一人：

(a) 供應商拒絕或未能對另一人供應商品或供應該人所要求之商品；

(b) 除依照對另一人不利之條款規定外，供應商拒絕供應商品；

(c) 供應商提供商品給另一人時，在交貨時間、方式或地點或其他方面給予該人之待遇較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給其他人時給予該其他人之待遇不利；或

(d) 供應商促使或說服某人拒絕將商品提供予本項第(a)、(b)或(c)款所稱之另一人。

(2) 供應商拒絕將商品提供予在前一年內，曾為下列任一目的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對另一人出售直接或間接自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時，第93(3)(d)款規定不適用：

(a) 為將可能購買其他商品之人吸引至前述商品之銷售地點；

或

(b) 在其他方面為促銷其他人之業務。

(3) 為符合第(2)項之宗旨，下列情況不屬第(2)項規定之情況：

(a) 在真實之季節性或清倉拍賣中銷售原非為在該等拍賣中出售而取得之商品；或

(b) 經供應商同意而進行之商品銷售。

關於商品最低價格之聲明

99(1) 為符合96(3)(f)款之宗旨，下列情況之聲明應視為係就商品而使用之聲明：

(a) 以編織、蓋印、插進或附在商品上或其他方式而用在商品上之聲明；

(b) 用在與商品一起供應之覆蓋物、標籤、線軸或物品上之聲明；或

(c) 用在招牌、廣告、發票、目錄、商業信函、商用單據、價目表，或其他文件，或在其他方面以可能使人相信有指稱商品作用之方式所使用之聲明。

(2) 為符合第(1)項之宗旨，「覆蓋物」包括塞子、玻璃、瓶子、器皿、盒子、膠囊、箱子、框架或包裹物；「標籤」包括廠牌或價目籤。

證據規定

100(1) 倘一人(於本條中簡稱「原告」)對另一(於本條中簡稱「被告」)提起訴訟，並主張被告曾從事維持轉售價格之實務，並認定下列事項：

(a) 對於原告，被告曾有第98(1)(a)、(b)、(c)或(d)款所述之行為；

(b) 在被告有前述行為前一段期間內，被告一直對原告或從事類似原告業務之另一人供應被拒絕供應之商品；及

(c) 在被告有前述行為前六個月期間內，被告獲知有一件事項或一個情況能構成第96(3)(d)或(e)款所稱被告有前述行為之理由；

則，依第(2)項規定，除有相反情況被認定外，應推測該事項或情況即係被告行為之理由。

- (2) 倘原告認定有第98(1)(b)或(c)款所稱之事項，但對原告不利之條款或較不利之待遇僅係被告在付款時間或地點方面所提之要求，或被告要求提供付款擔保而已，則第(1)項規定不適用。
- (3) 部長或委員會將本條規定應用於禁制令之訴訟時，對原告之引據應解釋為引據在禁制令聲請書上指名為與主張被告有(1)(a)款所述行為有關之人。

第九節 裁判庭對委員會所作裁定之複查

第一篇 複查申請

複查申請

- 101(1) 凡不服委員會對一項許可申請或許可之撤銷所作之裁定者，得按規定於各項規則或第(1B)款規定之期限內向裁判庭申請複查該項裁定；倘該申請人係申請許可之人或裁判庭確信該申請人有足夠利害關係，則裁判庭會複查該項裁定。
- (1A) 倘某人於本項規定開始生效之前或之後依第(1)項規定申請覆一項裁定，在裁判庭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無論裁判庭是否確信有第90(6)、(7)、(8)或(9)項所稱之事項，裁判庭得在申請人、委員會及依第109(2)款規定獲准介入複查訴訟之全部人同意下作成裁定。
- (1B) 倘庭長級人員確信有特殊情況存在，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造成不公平現象，則可在第88(9)項規定之許可申請有關之人申請下，縮短各項規則規定得依第(1)項規定中請審查委員會對許可申請所作裁定之期限。
- (2) 裁判庭之複查係對事項進行重審，且第90(6)、(7)、(8)及(9)項對裁判庭適用之方式類似對委員會適用之方式。

申請複查第93(3)項規定之通知

- 101A 不服委員會依第93(3)項規定發出通知之人，得依各項規則規定之方式及期限內，向裁判庭申請複查該項通知之發出；倘該申請人係被發出通知之人，或裁判庭確信該人有足夠之利害關係，裁判庭應複查該項通知。

裁判庭之職務與權力

102(1) 複查過委員會對一件許可申請案所作之裁定後，裁判庭得維持、撤銷或變更委員會之裁定，且為進行複查，裁判庭得執行委員會全部職權及行使委員會全部權力。

(1A) 倘某人向裁判庭申請複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所作之裁定，裁判庭必須於收到複查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複查裁定：

(a) 依第88(9)項授予之許可；或

(b) 撤銷依第88(9)項授與之許可。

(1B) 如裁判庭認為由於事項之複雜性或其他特殊情況致不能於第(1A)項規定之六十日期限內適當處理該事項，則該六十日期限不適用。

(1C) 在適用第(1B)項規定之情況下，裁判庭必須於六十日期限結束前，通知申請人無法於該期限內適當解決該事項。

(2) 裁判庭之維持、撤銷或變更委員會對一件許可申請案之裁定，應視為委員會之裁定，以符合本法本節以外部分之宗旨。

(3) 裁判庭完成複查後，應遵循部長依第29(1)(a)款規定對委員會所為之指示，如同該等指示係裁判庭所為之指示。

(4) 依第(3)項之規定，在完成複查委員會依第93(3)項規定發出之通知後：

(a) 倘申請複查之人使裁判所確信於任何情況下：

(i) 與通知有關之行為或擬議行為已造成，可能造成將造成或將可能造成對大眾之利益；及

(ii) 該項利益將超過該項行為所造成或可能造成或該項擬議行為將造成或將可能造成之減少競爭對大眾構成之損害；

則裁判庭應裁定撤銷該項通知；或

(b) 倘申請複查之人不能使裁判庭確信上述事項，則裁判庭應裁定維持該項通知。

(5) 倘裁判庭裁定撤銷委員會依第93(3)項規定發出之通知，則在該通知被撤銷後，第93(7)項對該通知之效力如同委員會未曾發出該項通知。

(6) 為符合裁判庭複查之宗旨，主導複查之庭長級人員得要求委員會對裁判庭提供該庭長級人員指定之資料，作指定之報告及提

供其他指定協助。

- (7) 為符合複查之宗旨，裁判庭得注意對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複查涉及之裁定或通知之任何資料、文件或證據。

第二篇 程序與證據

一般程序

103 (1) 向裁判庭提起之訴訟中：

- (a) 依本法及各項規則之規定，裁判庭之程序由裁判庭自行決定之；
 - (b) 在本法規定允許，並適當考量裁判庭處理之事項後，訴訟應減少繁文縟節並迅速進行。
 - (c) 裁判庭不受證據法則之拘束。
- (2) 裁判庭對於特殊訴訟中程序事項之權力，得由一名庭長級人員組成之裁判庭行使之。

有關某等事項之規則

104 各項規則中得規定下列事項：

- (a) 初步聲明事實及抗辯，並提出文件確保所有重要事實及理由均由所有參與裁判庭訴訟之人向裁判庭提出；及
- (b) 關於訴訟中有共同利益之人在訴訟中之聲明。

接受宣誓證據之權力

- 105 (1) 法庭得接受誓詞或聲明，且為符合該項宗旨，裁判庭人員之一得專司誓詞或聲明之處理。
- (2) 裁判庭人員得傳喚某人出席裁判庭以提出證據及傳票上所稱之文件。

除在特殊情況外，進行公開審理

- 106 (1) 依本條規定，裁判庭審理訴訟應公開進行。
- (2) 倘裁判庭確信基於任何證據或事項之機密性質或任何其他理由適於為下列事項，裁判庭得進行之：
- (a) 指示全部或部分審理應秘密進行，並指定可出席審理之人；或

(b)指示禁止或限制將以公開或秘密方式向裁判庭提出之證據，或存在登記員處之文件公開，裁判庭明顯收到或裁判庭記錄中所含之事項。

(3)本條規定之裁判庭權力得由為審理目的而組成之裁判庭或由一名庭長級人員組成之裁判庭審理之。

具聲明書形式之證據

107 裁判庭得允許某人以證人身份在裁判庭上以提出聲明書及在裁判庭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宣誓或以聲明證實聲明書之方式提出證據，且該聲明書應由登記員存檔。

由單一人員搜集證據

108 為得搜集證據之任何訴訟而組成之裁判庭，得授權一名庭長級人員代表裁判庭搜集訴訟之證據；該項授權之限制由組成之裁判庭指定之，且，如獲得授權後：

(a)該名人員得因此搜集證據；且

(b)為符合本法之宗旨，該名人員依授權搜集證據時，該名人員應視為構成裁判庭。

參與裁判庭訴訟之人

109 (1)獲得授權之人有權參與另一人就該項授權向裁判庭提起之任何訴訟。

(1A)收到委員會依第93(3)條規定發出通知之人有權參與另一人就該項通知向裁判庭提出之任何訴訟。

(2)裁判庭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允許某人涉及向裁判庭提起之訴訟。

聲明

110 在裁判庭進行之訴訟中：

(a)自然人得親自出庭；

(aa)非法人團體之人得由該人經裁判庭核准之人代表出庭；

(b)法人團體得由其一名經裁判庭核准之員工、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代表出庭；

(c)未註冊協會或未註冊協會之一名會員得由該協會經裁判庭核准

- 之一名會員或高級職員代表出庭；及
- (d)任何人得由州或地區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狀師或律師代表出庭。

第十節 國際班輪貨運

第一篇 初步規定

本節宗旨

10 . 01 (1) 本節主要宗旨如下：

- (a) 確保澳洲出口商繼續可以使用班次足夠，值得信賴，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運費率之出口班輪貨運服務；
- (b) 提昇國際班輪貨運業之狀況，以促進穩定進入所有國家及地區之出口商市場；及
- (c) 確保有效率之澳洲籍船運不會不合理地被排除參與任何出口班輪貨運之正常、商業性交易。

(2) 國會意欲使本節之各主要宗旨按下列方式達成：

- (a) 准許船運同盟之繼續運作，並透過提供足夠、適當地保護，以免濫用同盟之權力，尤其係藉由下列方式加強出口班輪貨運服務之競爭環境：
 - (i) 制訂海洋運輸業者適用之額外限制性交易行為規定；
 - (i i) 要求同盟協議必須符合某等最低標準；
 - (i i i) 使同盟協議在一般情況下可公開利用；
 - (i v) 僅准許部分及有條件之免除限制性交易行為限制；及
 - (v) 要求同盟參與私代表性貨主團體之協調；
- (b) 增加採用私人商業乃合法程序，並減少政府對例行商業事項加以規範之層次；及
- (c) 依國際法規定行使對下列對象或事項之管轄權：
 - (i) 與澳洲有實質關係之海洋運輸業者，原因係該等業者提供國際班輪貨運服務；及
 - (i i) 使違反本節規定之補救措施能在澳洲境內執行。

解釋

10 . 02 (1) 於本節中，除有相反規定外，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協議」係指在澳洲境內或境外之任何契約、協議或辦法；

「協議」包括法人團體；

「澳洲出口商」係指自澳洲出口商品之人；

「澳洲籍船運輸業者」係指具有下列性質之人：

(a) 澳洲公民或依大英國協或某一國或地區法律規定組設之法人團體；

(b) 提供或擬提供運輸服務；及

(c) 在提供運輸服務時於正常情況下會使用或擬使用下列船隻：

(i) 在澳洲辦理登記之一艘船隻；或

(i i) 全部或大部分在澳洲辦理登記之二艘或二艘以上船隻；

「授權官員」係指部長為本節目的以書面授權之部內官員；

「船運同盟」係指由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業務，其中每一種包括或擬包括提供班輪貨運服務之二家或二家以上海洋運輸業者組成之未註冊協會；

「同盟協議」係指同盟會員間就會員所提供或擬提供之出口班輪貨運服務所達成之協議，包括變化性同盟協議；

「指定之最高貨主團體」係指第 10 . 03 (1) 項規定之通知上指定之協會；

「指定之次級貨主團體」係指第 10 . 03 (2) 項規定之通知上指定之協會；

「指定之貨主團體」係指一個指定之最高貨主團體或指定之次級貨主團體；

「運費率費用」，就同盟協議而言，係指指定出口班輪貨運服務運費率（包括基本運費率、額外費、回扣及折讓）之同盟協議部分；

「國際班輪貨運服務」係指將商品經由海洋從澳洲某一地方運至澳洲境外某一地方，或從澳洲境外某一地方運至澳洲某一地方之班輪貨運服務；

「進口班輪貨運服務」係指自澳洲境外某一地方啟運之國際班

輪貨運服務；

「班輪貨運服務」係指在一般情況下以貨櫃，並在一般情況下按預定運費率經由海上特定路線運輸各類一般客貨之定期服務；

「忠誠協議」係指下列性質之協議：

(a) 海洋運輸業者或船運同盟與貨主或指定貨主團體間之協議；及

(b) 就出口班輪貨運服務訂定對貨主，或代表指定之貨主團體且與海洋運輸業者或同盟會員共同運送下列商品之貨主有某等利益之規定：

(i) 主所要運之全部或特定商品，或全部或特定商品之特定部分；或

(ii) 商品或特定商品之特定數量；

「海洋運輸業者」係指提供或擬提供國際班輪貨運服務之人；

「出口班輪貨運服務」係指自澳洲某一地方啟運之國際班輪貨運服務；

「定價實務」係指海洋運輸業者就其提供之班輪貨運服務收取之價格之訂定，控制或固定，或提供或准予與之有關之折讓、折讓、回扣或信貸；

「臨時登記之同盟協議」係指依本節臨時登記之同盟協議；

「已登記之代理人」就海洋運輸業者而言，係指在海洋運輸業者代理人登記簿上載明擔任海洋運輸業者代理人之人；

「已登記之同盟協議」係指依本節規定已確定登記之同盟協議；

「已登記且具實質市場力量之非同盟海洋運輸業者」係指具實質市場力量之非同盟海洋運輸業者登記簿上載明之海洋運輸業者；

「登記員」係指班輪運輸登記員；

「變化」就一同盟協議而言係指下列方式之變化：

(a) 刪除或變更協議中任何規定或當事人；

(b) 增加協議中任何規定或當事人；或

(c) 以新規定或當事人更換協議中任何規定或當事人；

「變化性同盟協議」係指具有下列作用之協議：

(a) 改變一份同盟協議；或

- (b) 以其他方式影響一份同盟協議（包括第（3）項所稱之協議）。
- (2) 於本節中引據依同盟協議規定提供或擬提供之最低層次出口班輪貨運服務，包括引據依該協議規定提供或擬提供之出口班輪貨運服務之開航頻率、載貨能量及停靠港；
- (3) 於本節中引據影響一份同盟協議之協議，包括引據該同盟協議當事人間，就同盟協議之當事人與其他海洋運輸業者間具下列性質之協議：
 - (a) 會影響同盟協議之當事人在依同盟協議規定提供或擬提供之出口班輪貨運服務方面之行為；
 - (b) 會影響依同盟協議規定提供或擬提供之最低層次出口班輪貨運服務；或
 - (c) 在其他方面會影響：
 - (i) 同盟協議之運作或擬定之運作；或
 - (i i) 依同盟協議規定提供或擬提供之出口班輪貨運服務。

指定之託運人團體

- 10.03 (1) 部長若認為某一公會在商品外船運服務方面代表澳洲一般託運人之利益時，得宣佈該公會為就本節之目的而言之最高被指定託運人團體。
- (2) 部長若認為：
- (a) 某一公會在商品對外船運服務方面代表全體或任何下述者之利益：
 - (i) 澳洲特定行業之託運人；
 - (i i) 澳洲特定種類商品之託運人；
 - (i i i) 澳洲某一特定部分內之託運人；
 - (i v) 某種自澳洲外銷或預定外銷商品之生產者；及
 - (b) 有必要指定該公會為就本節目的而言之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時，得指定該公會為就本節目的而言之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
- (3) 若部長宣佈某一公會為就本節目的而言之最高或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時，登記員即應將該公會之資料記入指定託運人團體登記簿中。

- (4) 記入登記簿中之資料應包括該公會係最高或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
- (5) 部長得就登記員行使其為第 10.29、10.41 與 10.52 各條之目的對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提名權頒發指示。
- (6) 登記員應將為第 10.29、10.41 與 10.52 各條之目的對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提名資料記入被指定託運人團體登記簿內。
- (7) 依上述第 (1) 或 (2) 項所為之宣佈及第 (5) 項所為之指示必須以書面為之，且就一九〇一年所頒法律解釋法第 46 A 條而言，為可被駁回之文書。

第二篇 適用於遠海船隻之其他交易行為限制

第 46 條對同盟合約之適用

- 10.04 (1) 就第 46 條之目的而言，若同盟合約中之當事人在依約提供國際商品船運服務之市場共同享有相當程度之權力時，該同盟合約之每一當事人均應視為在該市場享有相當程度之權力。
- (2) 上述第 (1) 項中所稱之「同盟合約」，係指同盟成員間關於提供或預定提供國際商品船運服務所簽之合約，包括變更該約之合約。

託運人間不得有差別待遇

- 10.05 (1) 除於託運人提供商品、遠洋運送人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市場上有重大之重複性或系統性差別待遇，而嚴重減少該市場上之競爭性外，遠洋運送人不得對在某一特定貿易航線上要求類似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託運人有差別待遇（無論在費率、服務水準、設備提供或其他方面）。
- (2) 在對遠洋運送人違反第 (1) 項規定提出之訴訟中，遠洋運送人可就下列各點提出證明以資抗辯：
 - (a) 差別待遇係因下述理由而在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上僅給予合理之不同價格折讓：
 - (i) 提供服務之出發或到達港口不同；
 - (i i) 載運商品之數量不同；或
 - (i i i) 載運商品之類別不同；

- (b) 差別待遇僅基於下述事項給予合理折讓：
 - (i) 遠洋運送人全時或特定時刻對商品或特定類別商品之載運能量；或
 - (ii) 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時間不同；或
- (c) 差別待遇係為因應遠洋運送人之競爭在所提供費率、服務水準、設備提供或利益而採取之誠正行動。
- (3) 任何人均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明知而引誘或試圖引誘一遠洋運送人違反第(1)項規定而對託運人給予差別待遇；或
 - (b) 進行明知會令其獲得違反第(1)項規定而對託運人給予差別待遇所生利益之交易。
- (4) 在對違反第(3)項規定者提出之訴訟中，該人可就下列各點提出證明以資抗辯：
 - (a) 差別待遇係第(2)項所述者；或
 - (b) 該人曾合理相信該差別待遇為第(2)項所述者。
- (5) 第5條及第六節適用於上述(1)至(4)項一如各該項為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篇 同盟合約之最低標準

澳洲法律對同盟合約及退出該合約之適用

- 10.06 (1) 同盟合約必須規定依約所提供或預定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發生任何問題時，應於澳洲依澳洲法律解決，除非相關當事人及部長書面同意對該問題以其他方式解決之。
- (2) 同盟合約必須明定准許該約之任何當事人發出合理通知退出合約且不受處罰。

同盟合約中應定出最低運送服務水準

- 10.07 同盟合約中必須規定依約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最低水準。

同盟合約得僅包括某些被限制之交易行為規定

- 10.08 (1) 若同盟合約具下述規定時：
 - (a) 排他規定；或
 - (b) 有或可能有使競爭大為減低之效果(在第45條所述定

義內)；

該規定只要為排他規定或有上述效果時，則必須：

(c) 僅能適用於下述事項：

(i) 運費費率之訂定或其他規定；

(i i) 收益、損失或運輸量之合併或分配；

(i i i) 合約當事人運送商品數量或種類之限制就其他規定；

(i v) 新加入合約者之限制或其他規定；或

(d) 為該合約之有效運作及澳洲外銷商之整個利益所必要者。

(2) 若同盟合約中有准許或要求排他做法(如第47條中之定義)之規定時，該項規定必須為該合約之有效運作及澳洲外銷商之整個利益所必要者。

(3) 本條不適用於同盟合約中要求或准許合約任一當事人簽定權利金協議之規定。

對不遵照最低水準之同盟合約所造成後果之處理

10.09 對不遵照最低水準之同盟合約所造成之後果可依下述規定處理：

(a) 第10.28條(適用臨時登記之決定)；

(b) 第10.33條(適用最終登記之決定)；

(c) 第10.45條(部長對已登記同盟合約得行使其職權之狀況)。

第四篇 登記簿與檔案及其公開閱覽

登記簿及同盟合約檔案應公開閱覽

10.10 (1) 登記員與委員會依本節規定保持之登記簿及同盟合約檔案應供公開閱覽。

(2) 凡向登記員或委員會申請並繳納規定收費者均可取得下述文件全部或部分之副本：

(a) 依本節規定所保持登記簿中之登記事項；或

(b) 依本節規定所保持之同盟合約檔案。

登記員應保持何種登記簿？

10.11 登記員應保持：

- (a) 同盟合約登記簿；
- (b) 被指定之託運人團體登記簿；
- (c) 具有相當市場能力之非同遠洋運送人登記簿；
- (d) 有關不公平定價案件義務之登記簿；及
- (e) 遠洋運送人代理商登記簿。

登記員應保持何種同盟合約檔案？

10 . 12 (1) 登記員應為每一同盟合約 (除可變同盟合約外) 均保持一同盟合約檔案。

(2) 同盟合約檔案必須包括：

- (a) 依第六篇向登記員提送之與該合約或任何相關可變同盟合約有關之文件 (文件中不供公開閱覽之部分除外) ；
- (b) 登記員依第 10 . 36 條收受之該等文件之摘要 (不供公開閱覽部分之摘要) ；及
- (c) 依第 10 . 40 條 (1) 項或 10 . 43 條 (1) 項發給登記員有關該合約或相關可變同盟合約之通知。

委員會保持何種登記簿？

10 . 13 (1) 委員會將保持委員會調查登記簿。

(2) 除第 10 . 88 條之限制外，委員會調查登記簿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部長依第 10 . 47 條 (1) 項及 10 . 57 條 (1) 項給予委員會之參考資料；
- (b) 委員會依第 10 . 48 條 (2) 項及 10 . 58 條 (2) 項所作進行調查決定之內容；
- (c) 部長依第 10 . 48 條 (3) 項及 10 . 58 條 (3) 項對委員會所作之要求；
- (d) 有關依本節所作調查而交給委員會之文件；
- (e) 口頭向委員會提出有關該項調查之內容；及
- (f) 委員會向部長提出關於調查之一切報告。

第五篇 某些交易行為禁令之免除

第一節 與同盟合約有關之免除

免除僅適用於遠洋部分之服務與在澳洲地區以外之活動

10.14 (1) 依第(2)項規定下，若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包括海洋及其他貨運時（例如，裝卸及陸運或空運等），本節所定之免除僅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海運部分之服務；及
- (b) 在澳洲以外之活動。

(2) 本節所定之免除得及於下述事項：

- (a) 若對僅需下述服務之託運人亦定有運費費率時，對外商品船運庫房至庫房貨運費率之訂定：
 - (i) 海運；
 - (i i) 在關稅法第15條所定澳洲以內碼頭範圍內之一切活動；及
 - (i i i) 在澳洲以外碼頭或終端設施附近之一切活動。
- (b) 對外商品船運所用提貨單一般條款之訂定。

何時免除開始適用於已登記之同盟合約？

10.15 本節所定之免除僅能於同盟合約完成最終登記後滿三十日始適用於該約。

免除並不適用於同盟合約之變更除非已登記為可變合約

10.16 若已登記之同盟合約有所變更或受可變同盟合約之影響時，本節所定之免除則僅適用於已登記同盟合約本身之作業而不及於已變更或受影響之合約，除非已完成可變同盟合約之最終登記。

第45條之免除

10.17 (1) 第45條不適用於下述情形所為之合約、安排或協議：

- (a) 該合約、安排或協議為一同盟合約；及
- (b) 當事人於該合約、安排或協議簽訂後三十日內依本節規定申請臨時登記。

(2) 第45條不適用於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影響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契約規定之行為

第45條對同盟合約訂定運費費率之免除

10.17A (1) 第45條不適用於同盟合約運費費率之訂定。

(2) 第45條不適用於同盟合約當事人影響該約運費費率之行為。

第47條之免除

10.18 (1) 第47條不適用於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影響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契約規定之行為。

(2) 第(1)項中之免除不適用於第47條(6)與(7)項。

第47條對同盟合約訂定運費費率之免除

10.18A (1) 第47條不適用於同盟合約當事人影響該約運費費率訂定之行為。

(2) 第(1)項之免除不適用於第47條(6)與(7)項。

第二節 與權利金合約有關之免除

第45條之免除

10.19 (1) 若合約、安排或協議為一權利金合約時，第45條不適用於該合約、安排或協議之簽訂。

(2) 第45條不適用於權利金合約當事人影響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契約規定之行為。

第47與10.05條之免除

10.20 (1) 第47與10.05條不適用於權利金合約之一當事人影響該約另一當事人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契約規定之行為。

(2) 第(1)項之除外不適用於47條(6)與(7)項。

在託運人之選擇下免除停止適用於該託運人

10.21 若託運人按規定通知委員會及身為合約當事人之每一遠洋運送人表示不再希望免除之適用時，本節所定與權利金合約有關之免除即停止適用於遠洋運送人對託運人之行為。

第三節 與對內商品船運服務有關之免除

免除僅適用於在澳洲以外深海部分之服務與活動

10.22 (1) 依第 (2) 項規定，若對內資物船運服務包括海運及其他活動時（例如，裝卸作業及陸、空貨運），本節所定之免除僅適用於下述事項：

- (a) 海運部分之服務；及
- (b) 在澳洲以外之活動。

(2) 本節所定之免除得及於下述各項：

- (a) 若對僅需下述服務之託運人亦定有運費費率時，對內商品船運服務倉庫至倉庫運費費率之訂定：
 - (i) 海運；
 - (i i) 在關稅法第 15 條所定澳洲境內碼頭範圍內之活動；及
 - (i i i) 在澳洲以外碼頭或終端設施附近之活動
- (b) 有關對內商品船運服務提單一般條款之訂定。

第 45 與 47 條之免除

10.23 (1) 第 45 與 47 條不適用於與對內商品船運服務規定有關之行為。

(2) 第 (1) 項之免除不適用於第 47 條 (6) 與 (7) 項。

第四節 其他免除

第 45 與 47 條對某些談判之免除

10.24 (1) 第 45 與 47 條不適用於遠洋運送人、同盟、託運人或指定之託運人團體與訂定權利金合約條款有關之行為。

(2) 第 45 與 47 條不適用於遠洋運送人、同盟、託運人或指定之託運人團體與遠洋運送人依下述各條應有義務有關之行為：

- (a) 第 10.29 條（同盟合約當事人於辦理合約臨時登記後對最低運送水準之談判）；
- (b) 第 10.41 條（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對某些指定託運人團體之談判）；
- (c) 第 10.52 條（具有相當市場能力之非同盟遠洋運送人與某些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談判）。

(3) 本條所定之免除不適用於第 47 條 (6) 與 (7) 項。

第六篇 同盟合約之登記

第一節 臨時登記

同盟合約臨時登記之適用

10.25 (1) 同盟合約當事人得依本節規定申請臨時登記。

(2) 其應用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第 10.26 條 (1) 與 (2) 項 (申請之提出與確認)。

(b) 第 10.27 條 (連同申請提送之合約副本)。

申請之提出與確認

10.26 (1) 申請臨時登記必須：

(a) 使用規定之表格；

(b) 按規定向登記員提出；及

(c) 繳納規定費用。

(2) 申請必須遵照須由或代表申請人確認 (全部或部分) 之規定。

(3) 申請得由合約之一位當事人代表全體當事人提出。

連同申請提送之合約副本

10.27 (1) 在 (1 A) 與 (1 B) 項之限制下，同盟合約臨時登記申請必須隨時：

(a) 為書面時，合約全文之副本 (包括一切書面規定)；

(b) 若並非書面時，完整列出合約內容之書面備忘錄 (包括非書面之一切規定)。

以及該合約或經該合約加以變更或影響之同盟合約內有關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最低水準規定之部分。

(1 A) 上述 (1) (a) 款內所述之合約副本可不包括合約內之運費費率。

(1 B) 上述 (1) (b) 款內所述之書面備忘錄可不包括合約內之運費費率。

(2) 同盟合約臨時登記申請隨附之文件必須遵照須由或代表申請人確認 (全部或部分) 之規定。

對臨時登記申請之決定

10.28 (1) 若登記員對下述各項均感滿意時：

- (a) 同盟合約臨時登記之申請按正當手續提出；
- (b) 該合約符合第 10.06 條之規定（澳洲法律對同盟合約及退出該約之適用）或若合約變更或影響另一同盟合約時，該經變更或受到影響之合約符合上述規定；
- (c) 合約之臨時登記不受下述任何登記之限制：
 - (i) 第 10.38 條（若保密要求被拒絕時，申請將予退回）；
 - (ii) 第 10.39 條（同時申請可變合約之登記）；
 - (iii) 第 10.41 條項（最終登記前發生影響事故之通知）；

登記員即應在提出申請後十四天內給予臨時登記而將合約記入同盟合約登記簿內；

- (d) 合約之內容；及
- (e) 註記該合約已予臨時登記。

(2) 登記員若並不認為滿意時即應在十四天內拒絕該約之臨時登記。

(3) 登記員於准予或拒絕合約之登記時均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同盟合約當事人於合約臨時登記後對運送服務最低標準之談判。

服務最低標準之談判

10.29 (1) 經臨時登記同盟合約之當事人應：

- (a) 參加與被指定之最高託運人團體，當時若無最高託運人團體時則與由登記員為本約規定所指定之次要託運人團體談判依該約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最低標準（包括會影響該水準之合約規定），並考慮由託運人團體所提出及聲明之事項；
- (b) 若託運人團體要求該等當事人提供談判合理需要之資料且該團體本身亦提供該等當事人要求之資料時，向託運人團體提供該資料；及
- (c) 向被授權官員提供其所要求與談判有關之資料，通知該官員談判之會議時間，准許該官員參加會議並考慮該官員所提之建議。

(2) 若託運人團體依規定通知登記員及合約當事人該團體無意就合約舉行談判時，第(1)項之規定則不適用。

(3) 為同盟合約臨時登記而就次要託運人團體所為之提名必須以書面通知合約當事人。

第二節 最終登記

同盟合約最終登記之申請

10.30 (1) 經臨時登記同盟合約之當事人得依本節規定申請最終登記。

(2) 申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第10.31條(1)與(2)項(申請之提出與證實)；

(b) 第10.32條(申請應隨附合約副本)；

申請之提出與證實

10.31 (1) 同盟合約最終登記之申請必須：

(a) 使用規定表格；

(b) 依規定向登記員提出；及

(c) 繳納規定費用。

(2) 申請必遵照須由或代表各申請人加以證實之規定。

(3) 申請得由合約之某一當事人代表全體當事人提出。

申請應隨附合約副本

10.32 (1) 在下述(1A)與(1B)限制下，同盟合約之最終申請必須附送下列文件：

(a) 若為書面時，合約之全文(包括全部書面規定)；及

(b) 若並非書面時，列出合約全部協議之書面備忘錄(包括全部非書面規定)。

(1A) 第(1)項(a)款所述之合約副本毋須包括運費費率。

(1B) 第(1)項(b)款所述之備忘錄毋須包括運費費率。

(2) 同盟合約最終登記附送之文件必須遵照須由或代表各申請人證實之規定(全部或部分)。

對最終登記申請所作之決定

10.33 (1) 若登記員對下列各項認為滿意時：

- (a) 同盟合約之最終登記係按正當手續提出；
- (b) 申請符合第 10 . 07 條（同盟合約所定運送服務之最低標準）及第 10 . 08 條（同盟合約得僅包括某些限制交易行為之規定）或若該約約更或影響另一同盟合約時，該被變更或影響之另一同盟合約須符合上述各條規定；
- (c) 第 10 . 29 條（ 1 ）款（同盟合約於臨時登記後談判運送服務之最低標準）已予遵照或不適用於該約；及
- (d) 該約之最終登記不為下述任何規定所阻止：
 - (i) 第 10 . 38 條（若保密要求被拒絕，申請則予退回）；
 - (i i) 第 10 . 39 條（同時申請可變同盟合約之登記）；
 - (i i i) 第 10 . 40 條款（最終登記前發生影響事故之通知）；

登記員即應於提出申請後十四天內作該約之最終登記並在登記簿中註記該約已完成最終登記。

- (2) 若登記員對前述各項認為不滿意時，應於十四天內拒絕該約之最終登記。
- (3) 登記員於准許或拒絕最終登記時均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第三節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 10 . 34 (1) 同盟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申請，得包括對申請之特定部分或附送之文件要求保密而不得公開閱覽。
- (2) 若申請包括該項要求時，必須說明該項要求之理由。

隨附於保密要求之摘要

- 10 . 35 (1) 若依本節要求申請中之特定部分或附送之文件不予公開閱覽時，該申請必須附送該部分或該文件之摘要。
- (2) 摘要必須：
 - (a) 使用規定之表格；及
 - (b) 遵照須由或代表各申請人證實之規定（全部或部分）。

對摘要之審查

10.36 (1) 若

(a) 依 10.34 條要求文件之一部分不予公開閱覽；及

(b) 該要附有該部分文件之摘要時；

登記員應首先決定是否接受該摘要。

(2) 登記員若對下述各項認為滿意時：

(a) 該摘要充份說明該部分文件之範圍；及

(b) 該摘要符合第 10.35 條 (2) 款規定；

登記員即應接受該摘要。

(3) 登記員若對上述事項不滿意時，則應：

(a) 拒絕接受該摘要；及

(b) 拒絕要求並立即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對保密要求之決定

10.37 (1) 若：

(a) 登記員對依第 10.34 條所提出不將文件之某一部分予以公開閱覽之要求認為滿意；

(b) 登記員已依第 10.36 條接受該部分文件之摘要；及

(c) 登記員對同盟合約臨時或最終登記申請所附支持該項要求之下述理由說明認為滿意：

(i) 批准該項要求對澳洲外銷商並無不利；且

(ii) 該項要求係屬正當，因為洩漏該部分文件即會同時洩漏：

(A) 商業機密；

(B) 具有商業價值之資料（除商業機密以外者），若予以洩漏即會被破壞或滅失；
或

(C) 涉及某人商業或職業事務或某一組織或企業之業務、商務或財務之資料，若予以洩漏即會對該人之合法商業或職業事務或該組織或企業之合法業務、商務或財務有不良影響時；

登記員應於提出要求後十四天內指示依本節規定，該部分之文件不得予以公開閱覽。

(2) 登記員若對前述事項並不滿意時，應於十四天內拒絕該要求並

立即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若保密要求被拒絕時，申請登記將被退回

10.38 若：

(a) 同盟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申請包括依第 10.34 條不得將文件之一部分予以公開閱覽之要求；及

(b) 該要求被登記員予以拒絕時；

登記員亦應拒絕該申請並將申請連同附送之任何文件退回申請人。

第四節 其他

同時申請可變同盟合約之登記

10.39 (1) 依第 (2) 項規定，若：

(a) 申請同盟合約（在本條中稱為原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但原合約尚未完成最終登記；及

(b) 變更或影響原合約之另一同盟合約業已簽訂時；

登記員不得准許原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除非該另一同盟合約已完成臨時登記。

(2) 若第 (1) 項 (b) 款所述之同盟合約僅包括運費費率時，第 (1) 項規定即不適用。

最終登記前發生影響事故之通知

10.40 (1) 若：

(a) 同盟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業已提出，但該合約尚未完成最終登記；及

(b) 有下述兩種情形之一時：

(i) 若同盟合約預定之操作或依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受到事故之發生或可變同盟合約之影響；

(i i) 同盟合約當事人已與其他遠洋運送人簽約而影響到所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或由該另一遠洋運送人提供時；

登記員不得准許原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除非該合約當事人已將此事通知登記員。

(2) 該通知必須：

- (a) 使用規定格式；及
- (b) 依規定向登記員發出。
- (3) 該通知必須遵照要求證實之規定（全部或部分）。
- (4) 若同盟合約當事人依照第（ 1 ）項發出通知時，登記員得視必要將內容之變更（若有時）記入與該合約有關之同盟合約登記簿內。

第七篇 遠洋運送人對已登記同盟合約之義務

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與某一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談判

10 . 41 (1) 已登記同盟合約之當事人應：

- (a) 在有關被指定之託運人團體合理要求下參加與該團體就可談判運送安排事宜之談判(包括會影響該等安排之任何合約規定)並考慮該託運人團體所提出之事項與聲明；
 - (b) 若託運人團體要求當事人提供談判合理所需之任何資料且該團體亦提供當事人所要求之該項資料時，向託運人團體提供該項資料；及
 - (c) 向被授權之官員提供其所要求與談判有關之資料，通知該官員談判中召開之會議，准許該官員參加會議且考慮該官員所提之建議。
- (2) 合約當事人應將可談判運送安排之任何變更向相關之被指定託運人團體發出至少提前三十天之通知，除非該團體同意較短之前置時間。
- (3) 在本條中：
- 「可談判運送安排」係指適用於依同盟合約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安排與條件（包括運費、船期及到達港口等）。
 - 「相關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係指：
 - (a) 被指定之最高託運人團體；或
 - (b) 登記員依本條規定為合約所提名之被指定次要託運人團體（提名應以書面通知合約各當事人）。

可變同盟合約登記之申請

10 . 42 (1) 在下述第（ 3 ）項限制下，若簽訂一會變更或影響已登記同盟

- 合約之同盟合約時，該約應申請臨時登記。
- (2) 申請必須在簽約後三十天內辦理。
- (3) 第(1)項不適用於僅包括運費費率之同盟合約。

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對發生有影響事故之告知

10.43 (1) 若：

- (a) 已登記同盟合約之操作或依該約所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受到所發生事故或可變同盟合約之影響時；或
- (b) 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與其他遠洋運送人達成協議而影響該運送人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時；
- 該已登記同盟合約之當事人應將該事項通知登記員。
- (2) 該通知必須：
- (a) 使用規定表格；及
- (b) 於該約之操作與服務受到影響或協議達成後三十天內依規定向登記員發出。
- (3) 該通知必須遵照須加以證實之規定（全部或部分）。
- (4) 若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依第(1)項發出通知時，登記員得視需要將變更事項（如有時）記入與該約有關之同盟合約登記簿內。

第八篇 部長對已登記同盟合約之權力

部長行使有關登記同盟合約等之權限

10.44 (1) 在第10.45與10.46條之限制下，部長得指示登記員：

- (a) 撤銷已登記同盟合約之登記；或
- (b) 撤銷已登記同盟合約下述事項之登記：
- (i) 合約中之某一特殊規定；
- (i i) 合約之某一特殊規定；
- (i i i) 特定行為。
- (2) 若部長依第(1)項給予指示時，登記員應立即將指示事項記入同盟合約登記簿內。
- (3) 在同盟登記簿內記入撤銷已登記同盟合約登記之指示後，第五篇第一節所定之免除即對該約停止適用。
- (4) 在同盟合約登記簿內記入撤銷已登記同盟合約中某項特殊規定

- 之登記後，第五篇第一節所定之免除即對該規定停止適用。
- (5) 在同盟合約登記簿內記入撤銷已登記同盟合約中某一當事人之登記後，第五篇第一節所定之免除即對該當事人停止適用。
- (6) 在同盟合約登記簿內記入撤銷已登記同盟合約之某項行為後，第五篇第一節所定之免除即對該約中之該類行為停止適用。
- (7) 第(1)項所述之指示必須以書面行之且登記員應對有關同盟合約之當事人送達指示之副本。

部長得對已登記同盟合約行使權力之情況

10.45 在下述情況下，部長始得依第 10.44 條(1)項對已登記之同盟合約發出指示：

- (a) 部長已認定有下述事項之一：
- (i) 該合約不符合下述規定之一：
- (A) 第 10.06 條(澳洲法律對同盟合約及退約之適用)；
- (B) 第 10.07 條(同盟合約中應列出之運送服務最低標準)；
- (C) 第 10.08 條(同盟合約僅能包括某些限定之交易行為規定)；
- (i i) 合約當事人違反下述規定之一：
- (A) 第 10.41 條(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與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談判)；
- (B) 第 10.43 條(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對發生有影響事故之告知)；
- (i i i) 變更或影響該約之同盟合約未遵照第 10.42 條規定(可變同盟合約登記之申請)；
- (i v) 合約當事人執行合約並未顧及令依約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應：
- (A) 有效而經濟；及
- (B) 按照符合託運人需要之能量與頻率提供；
- (v) 合約當事人執行合約之方式會阻止或妨礙懸掛澳洲旗幟之運送人合理有效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
- (v i) 合約之臨時或最終登記係基於不實或誤導之說明或資料而批准者；

- (v i i) 合約當事人違反其依第 10 . 49 條對合約之保證；
- (b) 部長親自或經由其授權之官員就取得當事人某項保證或作為之磋商使得第 10 . 44 條 (1) 項之指示已無必要；及
- (c) 有下述情形之一時：
 - (i) 委員會依第 10 . 47 或 10 . 48 條就 款所述事項向部長提出報告，部長已予認定且對該報告加以考慮；
 - (i i) 部長認為案件之特殊狀況使其在收到委員會報告前須發出該項指示。

部長若未先獲委員會報告而行使權力時應採取之行動

- 10 . 46 (1) 部長若尚未依第 10 . 47 或 10 . 48 條收到關於第 10 . 45 條 (a) 項所述事項報告前已予認定而在依第 10 . 44 條 (1) 項發出指示前，應立即依第 10 . 47 條規定將該事項告知委員會。
- (2) 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將該等事項及其依本篇調查中之相關同盟合約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部長。
- (3) 部長若考慮委員會之報告後對第 10 . 45 條 (a) 項所述事項認為滿意時，得在收到委員會報告後二十一日內指示登記員不對該合約採取第 (4) 項之行動並得視情形依第 10 . 44 條 (1) 項再發出指示。
- (4) 登記員應在部長收到委員會報告後屆滿二十一日時從同盟合約登記簿中刪去第 10 . 44 條 (1) 項之指示，除非部長依上述第 (3) 項就使合約另有指示。
- (5) 該項指示被刪除後，第五篇第一節僅適用於除註記外之合約部分。
- (6) 第 (1) 項不得據以認為係限制依第 10 . 47 條通知委員會之事項。
- (7) 依第 (3) 項發出之指示必須以書面行之。

部長要求委員會之調查與報告

- 10 . 47 (1) 部長得要求委員會就第 10 . 45 條 (a) 項所述與已登記同盟合約有關事項是否屬實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 (2) 委員會應即進行調查並向部長提出報告。
- (3) 委員會於調查時對資料中要求特別注意之事項應特加考慮。

受影響者向委員會申請調查與報告

- 10.48 (1) 受已登記同盟合約作業影響者，得向委員會申請，對第 10.45 條 (a) 項所定與該合約有關事項是否屬實進行調查。
- (2) 委員會得對之加以調查，若決定調查時應通知部長並向部長提出報告。
- (3) 委員會調查時應對部長要求特別注意事項給予特別考慮。
- (4) 第 (3) 項之要求必須以書面為之。
- (5) 在不限制第 (1) 項之情形下，下述各人均應為受已登記同盟合約作業影響之人：
- (a) 合約當事人；
 - (b) 被指定之託運人團體；
 - (c) 懸掛澳洲國旗之運送人；
 - (d) 利用該合約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託運人；
 - (e) 利用該項服務之託運人公會。

已登記同盟合約當事人之保證

- 10.49 (1) 已登記同盟合約之當事人得於任何時間提議，保證從事或不從事某一特定行為或事項。
- (2) 該項提議必須：
- (a) 使用規定之表格；及
 - (b) 依規定向部長提出。
- (3) 部長若接受該項提議得採取下列任一行動：
- (a) 撤銷依第 10.47 條就有關合約向委員會之要求；
 - (b) 以書面指示委員會停止依第 10.48 條對合約之調查；
 - (c) 撤銷依第 10.44 條 (1) 就合約所發之指示。
- (4) 若部長接受該項提議，合約當事人即視為已予保證，登記員應立即將該項保證記入同盟合約登記簿內。
- (5) 部長若撤銷依第 10.44 條 (1) 項所發之指示時，登記員應立即於登記簿內加註該指示已予撤銷。
- (6) 作上述加註後，第五篇第一節僅適用於除註記指示外之合約部分。

第九篇 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之義務

審理會對遠洋運送人市場能力之查詢

10.50 (1) 部長得提供審理會對某一遠洋運送人是否並非因其為同盟合約當事人，而在某一貿易線上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方面有相當程度市場能力之問題，進行查詢並提出報告。

(2) 審理會應對該問題進行查詢並向部長提出報告。

(3) 查詢時，審理會應對參考資料中所列須特加注意之事項給予特別注意。

部長對遠洋運送人市場能力之決定

10.51 (1) 若：

(a) 審理會依第 10.50 條向部長報告，某一遠洋運送人並非因其為同盟合約之當事人，而在某一貿易線上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方面有相當程度之市場能力；或

(b) 某一遠洋運送人書面同意部長依本項規定，就某一貿易線對該遠洋運送人給予之指示時；

部長得指示登記員將該遠洋運送人登記為具有相當市場能力之非同盟遠洋運送人。

(2) 若部長依第 (1) 項給予指示時，登記員應立即將該遠洋運送人及貿易線之資料記入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登記簿內。

(3) 第 (1) 項之指示須以書面為之，且登記員應將副本送達有關之遠洋運送人。

具有相當市場能力之非同盟遠洋運送人與某些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談判

10.52 (1) 已登記之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應：

(a) 於託運人團體於任何時間合理要求時，與該被指定之託運人團體就可談判之運送安排進行談判，並考慮該團體所提事項及聲明；

(b) 若該託運人團體要求該遠洋運送人提供為談判合理所需之任何資料，且其本身亦提供遠洋運送人要求之該等資料時，向該遠洋運送人提供該項資料；及

(c) 提供經授權之官員其所要求之該項資料，通知該官員為談判召開之會議，准許該官員出席會議並考慮其所之建議。

(2) 該遠洋運送人應將可談判運送安排之任何變更向每一相關被指定託運人團體至少三十天之通知，除非該託運團體同意較短之通知時間。

(3) 在本條中：

「可談判運送安排」係指該遠洋運送人在相關貿易線上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安排或條件（包括運費、航次頻率及到達港口等）。

「相關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係指：

(a) 被指定之最高託運人團體；或

(b) 登記員為相關貿易線所提名之次要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以書面通知該遠洋運送人）。

「相關貿易線」係指該運送人於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登記簿中所列之貿易線。

具有相當市場能力之非同盟遠洋運送人不得妨礙懸掛澳洲國旗之運送業者

10.53 已登記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不得阻止或妨礙懸掛澳洲國旗運送業者合理有效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

第十篇 部長對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之權力

部長就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之義務得行使之權力

10.54 (1) 在第 10.55 與 10.56 條限制下，部長得以書面命令已登記具有相當市場能力之非同盟遠洋運送人遵行第 9 條所定遠洋運送人之義務。

(2) 若部長依第 (1) 項發出命令時，登記員應立即將命令內容記入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登記簿內。

部長得行使權力之情況

10.55 下述情況下，部長始得發出第 10.54 條 (1) 項之命令：

(a) 部長認定相關遠洋運送人已經或有意違反下列規定之一：

(i) 第 10.52 條（具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與某些被指定託運人團體之談判）；

(i i) 第 10.53 條（具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不得妨礙懸掛澳洲國旗之運送業者）；

- (b) 部長已親自或經由被授權官員與該遠洋運送人就取得某項保證或行動磋商，而使第 10.54 條 (1) 項之命令已無必要；及
- (c) 有下述情形之一時：
 - (i) 委員會依第 10.57 或 10.58 條就 (a) 項所述事項向部長提出報告，部長已予認定且對該報告加以考慮；
 - (i i) 部長認為依案件之特殊狀況，其在收到委員會報告前須發出該項命令。

部長若未先獲委員會報告而行使權力時應採取之行動

- 10.56 (1) 部長若未依第 10.57 或 10.58 條收到關於第 10.55 條 (a) 項所述事項報告前已予認定而在依第 10.54 條 (1) 項發出命令前，應立即依第 10.57 條規定將該事項告知委員會。
- (2) 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將該等事項及其依本篇調查中之相關遠洋運送人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部長。
- (3) 部長若考慮委員會報告後對第 10.55 條 (a) 項所述事項認為滿意時，得在收到委員會報告後二十一日內指示登記員不對該遠洋運送人採取第 (4) 項之行動並得視情形依第 10.54 條 (1) 項再度發出命令。
- (4) 登記員應在部長接到委員會報告後二十一日屆滿時，將依第 10.54 條 (1) 項所發命令內容自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登記簿中刪去，除非部長已依第 (3) 項就該遠洋運送人發出指示。
- (5) 第 (1) 項不得被視為限制依第 10.57 條得告知委員會之事項。
- (6) 第 (3) 項之指示必須以書面行為。

部長要求委員會之調查與報告

- 10.57 (1) 部長得要求委員會，就第 10.55 條 (a) 項所述與已登記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有關事項是否屬實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 (2) 委員會應即進行調查並向部長提出報告。
- (3) 委員會於調查時對資料中要求特別注意之事項應特加考慮。

受到影響者向委員會申請調查與報告

- 10.58(1) 受到已登記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行為影響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對第 10.55 條 (a) 項所定與該運送人有關已為部長所滿意之事項是否屬實之問題進行調查。
- (2) 委員會得對該問題進行調查，且若決定調查時，應將其決定通知部長並向部長提出報告。
- (3) 委員會於調查時應對部長要求特別注意之事項特別加以注意。
- (4) 第 (3) 項之要求必須以書面為之。
- (5) 在不限制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下，下述之人均應視為受到已登記具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行為影響之人：
- (a) 被指定之託運人團體；
 - (b) 懸掛澳洲國旗之運送業者；
 - (c) 使用或合理預期可能使用在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登記簿內所到該運送人於特定貿易線上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之託運人；
 - (d) 代表使用或合理預期使用該服務之公會。

遠洋運送人之保證

- 10.59(1) 已登記具有相當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得於任何時間提議從事或不從事某一特定行為或事項之保證。
- (2) 該項提議必須：
- (a) 使用規定表格；及
 - (b) 依規定向部長提出。
- (3) 部長若接受建議得採取下述任何行動：
- (a) 撤銷依第 10.57 條向委員會所提與該遠洋運送人有關之要求；
 - (b) 以書面指示委員會停止正在進行中與該遠洋運送人有關之調查；
 - (c) 撤銷依第 10.54 條 (1) 項所發與該遠洋運送人有關之命令。
- (4) 若部長接受該項建議，該遠洋運送人即應視為已給予保證，登記員應立即將保證內容記入具有相同市場能力非同盟遠洋運送人登記簿內。
- (5) 若部長撤銷其依第 10.54 條 (1) 項所發之命令，登記員應立即在登記簿中加註該命令已予撤銷。

命令與保證之執行

10.60 (1) 遠洋運送人不得違反第 10.54 條 (1) 項所發之命令及其第 10.59 條所作之保證。

(2) 第六節適用於第 (1) 項，一如該項為第四節中之規定。

第十一篇 不公平定價行為

部長對不公平定價得行使之權力

10.61 (1) 在第 10.62 條限制下，部長得以書面送達方式命令遠洋運送人不得有不公平定價行為。

(2) 若部長依第 (1) 項發出命令時，登記員應立即將命令內容記入關於不公平定價行為各項責任之登記簿內。

部長得行使權力之情況

10.62 除下述情形外，部長不得發出第 10.61 條 (1) 項所述之命令：

(a) 部長認定：

(i) 遠洋運送人已有對在特定貿易線上所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不公平定價之行為；

(i i) 該行為已造成該遠洋運送人對在該貿易線上所提供全部或部分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所收之運費費率低於該類服務之正常費率（依第 10.66 條決定）；

(i i i) 該行為係重複或系統性者且已阻止或妨礙在下述情形下在該貿易線上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

(A) 有效而經濟；及

(B) 按符合託運人對服務之需求而合理需要之能量與頻率提供；

(i v) 該行為有損國家利益（依第 10.67 條決定）；

(b) 部長本身或經由其授權之官員已為取得某種保證或行為與該遠洋運送人磋商而使得第 10.61 條 (1) 項之命令已無必要；
及

(c) 審理會已就該遠洋運送人在該貿易線上所提供之對外商品船運服務依第 10.63 條向部長提出報告而部長已考慮該報告。

審理會之查詢與報告

- 10.63 (1) 部長得依受到影響者之申訴，提供審理會對與某一遠洋運送人在某條貿易線上所提供對外商品船運服務有關之第 10.62 條 (a) 項所述事項是否屬實問題進行查問並提出報告。
- (2) 審理會應就該問題查詢並提出報告。
- (3) 查詢時，審理會應對須特別注意事項特加考慮。

承諾不從事訂價業務

- 10.64 (1) 海運公司得隨時提供以下之承諾：
- (a) 不從事訂價業務；及
- (b) 隨時應登記員之要求（證實為登記員之要求）提供登記員所須資料，俾確定海運公司是否正從事或已從事訂價業務。
- (2) 承諾之提供必須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以規定之形式提供；及
- (b) 依規則提交部長。
- (3) 如部長接受提供之承諾，部長得為下列兩項或其中任一事項：
- (a) 撤銷裁判庭依第 10.63 (1) 項對海上運送人所為之任何移辦事項；
- (b) 撤銷任何依第 10.61 (1) 項對海上運送人所為之命令。
- (4) 如部長接受承諾之提供，則海上運送人應被視為已給予承諾，且登記員應立即登記該項承諾，將承諾事項登錄於不公平訂價實務義務登記簿。
- (5) 如部長撤銷一項依第 10.61 (1) 項所為之命令，則登記員應立刻在登記簿註明該命令已被撤銷俾使該命令生效。

命令及承諾之執行

- 10.65 (1) 海上運送人不應違反依第 10.61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依第 10.64 條所為之承諾。
- (2) 第六節為第四節之一項規定適用於第 (1) 項，如該項。

船運服務一般貨運費率之決定

- 10.66 (1) 除第 (2) 項規定者外，貿易路線開往外國班輪貨運服務之正

常貨運費率，為未享有政府（包括外國政府）給予之非商業利益之海上運送人在相同或類似之貿易路線，對相同或類似服務之一般船運業務過程實際收取之貨運費率。

（2）如無前述之確實貨運費率或無法順利肯定正常貨運費率，則該等費率得以下列方式決定之：

（a）比較相關海上運送人與類似之未享有政府（包括外國政府）給予之非商業利益之海上運送人之成本；及

（b）允許合理之利潤。

（3）前述之比較應：

（a）考慮一般船運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切成本，不論其為固定或變動成本；及

（b）允許合理之間接費用。

業務是否違反國家利益之認定

10.67 認定訂價業務是否違反國家利益時，應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a）該業務對下列事項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影響：

（i）澳洲出口商繼續以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之貨運費率使用班次頻繁且可靠之開往外國班輪貨運服務；及

（i i）所有各州及領地之出口商穩定進入出口市場；

（b）澳洲出口商從該實務或類似實務享有之任何利益之程度；及

（c）拒絕該實務提供之利益可能對澳洲工業產生之影響。

第十二篇 海上運送人代理商之註冊

提供國際班輪貨運服務之海上運送人得有註冊代理人

10.68（1）每一海上運送人其提供國際班輪貨運服務者，依本法之宗旨，隨時都應由下列之人代表之：

（a）澳洲居民（個人）；

（b）已被海上運送人為本法之目的而指定為該公司代理人之人；及

（c）海上運送人代理商名簿指明為海上運送代理人之人。

（2）海上運送人無適當理由而違反第（1）項規定者構成犯罪，得予判罪處以不超過下列金額之罰鍰：

（a）自然人—澳幣\$ 2,0000元；及

(b) 法人—澳幣10,000元。

海上運送人註冊代理人之代表性

10.69(1) 海上運送人之註冊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所為或涉及之每一件事，就本法而言，應視之為海上運送人所為或涉及之事。

(2) 第(1)項不受限制之情況，依本法或為本法之目的(包括任何法庭之程序)而須或得以送達或交付海上運送人之文件，得以送達或交付其註冊之代理人之方式送達或交付之。

(3) 依第(2)項規定得送達或交付海上運送人註冊代理人之文件，得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該代理人：

(a) 專人送交代理人；或

(b) 留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送海上運送人代理人名簿所載相關代理人地址。

(4) 第(3)項不影響下列事項：

(a) 授與第(3)項規定者以外之文件送達權之大英國協任何其他法律或州或領地之任何法律之運送；或

(b) 第(3)項規定者以外，法院授權送達文件之權力。

海上運送人註冊代理人之申請

10.70(1) 海上運送人得申請註冊登記一人為本法所指之代理人。

(2) 該代理人須為：

(a) 澳洲居民(個人)；

(b) 被海運公司為本法之目的指定之該公司代理人；及

(c) 在澳洲有收受送達文件地址。

(3) 申請必須依下列規定提出：

(a) 向登記員提出；

(b) 依規定形式及依照規則提出；及

(c) 檢附規定費用。

代理人之註冊登記

10.71(1) 海上運送人依第10.70條適當提出註冊登記代理人之申請時，登記員應登記該代理人，將有關海上運送人及其代理人之事項登記於海上運送人代理人名簿。

(2) 登列於名簿之事項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海上運送人名稱；及
- (b) 代理人收受送達文件之名稱及地址。

代理人等之變更

10 . 72 (1) 海上運送人得通知登記員告知下列事項：

- (a) 撤銷該公司之註冊代理人之指定，及依照第□項，為本法之目的指定一新代理人；
 - (b) 變更該公司註冊代理人收受送達文件地址為另一在澳洲之地址；或
 - (c) 要求登記員更改海上運送人代理人名簿所登錄有關該公司之任何事項。
- (2) 依第 (1) (a) 款指定之新代理人須為：
- (a) 澳洲居民 (個人) ；及
 - (b) 在澳洲有收受送達文件之地址。
- (3) 依第 (1) (a) 、 (b) 或 (c) 款所發之通知：
- (a) 須以適當之規定形式為之；
 - (b) 須依照規則發給登記員；及
 - (c) 得表明自指定之未來某一日期起生效。
- (4) 海上運送人依第 (1) (a) 或 (b) 款適當發出通知時，登記員應立即對海上運送人代理人名簿所載有關海上運送人之事項為必要之改變，俾使該通知生效。
- (5) 海上運送人依第 (1) (c) 款適當發出通知時，登記員應對海上運送人代理人名簿所載有關海上運送人之事項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改變 (如有任何改變) ，俾使該通知生效。

第十三篇 有關名簿及同盟契約檔案之一般規定

名簿及同盟契約檔案之形式

- 10 . 73 (1) 登記員保管之名簿及同盟契約檔案得以登記員認為適當之形式 (不論是否文書形式) 保管之。
- (2) 委員會調查名簿得以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形式 (不論是否文書形式) 保管之。

若干名簿之錯誤登錄之刪除

10 . 74 登記員確信其保管之名簿有錯誤之登錄時，應將該登錄刪除。

若干名簿之過時登錄之刪除

10 . 75 登記員確信其保管之名簿有過時之登錄時，得刪除之。

若干名簿中書記之過失及其他錯誤等之校正

10 . 76 登記員確信其保管之名簿所登錄者有書記之過失或其他錯誤，或其保管之名簿所登錄事項包括有過時事項時，登記員得變更該等事項以期校正前述過失或錯誤或刪除過時事項。

第十四篇 行政

班輪運輸登記員

10 . 77 應有一名班輪運輸登記員。

登記員等之委任

10 . 78 登記員應由部長委任之，其任期隨部長之意願決定之。

代理登記員

10 . 79 部長得於下列情況委任一人為代理登記員：

- (a) 登記員職務出缺時 (不論以往是否委任過登記員) ；或
- (b) 登記員缺勤或不在澳洲之任何或一切期間，或登記員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職務之任何及一切期間。

登記員及助理為公職人員

10 . 80 登記員及其助理均應為依一九二二年公共服務法委任或聘僱之人。

部長之授權

10 . 81 部長得以經簽署之書面文件將其依據或涉及本節而有之一切或任何權力 (除第 10 . 03 條、第 10 . 06 (1) 及 10 . 44 (1) 項、第 10 . 46 、 10 . 47 、 10 . 48 及 10 . 50 條、第 10 . 54 (1) 項、第 10 . 56 、 10 . 57 及 10 . 58 條、第 10 . 61 (1) 項以及第 10 . 63 條等以外之權力) 授權登記員或部內擔任特定職務之人代行。

登記員之授權

10.82 登記員得以經簽署之書面文件，將其依本節而享有之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部內擔任特定職務之人代行之。

第十五篇 其他規定

不影響資訊自由法下權利之法案

10.83 本節之規定不影響一人依一九八二年資訊自由法應有之權利。

重審登記員之決定

10.84 (1) 申請人得向行政上訴裁判庭申請重審得重審之決定。

(2) 第(1)項中之下列名詞，其定義如次：

「決定」之定義同一九七五年行政上訴裁判庭法定義者；

「得重審之決定」係指登記員依本節所為之決定，但不包括下列決定：

(a) 臨時或最後登記同盟契約之決定；或

(b) 有關名簿形式之決定。

檢附於登記員通知之聲明

10.85 (1) 登記員為一得重審之決定（如第10.84條之定義）並將其為該決定之過程以書面通知利益受該決定影響之人時，其通知須包括下列聲明：

(a) 具有以下效力之聲明，亦即，得依一九七五年行政上訴裁判庭法向行政上訴裁判庭申請重審登記員依本節所為之決定；及

(b) 具有以下效力之聲明，亦即，有權申請行政上訴裁判庭審查一項決定之人，得依該法第28條要求一份包括有該決定之理由之聲明。

(2) 第(1)(b)款不適用於適用一九七五年行政上訴裁判庭法第28(4)項之案件。

(3) 違反第(1)項有關一項決定之規定不影響該決定之效力。

證據

10.86 (1) 登記員所簽署，載有依本節所為有關海上運送人、其代理人、

同盟契約、指令、承諾、認定或命令之註冊登記等任何事項，或載有其他與名簿有關之任何事項或同盟契約檔案等由登記員依本節保管之證明，構成各事項之表面證據。

- (2) 不限制第(1)項之規定，得依該項證明之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海上運送人、其代理人、同盟契約、承諾、認定或命令是否依本節註冊登記；
 - (b) 海上運送人之代理人收受送達文件之名稱及地址；及
 - (c) 同盟契約、指令、承諾、認定或命令之規定之其他事項。
- (3) 除非反證成立，否則稱為第(1)項之證明之文件應被視為該項之證明並視為已適當發給。

委員會對移辦事項等之通知

10.87 委員會得以其認為適當方式公布下列事項：

- (a) 收受依第10.47(1)及10.57(1)項移辦事項；及
- (b) 委員會依第10.48(2)及10.58(2)項而為進行調查之決定。

委員會調查之名簿不包括之文件等

- 10.88 (1) (a) 一人向委員會交付與一項調查有關之文件時；或
- (b) 一人口頭向委員會提出與一項調查有關之事項時；
此人得同時因其提供之文件或口述事項含有機密性事項，而要求不將該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列入名簿內。
- (2) 如委員會鑑於透露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之內容可能洩漏以下資料，則該會應使該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不被列入名簿內：
 - (a) 商業秘密；
 - (b) 具有商業價值之資料（商業秘密以外之資料），若被揭示，則其價值可能或依合理之估計被破壞或減少；或
 - (c) 任何有關一人在其業務或專業方面之其他資料，或與一組織或事業之業務、商業或財務事務有關之其他資料，若被揭示，則該人在其合法業務或專業方面，或前述組織或事業之合法業務、商業或財務事務均可能或依合理之估計可能蒙受不合理之不利影響。
- (3) 如有下列情況，委員會應退還文件，在此狀況，第10.13(2)
 - (d) 目即不適用於相關文件：

- (a) 委員會拒絕文件不列入名簿之要求；及
 - (b) 提供文件之人要求委員會退還文件。
- (4) 如有下列情況，第 10.13(2)(e) 目不適用於口頭提出事項：
- (a) 委員會拒絕口頭提出事項不列入名簿之要求；及
 - (b) 提供口頭提出事項之人撤銷其提出事項。
- (5) 委員會確信適當時，得不將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列入名簿。
- (6) 如一人依第(1)項提出要求，於委員會處理該項要求以前，不應將相關文件或口頭提出事項列入名簿。
- (7) 本條中下列名詞之含意如次：
- 「文件」包括文件之一部分；
 - 「調查」係指第 10.47、10.48、10.57 或 10.58 條所指之調查；
 - 「名簿」係指委員會調查名簿。
 - 「提供事項」包括提出事項之一部分。

揭示機密資料

10.89(1) 本條內之下列名詞其含意如次：

- 「法院」包括任何有權力要求提供文件或回答問題之裁判庭、機關或個人；
 - 「給予」包括允許接近；
 - 「官員」係指下列之人：
 - (a) 登記員；
 - (b) 協助登記員之一名助理成員；
 - (c) 業經部長或登記員授與本節規定權力之人；
 - 「提供」包括允許接近。
- (2) 如資料係與人有關，且係一官員直接或間接從向登記員提供之不作公開檢查之資料，則本條適用於該資料。
- (3) 本條適用於向登記員提出之不作公開檢查之資料。
- (4) 一官員不應為下列事項：
- (a) 記錄適用本條之任何資料；
 - (b) 向一人洩漏或傳達適用本條之任何資料；或
 - (c) 給予一人適用本條之文件之一部分。

但，為下列目的或涉及下列事項之履行而記錄、洩漏或傳達、

或給與者不在此限：

（d）為本法之目的；或

（e）涉及依本法或與本法有關之義務之履行或權利之行使。

罰則：澳幣5,000元或處或併處二（2）年有期徒刑。

（5）第（4）項規定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洩漏或傳達資料，但不適用於向部長透露或傳達資料或給與部長文件之一部分。

（6）官員不應被要求為下列事項：

（a）在法庭提供適用本條之文件之一部分；或

（b）在法庭洩漏或傳達適用本條任何資料；

但，凡為使本法之規定生效而必須提供，揭示或傳達時則不在此限。

費用

10.90（1）規則得為本節之目的規定費用，包括依本節提出申請及要求時應付之費用。

（2）規則訂定之費用不應超過下列金額：

（a）申請同盟契約之臨時登記－澳幣\$600元；及

（b）申請同盟契約之最終登記－澳幣\$350元；及

（c）申請登記一人為海上運送人代理人－澳幣\$80元；及

（ca）於發出第10.72（1）項之通知後更改海上運送人之代理人名簿－澳幣\$80元；及

（d）申請取得依本節保管之名簿登錄資料之全部或部分資料副本或申請取得依本節保管之同盟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資料副本－澳幣\$100元。

第155條依本節調查之適用

10.91（1）第155條適用於委員會依本節所為之調查，一如該調查乃委員會對構成或得構成違反本法之事項所為之調查。

（2）第（1）項不應被視為默示對委員會在該項以外權力之限制。

本節審查裁判庭之構造等

10.92 就本節之審查之目的而言：

（a）依據第43條之規定，裁判庭應由裁判組構成之，而裁判組應由一名監督成員及二名非監督成員組成之；

- (b) 適用第43條，有如審查之舉行及審查報告之製作為訴訟之聽審及裁決；及
- (c) 第109及110條不適用。

裁判庭依據本節參與審查等

- 10.93 (1) 裁判庭依本法審查海上運送人時，下列每一人均有權參加：
- (a) 部長；
 - (b) 海上運送人；
 - (c) 被指定之最高託運人團體；
 - (d) 裁判庭認為與審查有相當利害關係之被指定次級託運人團體。
- (2) 裁判庭得允許其認為與審查有相當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人或協會參加審查。
- (3) 參加審查之人或團體得由下列代表出席：
- (a) 出庭律師 (barrister)、初級律師 (solicitor)、一州或領地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出庭律師及初級律師或執法人；或
 - (b) 裁判庭核准之人。

第六節 過渡期

若干委任及訴訟之持續

- 147 (1) 依一九七一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之規定或依該法之修訂法之規定而委任職務之文件指名之人，但，不包括於實施日期以前已停止職務之人，在依本法產生一相當之職務時，得被視為已被委任該相當職務並視同按本法委任，依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三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任完其受委任之其餘任期。
- (2) 交易行為委員於實施日期前依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三年限制性交易行為第102條提起之訴訟，視同如委員會依本法於該日期依本法第80條提起般有效，且在該日期以前所為與該等訴訟有關之每一事項，視同依本法或依規則（視情況而定）所為者般有效。

委員會得扣留若干文件

1 4 8 委員會有權取得及保管下列文件：

- (a) 交易行為委員依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三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第 1 4 8 條，於實施日期前扣留之任何文件或所扣留文件之副本或摘要；
- (b) 依一九七一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及第 4 2 條或依該法之修訂法第 4 2 條提供之任何文件；
- (c) 依一九七一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第 1 6 6 條或依該法修訂法第 1 6 6 條提出，並由交易行為委員立即於實施日期前依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三年限制性貿易法第 1 6 7 條扣留之任何文件；及
- (d) 依一九七一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第 1 6 7 條或依該法之修訂法第 1 6 7 條而複製、摘取之文件或取得之文件副本或摘要。

依前法提供之文件之秘密性

1 4 9 (1) 除第 (3) 項規定者外，委員會之一成員或委員會助理之一成員除依本法盡其職責或履行與本法有關之職責以外，不應直接或間接為下列事項：

- (a) 將從下列文件獲得之任何與任何他人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作成記錄或洩漏或傳達給任何人：
 - (i) 第 1 4 8 條所指之文件副本或摘要；或
 - (i i) 任何人因依一九六五年交易行為法或依該法之修訂法，或依一九七一年限制性貿易法或依該法之修訂法，或為前述各法之目的而任職或受聘所獲得之文件；或
- (b) 提供任何前述文件、副本或摘要。

罰則：澳幣 \$ 1,0 0 0 元或三年徒刑。

(2) 委員會之成員或委員會助理之成員不應被要求在法庭提出第 (1) 項所指之文件、副本或摘要，亦不應被要求對任何法庭洩漏或傳達任何與其他任何人從前述文件、副本或摘要所獲得者有關之資料。

(3) 第 (1) 或 (2)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向部長或其代理人及其授權人傳達消息或提供文件、副本或摘要；或
- (b) 向一依契約而言為或已為該契約當事人者，傳達或提供契約事項或傳達或提供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資料、文件、

副本或摘要。

(3 A) 就第(3)(b)款之目的而言，向法人組織以書面加蓋印信授權代表該組織之人所為之任何事項或文件之傳達或提供，就本條之目的而言，應視為對該法人組織之傳達或提供。

(3 B) 一如本條適用於委員會成員，本條適用於在本項開始實施時生效之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法設置之交易行為委員會成員。

(4) 本條中之下列名詞定義如次：

「法院」包括任何有權要求提供文件或要求回答問題之裁判庭、機關或人；

「提供」包括允許接近及「提供事項」具有與前述相當之含意。

第十二節 其他事項

取得資料、文件及證據之權力

155(1) 倘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有理由相信就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法之事件，或就委員會依據第93(3)項規定做成之決定，任何人有能力提供資料、文件或證據，則委員會之成員得向該人送達通知書要求：

(a) 將任何上述書面資料於載明通知之限期內及方式由該人簽署或如為法人，由負責之高級職員簽署後送交委員會。

(b) 依據通知書中載明提供任何上述文件與委員會或載明該通知內代表委員會之人。

(c) 依照通知書內載明時間及地點向委員會報到，並以口頭或書面提供上述證據，以及提出上述文件。

(2) 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有理由相信任何人曾從事或目前從事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法之行為時，為查證該人持有或控制下之文件，以查明究竟該人曾否，或目前是否從事該行為之真相起見，委員會得以委員簽署之文件授權由職員中一員協助委員會（在本條中稱「被授權之執達員」）進入任何房屋內，對該人持有或由該人控制下之任何文件加以檢查及複印或作該文件之摘要。

(3) 委員會得要求載明(1)(c)款之證據在宣誓或聲明之下提出，因此，委員會任何委員得主持該程序。

(4) 如：

(a) 依據一九七一年限制性交易行為法或修訂後之該法第42條規定，協議細則已送交交易行為委員；或

(b) 依據一九六五年交易行為法或修訂後之該法第42條規定，協議細則已送交交易行為委員，該細則係倘擬訂之時倘上述法律已在施行，則應依該法第42條規定送交者。

如委員會委員認為該協議仍具有效力而：

(c) 將構成適用本法第45條規定之契約、安排或協議；或

(d) 係為從事本法所禁止之行為而擬訂條款；

委員會委員得將通知書送達上述協議細則內顯示係該協議當事人者，要求該人於載明通知書之限期內及方式由該人簽署，或倘係法人，則應由負責之高級職員簽署後，以書面將協議各當事人是否已採取任何行動終止該協議，以及若已採取該行動，應詳述其性質與內容。

(5) 任何人不得：

(a) 對依據本條規定之通知事項，雖於被通知人之達成能力範圍內，仍加以拒絕或未能履行；

(b) 於依據本條規定提供資料中，有意提供虛偽或使人誤導之資料或證據；或

(c) 防礙被授權之執達員遵照第 項規定執行之行為。

(6) 被授權之執達員為執行第(2)項規定欲進入任何房屋時，該屋使用人或負責人為該執達員依據該項規定有效行使其權力起見，應向其提供一切合理之設施與協助。

(6A) 違反等(5)或第(6)項規定者，於確定後處行為人下列各刑：

(a) 若係屬非法人者—處澳幣2,000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b) 若係法人—處澳幣10,000元以下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因所提供之資料或文件易使他人歸罪為理由，藉故不提供依據本條之資料或文件，或拒絕文件之檢查，惟依據本條規定之通知內任何詢問，任何人所為之答覆或依據該通知任何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或為被授權之職員之檢查而提供之文件不得接受下列人不利之證據：

(a)若係屬非法人者－除依據本條規定下之訴訟程序以外之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b)若係屬法人者－除依據本法規定下之訴訟程序以外之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8)本條規定並無任何暗示，依據本條及第 1 5 5 A 條規定就同一行為不另送達通知。

跨越塔斯馬尼亞海峽市場有關對紐西蘭資料及文件取得之權力

1 5 5 A (1)倘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有理由相信任何人關於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第 4 6 A 條規定之任何事件有能力提供資料或文件，則委員會委員得將通知書送達在紐西蘭之該人，要求其：

(a)將上述任何書面資料於載明通知書之限期內及方式由該人簽署，或倘係法人，則應由負責之高級職員簽署後送交委員；或

(b)依據通知書中載明提供任何上述文件與委員會或載明該通知內代表委員會之人。

(2)該人得提供資料或文件與紐西蘭商業委員會請其轉送貿易實務委員會方式完成通知內之指示。

(3)本條規定並無任何暗示，依據本條及第 1 5 5 條規定就同一行為不易送達通知。

(4)本節規定對聯邦一切權力能力具有約束力。

交易行為委員會得代表紐西蘭商業委員會接受資料及文件

1 5 5 B (1)倘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依據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商業法第 9 8 H 條規定，通知任何人要求其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該資料或文件可送交交易行為委員會，以便轉送紐西蘭商業委員會。

(2)於上述資料或文件送交交易行為委員會後，該委會應儘速將上述文件傳送紐西蘭商業委員會。

(3)任何人不得：

(a)無合理之理由，違反依據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商業法第 9 8 H 條之通知；或

(b)於依據該通知提供資料中，有意提供虛偽或使人誤導之重要事項。

罰則：

- (a) 若係非法人者—處澳幣 2,000 元罰金。
- (b) 法人—處澳幣 10,000 元罰金。
- (4) 任何人不得因所提供之資料或文件易使他人歸罪為理由，藉故不提供依據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商業法第 98H 條規定之通知應提供之資料或文件，惟：
 - (a) 依據該通知下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及
 - (b) 為提供上述資料或文件結果直接或間接獲得之任何資料、文件或物品；除得使用於違反第 (3) 項規定之訴訟程序外不得接受為任何人不利之證據。
- (5) 本條規定對聯邦之一切權利能力具有約束力，惟該規定不允許就聯邦違反規定對其權利能力加以起訴。
- (6) 本條規定得適用於澳大利亞國內及國外。

委員會對文件之檢查

- 156 (1) 委員會委員，或由委員委員授權之人，得檢查依據第 155 條或 155 A 條規定之通知下所提供之文件，並得複製該文件或製成摘要。
- (2) 為本法律起見，委員得在該目的需要之期間內保持依據第 155 條或 155 A 條規定之通知下所提供之文件，惟無資格持有該原件者應有權接受經委員會親自驗證為正式抄本之抄件，將該如同原件之抄本儘速送往所有之法院。
- (3) 於上述經驗證之抄本供給到達之前，委員會應在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地點使無資格持有該文件之人，或該人所授權者對該文件實施檢查並製作抄件或摘要。

委員會對文件之揭示

- 157 (1) 如：
 - (a) 任何公司申請任何許可；
 - (b) 委員會依據第 91 (4) 項規定向給與許可之公司發出通知；
 - (c) 依據 77、80 或 81 條向該公司或其他人提起訴訟程序；或
 - (d) 依據 80 A 條規定或 87 (1 A) 項或 87 A (1) 項

規定申請向該司或其他人發出任何命令；
委員會依該公司或其他人之請求，並收到規定費用（若有）後，
向該公司或其他人提供：

（e）委員會接到或獲得與申請、通知或訴訟程序之事件有關
各文件之每一份抄件，而上述文件有助於證明該公司或
其他人之案情者。

（f）與申請、通知或訴訟程序之事件有關委員會所持有之文
件中引起委員會注意，而該文件有助於證明該公司或其
他人之案情者。

其每一份抄本；

上述文件不屬於獲自上述公司或其他人者，亦不屬於委員會之
職員或專業顧問所撰寫者。

（2）如委員會不履行依據第（1）項規定所為之申請，法院應依據
第（3）項規定之限制，遇已發出該請求之公司或其他人之申
請時，應下令委員會依請求項目履行。

（3）倘法院就全部或部份文件內容之透露認為將影響任何人或任何
其他人，或若有任何其他理由認為下令係不妥當之舉，則法院
得拒絕依據第（2）項規定關於文件發出命令。

（4）法院對依據第（2）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作成決定前，為該院檢
查起見，得要求出示任何文件。

（5）依據本條規定所為之命令得載明受該命令內之條件之限制。

對裁判庭之成員、出庭律師及證人之保護

158（1）裁判庭之成員於執行該庭之一員之職責時，應受到與高等法院
法官同等之保護並具有相同之豁免權。

（2）於裁判上代表任何人出庭之出庭律師、初級律師或其他人應收
到出庭律師為任何當事人出庭高等法院之審理同等之保護，並
具有相同之豁免權。

（3）依據本法律規定之限制，出庭裁判庭或委員會提出證據之任何
人應獲得與高等法院作證者相同之保護，並且除受本法律規定
罰則之約束外，在任何民事或刑事之訴訟程序中，應負高等法
院之證人相同之責任。

陷人不利之回覆

159(1) 在委員會之審查下提供證據之任何人，不得由於問題之回覆或文件易於陷入該人於不利，而藉故不回覆問題。

(2) 在委員會之審查下任何人所提供之證據，除違反本節規定之訴訟程序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刑事訴訟程序中接受為該人不利之適用。

未能出庭之證人

160(1) 任何人依據規定送達之傳票應在裁判庭之審查中出庭時，若無正當理由不得：

(a) 不依傳票之規定出席；或

(b) 除非裁判庭之成員准許其不到庭，或解除其繼續到庭之義務，該人不出席，或日復一日未能出庭。

(2) 違反第(1)項規定者，於確定後處行為人下列之刑：

(a) 若係非法人者一處澳幣2,000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b) 若係法人一處澳幣10,000元以下之罰金。

拒絕宣誓或答覆詢問

161(1) 在裁判庭之審查下出席為證人之任何人若無合理理由，不得：

(a) 拒絕或不履行宣誓或作正式證；

(b) 主持審理之裁判庭成員之詢問下，拒絕或不作應作之答覆。

(c) 拒絕出示或不出示依據本法律送達該人之傳票載明提示文件。

(2) 依據本條規定任何人被要求答覆任何詢問時因該詢問之答覆對該人有不利之影響，而拒絕答覆或不作答覆係合理之理由。

(3) 違反第(1)項規定者，於確定後處行為人下列之刑：

(a) 若係屬非法人者一處澳幣2,000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

(b) 若係法人一處澳幣10,000元以下之罰金。

藐視

162(1) 任何人不得：

(a) 當裁判庭之成員或委員會會員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成員

之職責時，侮辱之；

(b) 中斷裁判庭之訴訟程序或委員會依據第 65 J、65 M、90 A 或 93 A 條規定召開之會議；

(c) 在裁判庭之開庭或委員會招集該會議場所或附近製造騷亂，或參與製造或持續騷亂；或

(d) 若裁判庭係記錄法庭，做出任何構成藐視該法庭之行為或事物。

(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於確定後處行為人下列之刑：

(a) 若係屬非法人者一處澳幣 2,000 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或

(b) 若係法人一處澳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金。

恐嚇等

162 A 任何人因他人擬向委員會或裁判庭提供資料或已提供資料，或擬提示或已提示文件，或因他人擬出庭或已出庭裁判庭作證而：

(a) 脅迫、威嚇或強迫該人；或

(b) 使該人引起或促成損傷、損失或剝奪其基本權利；

則違反本條規定，於確定後處行為人下列之刑：

(c) 若係屬非法人者一處澳幣 2,000 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

(d) 若係法人一處澳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金。

訴訟之提起

163 (1) 對本法律之違反之訴，僅在法院提及之。

(2) 依據本法律所提起訴訟之審理及裁決之管轄權應授與法院。

(3) 對違反第十節第三篇或第四篇規定之法院之裁判權之行使至少應由三人以上之法官行之。

(4) 除下列各單位所提起之訴訟程序外：

(a) 委員會；

(b) 由委員會以書面授權之人；或

(c) 由商務部書記以書面授權之人。

法院審理之訴訟程序除有部長同意書或部長授權出具同意書者之同意外，不得提起。

(5) 對違反第 118、155 或 155 B 條規定之訴訟程序於有該

違反行為之時開始得於任何時間提及。

法院宣告及發佈命令之管轄權

163A(1) 依據本條規定之限制，任何人依據本法律所引起之任何事物，為尋求下列事項之達成，得在法院提起訴訟程序：

(a) 除第五節第二篇、二A篇或第三篇外，對本法律內任何規定運用或生效有關宣告，或依據本法律所為，建議實施或擬完成之任何行為事物之效力有關宣告；或

(b) 依禁令、移送命令或命令狀之方式或性質之命令；或上述宣告及命令兩者，係屬該法院應有審理及裁決之管轄權者。

(2) 部長得依據本條規定在法院內提及訴訟程序並得介入任何依據本條規定在法院內提及之訴訟程序。以及訴訟當事人為尋求發佈載明第(1)(a)款種類之宣告或載明第(1)(b)款種類之命令在任何其他法院內提起之任何訴訟程序。

(3) 委員會雖無權在法院內依據本條規定提起訴訟程序，惟就下列性質之訴訟程序得介入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及之訴訟程序：

(a) 除依據第48條所引起事件外，涉及依據第四節引起之事件。

(b) 在該事件內，任何當事人在尋求載明第(1)(a)款種類之宣告之發佈。

(4) 法院就發佈下列事物之管轄權：

(a) 裁判庭就依據本法律所為之任何行為、事物、建議為之或擬議履行發任何宣告。

(b) 載明(1)(b)款之種類之命令、指示裁判庭；至少應由三人以上之法官行之。

(5) 於本條內，「訴訟程序」應包括任何反訴之訴訟程序。

對文件之檢查、抄件之提供、證據

165(1) 任何人於依據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規定之費用(若有)後，得：

(a) 檢查依據第89(3)項或95(1)項規定保存於記錄簿內之任何文件，

(b) 取得上述任何文件之抄件(包括，若有申請人之請求時，

由委員會授權驗證為正式抄本之任何抄件)。

- (2) 依據第(3)項規定及依據第106(2)項之指示，任何人依據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規定之費用(若有)後，得：
 - (a) 檢查依據第50A條規定所為宣告之記錄文件或裁判庭之裁決記錄文件或裁判庭依據本法律或規定提出或記載於記錄內之任何文件；及
 - (b) 取得上述任何文件之抄件(包括，若有申請人請求時，由登記員或副登記員簽署驗證為正式抄本之任何文件)。
- (3) 除非裁判庭在任何特別案件內另行指示外，倘提供文件之人依規定主張該文件內含有機密性質之事物，則第(2)項規定不適用於提供裁判庭之文件。
- (4) 委員會任何裁定之抄件，經委員會授權辦理驗證者驗證為委員會裁定之正式抄本者應送達全部法院俾證明其裁定。
- (5) 委員會任何裁定之抄件為主旨之任何文件，經依據第(4)項規定驗證為正式抄本後，除非有相反之證據，否則被認為係經正式驗證之抄本。
- (6) 依據第50A條之任何宣告之抄本，或裁判庭之裁定之抄本，或對該庭提供保證之抄本經登記員，或副登記員簽署驗證為正式抄本後，應送達所有法院，俾證明所為之宣告，裁或保證。

向委員會提供細目之證書

- 166(1) 倘依據第51(2)(g)款規定旨意向委員會提供任何契、安排或協議內之細目或條款後，若有契約、安排或協議之當事人之申請時，委員會應將委員會委員簽署載明所提供之細目及日期之證書發給該當事人。
- (2) 上述第(1)項規定之證書應送達所有法院俾證明載明證書內之細目於載明日期提交委員會。
- (3) 任何人對依據第51(2)(g)款規定之目的向委員會提供之任何契約、安排或協議內之細目或條款並無檢查之權，惟委員會得將上述細目送交部長或代理其職務並具有其職權之任何官員，或法院。

司法知識

1 6 7 (1) 若在任何公文內具有或附有簽署或印信所有法院應接受下列司法知識：

(a) 擔任或曾擔任裁判庭庭長、副庭長、裁判庭成員、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會委員、登記員或副登記員職務者之正式簽署以及上述各人目前或過去任該職之事實。

(b) 裁判庭或委員會之官方。

(1 A) 若在任何公文內具有或附有簽節或印信，則所有法院應接受下列司法知識：

(a) 擔任或曾擔任紐西蘭商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包括助理委員)職務者之正式簽署，以及上述各人目前或過去任該職之事實。

(b)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通用印信之蓋印。

(2) 在本條規定內「法院」應包括聯邦法院及任何州或領地之法院，並由法律許可之任何人或獲得當事人之同意者接受證據。

法律及經濟援助

1 7 0 (1) 任何人：

(a) 曾向或擬在委員會或裁判庭提及任何訴訟程序或依據第五 A 節、第六節或第 1 6 3 A 條規定在法院提起訴訟程序；

(b) 有權參與，或被准許介入委員會或裁判庭審理之訴訟程序；或

(c) 依據第五 A 節、第六節或第 1 6 3 A 條規定在法院內對之提起訴訟程序。

得依據本條規定就該訴訟程序向法務總長申請支援。

(2) 任何人依據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時，若法務總長或該總長以書面授權之澳洲公共服務處官員確信若拒絕其申請將使該人陷入困境，故在一切情況下，允許其申請係合理之舉，就法務總長或官員所裁決定訴訟程序允許國家給與該申請人無條件之援助或該總長或官員決定之條件限制下給與法律或經濟援助。

(3) 在本條規定：

(a) 關於委員會審理之訴訟程序之規定，係關於申請或涉及撤回任何核准之訴訟程序；及

- (b) 關於裁判庭審理之訴訟程序之規定，係關於向裁判庭申請依據第 50 A (1) 項規定宣告，或裁定之重審，或由委員會發出通知之規定。

委員會之年度報告

- 171 委員會應於每個年度於六月三十日終了後六十天以內向部長呈報該年度之作業狀況報告，俾在國會內提報。

委員會之費用

- 171 A (1) 委員會得就下列活動列出費用之額，或該委員會決定之費率：
 - (a) 於委員會履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過程中將委員會所發行之任何材料發給任何人；或
 - (b) 為履行其任何職務起見，允許任何人參加或參與由委員會所安排或委託他人舉辦之法定活動。
- (2) 倘：
 - (a) 委員會向任何人提供裁量權下之服務；及
 - (b) 對該服務項目之費用本法律並無規定；則委員會得依該所費之額，或依委員會與上述人間達成協議之費率收取費用。
- (3) 在本條規定內，關於委員會就任何裁量權下對任何人提供之服務之規定應係委員會所為下列範圍之法定活動中任何活動之規定：
 - (a) 委員會有權為之，惟不屬於任何法律定應辦理者。
 - (b) 委員會在任何人之請求下為之。

規定

- 172 (1) 法務總長得制定與本法律不衝突之各項規則。制定本法律需要或許可之一切事項之規定或使本法律需要或許可之一切事項之規定或使本法律之施行或生效需要或有利於制定者，尤其：
 - (a) 與裁判庭及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有關事物；及
 - (b) 在裁判庭及委員會之訴訟程序內出庭之證人所需費用；及
- (c) 法院在審理中依據本法規定發給之事物及與成本有關者；及

- (d) 依據本法律或規則之規定於向委員會提出法定之申請，
或給與法定之通知後應支付委員會之費用。
- (2) 該規則得因條款規定無條件或聲明之條件下就下列行為免除本
法律規定或法律條款之適用：
 - (a) 限定之組織或法人就原始產品之推銷盡其職責之行為。
 - (b) 澳大利亞政府與外國政府為尋求或為限定之契約、安排
或協議起見，包含於法定等級之各契約或法定契約，一
項契約、建議之契約或所訂類別之契約或行為內之法定
契約，或建議之契約，多項契約者；或
 - (c) 澳大利亞聯邦或澳大利亞之法定當局所經營業務之過程
中所從事之法定行為。
- (3) 為本法律制定之申請或通知表格毋須嚴格遵守，並被認為從未
要求嚴格遵守，對該規定之實質性遵循應被認為充足。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翻譯叢書索引

（第一輯至第六輯）

壹、亞太地區

國 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 別	頁 次
日 本	消費者保護基本法	第二輯	2-13
日 本	製造物責任法	第三輯	2-9
日 本	國民生活中心法 國民生活セクター法	第二輯	14-43
日 本	東京都消費生活條例	第二輯	44-95
日 本	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訪問販賣に関する法律	第二輯	96-131
韓 國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第一輯	13-32, 119-142
韓 國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令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第一輯	33-48, 143-162
韓 國	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第二輯	132-153
新加坡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Trade Description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Act	第一輯	49-63, 163-182
香 港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Consumer Council Ordinance	第一輯	1-12, 105-118
以色列	一九八一年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5741-1981	第四輯	2-45
澳 洲	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規制法 Trade Practices Law	第六輯	1-905

貳、歐洲地區

國 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 別	頁 次
德 國	瑕疵產品責任法 Gesetz über die Haftung für fehlerhafte Produkte	第三輯	68-89
德 國	到宅交易及類似交易取消法 Gesetz über den Widerruf von Haustürgeschäften und ähnlichen Geschäften	第二輯	156-167

德 國	一般交易條款規制法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AGB-Gesetz)	第三輯	12-67
瑞 典	消費者銷售法 The Consumer Sales Act	第一輯	65-80, 183-202
瑞 典	行銷法 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第一輯	81-86, 203-210
瑞 典	消費者保險法 The Consumer Insurance Act	第一輯	87-101, 221-228
瑞 典	送達到戶銷售法 The Door-to-Door Sales Act	第一輯	101-104, 229-234
英 國	消費者保護（營業所外交易之取消權）條例 Consumer Protection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s Concluded away from Business Premises) Regulation 1987	第二輯	168-195
英 國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責任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 Product Liability	第三輯	90-119
英 國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第四輯	48-329
比利時	一九九一年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1	第五輯	2-195
奧地利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保護（歐洲經濟區）法 Consumer Protection (EEA) Act 1993	第五輯	196-213
奧地利	一九九三年產品責任（歐洲經濟區）法 Product Liability (EEA) Act 1993	第五輯	214-226

參、美洲地區

國 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 別	頁 次
加拿大 安大略省	一九九〇年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0	第五輯	228-297
加拿大 安大略省	一九九〇年消費者保護法一七六號規則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Regulation 176	第五輯	298-339

肆、國際組織

組織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 別	頁 次
聯合國	消費者保護指南 Guideline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第三輯	122-157
歐 洲 共同體	產品責任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85/374/EEC)	第三輯	158-193
歐 洲 共同體	93/13 號有關消費者契約不公平條款之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of 5 Apr., 1993 on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93/13/EEC)	第三輯	194-230
歐 洲 共同體	保護營業所外交易契約消費者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of 20 December 1985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negotiated away from business premises (85/577/EEC)	第二輯	198-21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六輯・／劉春堂編・——
臺北市：消委會，民85
面； 公分・——（消費者法規翻譯叢書）
含索引
ISBN 957-00-8424-3（平裝）

1・消費者保護—法令，規劃等

548.39023

85013206